

贵州省 2024 年

高职（专科）分类考试

招生专业目录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编委会名单

名誉顾问：邹联克

顾 问：陈云坤

主 任：田 军 吴作然

副 主 任：龙亚玲 罗忠勇

成 员：杨普安 松炳志 孙永红

古 涛 吴国胜 叶万君

罗 鹰 段志茹 郭健雄

编辑人员：赵发毅 叶万君 罗 鹰

潘逸伦 陈薇冰 王健美

胡 鑫 冯雪峰

前 言

按照贵州省教育厅审核下达的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以及各招生院校提供的分专业招生计划，我院编制了《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是考生填报志愿和开展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今年有 51 所院校招生，各院校的招生计划，包括招生类别 [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其他（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职工、基层农技人员）]、院校名称与代码、专业名称与代码、招生人数等内容，招生计划与招生章程均通过本《目录》公布。

考生志愿填报时间是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征集志愿时间是 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填报志愿时，考生要仔细阅读《目录》，了解我省有关招生政策和填报志愿要求，严格按照《目录》公布的类别、院校名称与代码、专业名称与代码准确填报志愿，避免填报志愿的失误。

考生填报志愿前，应查阅拟填报院校的招生章程，详细了解各院校办学类型、录取规则及招生专业特殊要求等，尤其要注意特殊专业对身高、视力等身体条件的具体要求。所公布的招生章程、专业名称，如有与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符的，录取时以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准。

《目录》中刊登的招生章程，均为院校提供的信息，仅供考生参考。《目录》公布的院校收费标准如有变化，以院校所在地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为准。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2024 年 3 月

目 录

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	1
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	18
退役军人招生计划.....	34
农民工招生计划.....	35
其它（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招生计划.....	36
高职校单考单招.....	39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40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43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46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49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53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56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58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63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67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70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72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76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79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82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85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87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90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93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96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99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03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06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09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13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17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20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22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25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30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32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35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38
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41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43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47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49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53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56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60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64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68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71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75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79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81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85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88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91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94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 年贵州省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9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99

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001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1307		
901	临床医学(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度)	60	3	3500
902	医学影像技术(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度)	54	3	3500
903	医学检验技术(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度)	70	3	3500
904	中药学(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度)	55	3	3500
905	护理(女生净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净身高1.65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色盲,无色弱,无残疾。)	233	3	3500
906	助产(只招女,净身高1.55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色盲,无色弱,无残疾。)	30	3	3500
907	大数据与会计	60	3	3500
908	现代物流管理	36	3	3500
909	电子商务	50	3	3500
910	行政管理	40	3	3500
911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3	3500
912	计算机网络技术	65	3	3500
913	数字媒体技术	40	3	3500
914	无人机应用技术	20	3	3500
915	数控技术	35	3	3500
916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0	3	3500
917	机电一体化技术	53	3	3500
918	旅游管理	70	3	3500
919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20	3	3500
92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40	3	3500
921	烹饪工艺与营养(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40	3	3500
922	畜牧兽医	70	3	3500
923	园艺技术	35	3	3500
924	茶艺与茶文化	35	3	3500
925	学前教育	16	3	3500
0002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28		
901	电气自动化技术	70	3	3500
902	机电设备技术	54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03	机电一体化技术	80	3	3500
904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	3	3500
905	新能源汽车技术	54	3	3500
906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5	3	3500
907	大数据技术	55	3	3500
908	数字媒体技术	63	3	3500
909	电子商务	44	3	3500
91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0	3	3500
911	旅游管理(男生身高1.60米以上,女生身高1.55米以上)	5	3	3500
912	烹饪工艺与营养(无慢性病,无长期皮肤问题,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40	3	3500
913	现代物业管理	20	3	3500
914	安全技术与管理	20	3	3500
915	工程造价	18	3	3500
916	建筑工程技术	36	3	3500
917	工程测量技术	38	3	3500
918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只招男)	50	3	3500
919	应急救援技术	18	3	3500
920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18	3	3500
0003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990		
901	临床医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40	3	3500
902	口腔医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30	3	3500
903	口腔医学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60	3	3500
904	中医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50	3	3500
905	针灸推拿(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40	3	3500
906	康复治疗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20	3	3500
907	医学检验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50	3	3500
908	医学影像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40	3	3500
909	眼视光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2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10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40	3	3500	921	预防医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60	3	3500
911	护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清楚；男生身高≥1.66米以上，女生身高≥1.56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0%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240	3	3500	922	健康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15	3	3500
912	护理（口腔护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清楚；男生身高≥1.66米以上，女生身高≥1.56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1%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10	3	3500	923	公共卫生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15	3	3500
913	护理（中医护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清楚；男生身高≥1.66米以上，女生身高≥1.56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2%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10	3	3500	0004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81		
914	助产（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清楚；男生身高≥1.66米以上，女生身高≥1.56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3%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20	3	3500	901	学前教育	137	3	3500
915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30	3	3500	902	早期教育	80	3	3500
916	药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80	3	3500	903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4	3	3500
917	中药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50	3	3500	904	老年保健与管理	20	3	3500
918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20	3	3500	905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0	3	3500
919	药品质量与安全（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30	3	3500	906	音乐表演（考生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音乐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科最低控制线。）	130	3	7000
920	药品经营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学业水平测试达领取毕业证要求）	20	3	3500	907	舞蹈表演（考生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舞蹈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科最低控制线。）	85	3	7000
					908	书画艺术（考生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美术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科最低控制线。）	135	3	7000
					909	艺术设计（考生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美术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科最低控制线。）	70	3	7000
					910	环境艺术设计（考生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美术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科最低控制线。）	70	3	7000
					0005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1160		
					901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55	3	3500
					902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55	3	3500
					903	畜牧兽医	55	3	3500
					904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35	3	3500
					905	园林技术	45	3	3500
					906	建筑工程技术	55	3	3500
					907	工程造价	45	3	3500
					908	市政工程技术	35	3	3500
					909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只招男）	60	3	3500
					910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	3	3500
					911	智能机电技术	55	3	3500
					912	现代物流管理	31	3	3500
					913	电子商务	31	3	3500
					914	大数据与会计	40	3	3500
					915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45	3	3500
					916	老年保健与管理	30	3	3500
					917	护理（要求女生身高不低于1.55米，男生身高不低于1.65米，五	11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口齿清楚，无色盲，无听力障碍等)					科最低控制线)			
918	旅游管理(建议女生身高1.55米以上，男生身高1.65米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45	3	3500	914	书画艺术(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美术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科最低控制线)	39	3	7000
919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建议女生身高1.55米以上，男生身高1.65米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45	3	3500	915	产品艺术设计(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美术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科最低控制线)	42	3	7000
920	烹饪工艺与营养(建议女生身高1.55米以上，男生身高1.65米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20	3	3500	916	环境艺术设计(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美术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科最低控制线)	13	3	7000
921	计算机网络技术	45	3	3500	0008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1919		
922	计算机应用技术	35	3	3500	901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无残疾、无纹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	100	3	3500
923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0	3	3500	902	铁道供电技术(无残疾、无纹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	55	3	3500
924	学前教育(师范类)(体态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任何残疾)	88	3	3500	90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无残疾、无纹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	75	3	3500
0006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38			904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无残疾、无纹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70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	75	3	3500
901	中医康复技术(1.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无肢体残疾和手指缺失等影响专业从业能力的状况2.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女生身高不低于158cm)	38	3	3500	905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无残疾、无纹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	145	3	3500
0007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51			906	机电一体化技术(无残疾、无纹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五官端正，无听力障碍。)	75	3	3500
901	学前教育	140	3	3500	907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无残疾、无纹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五官端正，无听力障碍。)	19	3	3500
902	早期教育	60	3	3500	908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无残疾、无纹	45	3	3500
903	特殊教育	33	3	3500					
904	社会工作	34	3	3500					
905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46	3	3500					
906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66	3	3500					
907	软件技术	54	3	3500					
908	体育教育	75	3	3500					
909	健身指导与管理	30	3	3500					
910	音乐教育(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音乐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科最低控制线)	20	3	3500					
911	音乐表演(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音乐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科最低控制线)	36	3	7000					
912	舞蹈表演(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舞蹈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科最低控制线)	47	3	7000					
913	美术教育(须参加贵州省2024年美术类艺术统考且成绩不低于专	16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 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五官 端正，无听力障碍。）				903	广告艺术设计	40	3	12600
909	工业互联网应用（无残疾、无纹 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 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五官 端正，无听力障碍。）	35	3	3500	904	新闻采编与制作	40	3	12600
910	建筑工程技术	75	3	3500	905	舞蹈表演	60	3	12600
911	建筑室内设计	110	3	3500	906	工程造价	70	3	12600
912	工程造价	55	3	3500	907	建筑工程技术	50	3	12600
913	工程测量技术	35	3	3500	908	建筑设计	50	3	12600
914	园林工程技术	35	3	3500	909	建设工程管理	60	3	12600
915	计算机网络技术	179	3	3500	910	大数据与会计	130	3	12600
916	软件技术	136	3	3500	91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5	3	12600
917	大数据与会计	110	3	3500	912	市场营销	60	3	12600
918	电子商务	70	3	3500	913	工商企业管理	50	3	12600
919	现代物流管理	110	3	3500	914	人力资源管理	40	3	12600
920	旅游管理	55	3	3500	915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80	3	12600
92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70	3	3500	916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70	3	12600
922	服装与服饰设计	50	3	3500	917	护理	220	3	12600
923	空中乘务（无残疾、无纹身、五官 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 无听力障碍，面部及身体暴露部 分无明显疤痕、胎记、皮疹、体 斑以及色素异常等；女生身高 160cm及以上，男生身高170cm 及以上）	75	3	3500	918	康复治疗技术	130	3	12600
924	中药学	75	3	3500	919	药品经营与管理	80	3	12600
925	药品生产技术	55	3	3500	920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80	3	12600
0009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793			921	大数据技术	70	3	12600
901	大数据与会计	90	3	3500	922	大数据技术（天马微数据处理订 单班）	40	3	12600
902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0	3	3500	923	计算机网络技术	80	3	12600
903	大数据与审计	40	3	3500	924	软件技术	50	3	12600
904	金融服务与管理	60	3	3500	925	软件技术（天马微移动应用开发订 单班）	40	3	12600
905	政府采购管理	32	3	3500	926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3	12600
906	工程造价	34	3	3500	927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50	3	12600
907	资产评估与管理	34	3	3500	928	新能源汽车技术	70	3	12600
908	工商企业管理	40	3	3500	0011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035		
909	旅游管理	35	3	3500	901	电子商务	20	3	3500
910	电子商务	50	3	3500	902	市场营销	50	3	3500
91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0	3	3500	903	现代物流管理	25	3	3500
912	现代物流管理	40	3	3500	904	旅游管理	50	3	3500
913	计算机网络技术	60	3	3500	905	视觉传达设计	10	3	3500
914	大数据技术	70	3	3500	907	计算机网络技术（工业互联方向）	37	3	3850
915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70	3	3500	908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2	3	3850
916	舞蹈表演	28	3	7000	909	现代通信技术	30	3	3850
0010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1925			910	物联网应用技术	16	3	3850
901	社会体育	70	3	12600	911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5	3	3850
902	社会体育（预征班）	30	3	12600	912	数控技术	15	3	3500
					913	数控技术（数维方向）	10	3	3500
					914	机械设计与制造	30	3	3500
					915	工业机器人技术	75	3	3500
					916	电气自动化技术	20	3	3500
					917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梯方向）	10	3	3500
					918	制冷与空调技术	15	3	3500
					919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60	3	3850
					920	云计算技术应用	120	3	3850
					921	大数据技术	90	3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22	软件技术	110	3	3850	916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4	3	3500
923	数据中心运行与管理	40	3	3500	91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5	3	3500
924	新能源汽车技术	55	3	3500	918	新能源汽车技术	72	3	3500
925	汽车智能技术	30	3	3500	919	广告艺术设计	32	3	7000
926	汽车电子技术	30	3	3500	920	影视动画	26	3	3500
927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40	3	3500	921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40	3	3500
0012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719			922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20	3	3500
901	电子商务	15	3	3500	923	工程造价	26	3	3500
902	跨境电子商务	16	3	3500	924	建筑工程技术	45	3	3500
903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16	3	3500	0014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2100		
9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8	3	3500	901	建筑工程技术	80	3	6800
905	大数据与会计	112	3	3500	902	工程造价	60	3	6800
906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90	3	3500	903	建设工程管理	50	3	6800
907	统计与会计核算	25	3	3500	904	建筑室内设计	60	3	6800
908	金融服务与管理	43	3	3500	905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50	3	6800
909	供应链运营	24	3	3500	906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男生身高170cm, 女生身高160cm以上; 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80	3	6800
910	市场营销	24	3	3500	90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男生身高170cm, 女生身高160cm以上; 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100	3	6800
911	现代物流管理	22	3	3500	908	大数据与会计	100	3	6800
912	连锁经营与管理	14	3	3500	909	电子商务	60	3	6800
913	大数据技术	23	3	3500	910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0	3	6800
914	物联网应用技术	30	3	3500	911	药学	240	3	7800
915	软件技术	8	3	3500	912	药品经营与管理	80	3	7800
916	软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方向)	14	3	3500	913	护理(男生身高165cm, 女生身高155cm以上, 五官端正。)	160	3	7800
917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2	3	7000	914	健康管理	60	3	7800
918	产品艺术设计	32	3	7000	915	大数据技术	60	3	6800
919	室内艺术设计	29	3	7000	916	计算机网络技术	60	3	6800
920	旅游管理	24	3	3500	917	计算机应用技术	60	3	6800
92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8	3	3500	91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0	3	6800
922	烹饪工艺与营养	11	3	3500	919	新能源汽车技术	120	3	6800
923	歌舞表演	18	3	7000	920	机电一体化技术	140	3	3500
924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5	3	3500	921	电气自动化技术	80	3	3500
925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14	3	3500	922	数控技术	60	3	6800
926	社会体育	42	3	3500	923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60	3	5800
0013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97			924	智能控制技术	50	3	5800
9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3	3500	925	社会体育	100	3	6800
9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36	3	3500	0015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1870		
903	工业机器人技术	14	3	3500	901	工业机器人技术	50	3	8800
904	工业互联网应用	14	3	3500	902	机械设计与制造	50	3	7800
905	软件技术	85	3	3500	903	建设工程管理	50	3	7800
906	大数据技术	35	3	3500	904	工程造价	50	3	7800
9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25	3	3500	905	大数据与会计	100	3	7800
908	计算机网络技术	11	3	3500	9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0	3	8800
909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24	3	3500					
910	物联网应用技术	24	3	3500					
911	现代通信技术	24	3	3500					
912	计算机应用技术	52	3	3500					
913	现代物流管理	30	3	3500					
914	电子商务	29	3	3500					
915	大数据与会计	24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07	大数据技术	80	3	8800	921	电子商务(京东班)	20	3	13800
908	计算机应用技术	120	3	7800	92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5	3	8600
909	电子商务(杭州AI数智电商方向)	40	3	7800	923	计算机网络技术(5G移动网络方向)	15	3	8600
910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70	3	8800	924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	3	9800
911	护理	160	3	11800	925	云计算技术应用(华为技术班)	25	3	15800
912	社会体育(健身方向)	90	3	9800	926	护理(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男生身高168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50	3	13800
913	药学	110	3	11800	927	药品经营与管理	15	3	9800
914	中医康复技术	110	3	11800	928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0	3	13800
915	健康管理	80	3	7800	929	中医康复技术	15	3	10800
916	室内艺术设计	60	3	8800	930	助产(只招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15	3	13800
917	舞蹈表演(幼儿教育方向)	60	3	9800					
918	音乐表演(幼儿教育方向)	100	3	11800	0017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90		
919	艺术设计	60	3	8800	901	应用化工技术	94	3	3500
920	金融服务与管理	80	3	7800	902	分析检验技术	45	3	3500
921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方向)	60	3	7800	903	环境管理与评价	30	3	3500
922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60	3	9800	904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25	3	3500
923	光伏工程技术	60	3	9800	905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3	3500
924	新能源装备技术	60	3	9800	906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38	3	3500
925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60	3	7800	907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9	3	3500
0016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728			908	数控技术	25	3	3500
90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0	3	13800	909	电气自动化技术	50	3	3500
902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0	3	12000	91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5	3	3500
903	大数据与会计	60	3	12000	911	新能源汽车技术	35	3	3500
904	现代物流管理	15	3	14800	912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3	3500
905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女生身高165cm及以上、男生身高17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40	3	13800	913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8	3	3500
906	工商企业管理	50	3	12000	914	物联网应用技术	34	3	3500
907	广告艺术设计	25	3	13800	915	建筑工程技术	20	3	3500
908	建筑室内设计	15	3	9800	916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测量方向)	10	3	3500
909	社会体育	20	3	13800	917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方向)	10	3	3500
910	社会体育(体育指导与管理方向)	15	3	13800	918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管理方向)	10	3	3500
911	室内艺术设计	20	3	13800	919	建筑室内设计	35	3	3500
912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20	3	13800	920	工商企业管理	25	3	3500
913	工程造价	25	3	13800	92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0	3	3500
914	建筑工程技术	35	3	13800	922	大数据与会计	25	3	3500
915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信息模型英才班)	35	3	15800	923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10	3	3500
916	建筑消防技术	10	3	8600	924	表演艺术(音乐表演)(要求身高女158cm以上,男168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具有一定的形体条件和表演基础,普通话标准。)	7	3	7000
917	建筑消防技术(预征班)(只招男生,身高170cm及以上,无纹身、疤痕、视力正常,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按照国家征兵相关标准执行。)	15	3	8600	925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无色觉异常,无听力障碍。)	5	3	7000
918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吉利汽车订单培养)	25	3	13800	926	体育运营与管理	30	3	3500
919	大数据技术	25	3	13800	927	党务工作	15	3	3500
920	大数据技术(华为技术班)	28	3	158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 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 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 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 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902	康复治疗技术(女生1.58米以上， 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 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 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 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 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 功能障碍等。)	65	3	3500	909	药品经营与管理(女生1.58米以 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 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 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 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 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 者功能障碍等。)	60	3	3500
903	中医康复技术(女生1.58米以上， 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 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 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 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 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 功能障碍等。)	65	3	3500	910	视觉训练与康复(女生1.58米以 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 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 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 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 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 者功能障碍等。)	30	3	3500
904	药学(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 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 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 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 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 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 碍等。)	80	3	3500	911	体育保健与康复(女生1.58米以 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 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 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 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 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 者功能障碍等。)	40	3	3500
905	健康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 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 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 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 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 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 能障碍等。)	20	3	3500	912	中药学(女生1.58米以上，男生 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 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 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 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 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 障碍等。)	41	3	3500
906	眼视光技术(女生1.58米以上， 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 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 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 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 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 功能障碍等。)	69	3	3500	0021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820		
907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女生 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 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 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 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 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 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0	3	3500	901	数控技术	35	3	3500
908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女生 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 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 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	40	3	3500	902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5	3	3500
					903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35	3	3500
					904	建筑室内设计	35	3	3500
					905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37	3	3500
					906	机电一体化技术	66	3	3500
					907	物联网应用技术	36	3	3500
					908	电气自动化技术	35	3	3500
					909	计算机网络技术	69	3	3500
					910	数字媒体技术	35	3	3500
					911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5	3	3500
					912	大数据技术	35	3	3500
					913	交通运营管理(女生身高158cm以 上;男生身高168cm以上;五官 端正、身体健康、性格开朗;面 部、颈部、手臂无明显疤痕、无 纹身;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	68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标准, 听力正常; 双眼矫正视力(E表)不低于4.8(女生允许戴隐形眼镜))				904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45	3	3500
914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18	3	3500	905	新能源汽车技术	60	3	3500
915	新能源汽车技术	70	3	3500	906	汽车智能技术	20	3	3500
91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5	3	3500	907	建筑工程技术	105	3	3500
917	大数据与会计	36	3	3500	908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30	3	3500
918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5	3	3500	909	市政工程技术	45	3	3500
919	旅游管理	35	3	3500	910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40	3	3500
920	跨境电子商务	35	3	3500	91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3	3500
0022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509			912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70	3	3500
901	建筑工程技术	72	3	3500	913	旅游管理(旅游管理方向)	25	3	3500
902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50	3	3500	914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方向)	10	3	3500
903	智能建造技术	40	3	3500	915	旅游管理(乘务服务方向)(报考要求:(1)五官端正, 身材匀称, 无明显疤痕, 形象气质佳;(2)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 即2004年1月1日后出生;(3)身高: 男性170cm-183cm, 女性160cm-173cm;(4)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 女性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 无色弱、色盲。)	70	3	3500
904	市政工程技术	70	3	3500	916	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方向)	20	3	7000
905	工程测量技术	80	3	3500	917	艺术设计(陶瓷设计与工艺方向)	15	3	7000
906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40	3	3500	918	歌舞表演(音乐类)	10	3	7000
907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60	3	3500	919	歌舞表演(舞蹈类)	5	3	7000
908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30	3	3500	920	计算机网络技术	20	3	3500
909	建筑消防技术	60	3	3500	921	物联网应用技术	70	3	3500
910	电梯工程技术	60	3	3500	922	大数据技术	60	3	3500
911	机电一体化技术	110	3	3500	923	现代物流管理	50	3	3500
91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10	3	3500	924	大数据与会计	55	3	3500
913	电气自动化技术	40	3	3500	925	市场营销	75	3	3500
914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41	3	3500	926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45	3	3500
915	园林工程技术	55	3	3500	927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100	3	3500
916	工程造价	100	3	3500	92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报考要求:(1)身高: 男性168cm及以上, 女性158cm及以上;(2)双眼视力(包含矫正视力)达到4.8及以上;(3)五官端正, 听力正常, 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纹身、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10	3	3500
917	建筑室内设计	130	3	3500	0025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266		
918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8	3	7000	9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3	3	3500
919	歌舞表演	5	3	7000	902	大数据与会计	125	3	3500
920	建设工程管理	33	3	3500	903	金融服务与管理	36	3	3500
921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33	3	3500	904	旅游管理	36	3	3500
922	计算机应用技术	75	3	3500	905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4	3	3500
923	计算机网络技术	89	3	3500	906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16	3	3500
924	大数据与会计	58	3	3500	907	烹饪工艺与营养	45	3	3500
925	电子商务	50	3	3500					
0023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1068							
901	护理	336	3	3500					
902	助产(只招女)	60	3	3500					
903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5	3	3500					
904	药学	185	3	3500					
905	中药学	155	3	3500					
906	健康管理	75	3	3500					
907	医学美容技术(只招女)	100	3	3500					
908	康复治疗技术	132	3	3500					
0024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240							
9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60	3	3500					
902	道路养护与管理	30	3	3500					
903	安全技术与管理	4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08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70	3	3500	908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44	3	3500
909	云计算技术应用	39	3	3500	909	村镇建设与管理	49	3	3500
910	大数据技术	30	3	3500	910	现代农业技术	80	3	3500
911	物联网应用技术	36	3	3500	911	生态农业技术	73	3	3500
912	电子商务	80	3	3500	912	园艺技术	40	3	3500
913	市场营销	35	3	3500	913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55	3	3500
914	现代物流管理	60	3	3500	914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40	3	3500
915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30	3	3500	915	园林技术	45	3	3500
916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40	3	3500	916	药品经营与管理	79	3	3500
917	建筑室内设计	105	3	3500	91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70	3	3500
918	建设工程管理	40	3	3500	918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35	3	3500
919	建筑工程技术	59	3	3500	919	中药制药	98	3	3500
920	新能源汽车技术	89	3	3500	920	计算机网络技术	99	3	3500
92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5	3	3500	921	大数据技术	101	3	3500
922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无人驾驶方向)	70	3	3500	922	电子商务	87	3	3500
923	茶艺与茶文化	99	3	3500	923	市场营销	65	3	3500
924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44	3	3500	924	农村金融	69	3	3500
0026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1190			925	民族表演艺术(男生身高需1.70米及其以上、女生身高需1.55米及其以上。)	5	3	7000
901	空中乘务	100	3	9900	0028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245		
902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40	3	9900	901	旅游管理	60	3	3500
903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80	3	9900	902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5	3	3500
904	无人机应用技术	20	3	8800	903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60	3	3500
905	大数据技术	50	3	9900	904	大数据与会计	15	3	3500
906	计算机网络技术	80	3	9900	905	电子商务	90	3	3500
907	软件技术	30	3	8800	906	现代物流管理	40	3	3500
908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0	3	8800	907	酿酒技术	9	3	3500
909	数字媒体技术	30	3	8800	908	食品生物技术	40	3	3500
910	大数据与会计	100	3	7800	909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90	3	3500
911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	20	3	9000	91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90	3	3500
912	舞蹈表演(中国舞方向)	20	3	9000	911	建筑工程技术	95	3	3500
9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50	3	9900	912	建筑工程技术(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方向)	70	3	3500
914	烹饪工艺与营养	40	3	9800	913	建设工程管理	70	3	3500
915	中西面点工艺	40	3	9800	914	物联网应用技术	40	3	3500
916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50	3	9900	915	大数据技术	10	3	3500
917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	3	9900	916	云计算技术应用	10	3	3500
918	护理	100	3	9900	917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40	3	3500
919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90	3	9900	918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109	3	3500
92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0	3	9900	919	新能源汽车技术	40	3	3500
921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0	3	9900	92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0	3	3500
922	社会体育	50	3	9900	921	储能材料技术(新能源汽车方向)	60	3	3500
0027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1724			922	室内艺术设计	17	3	7000
901	动物医学	100	3	3500	923	工艺美术品设计	60	3	7000
902	畜牧兽医	80	3	3500	924	艺术设计	15	3	7000
903	宠物医疗技术	64	3	3500	925	室内艺术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15	3	22000
904	宠物养护与驯导	20	3	3500	926	建筑工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15	3	15000
905	水产养殖技术	115	3	3500					
906	机电一体化技术	136	3	3500					
90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029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544			909	测绘工程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2	3	6500
901	电子商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48	3	6500	910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2	3	6500
902	市场营销(“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2	3	6500	911	计算机应用技术(视频编辑与制作)(“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20	3	6500
903	工商企业管理(“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24	3	6500	912	影视动画(“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20	3	6500
904	网络舆情监测(“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24	3	6500	913	大数据与会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6	3	6500
905	网络直播与运营(“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24	3	6500	914	中医康复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48	3	6500
906	计算机网络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24	3	6500	915	健康管理(“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24	3	6500
907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24	3	6500	916	康复治疗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	56	3	6500
908	大数据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6	3	6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917	工艺美术品设计(文创与产品设计) (“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12	3	6500	0031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460		
					901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智能建管方向)	60	3	3500
918	工艺美术品设计(工艺与美育) (“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12	3	6500	902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智慧档案方向)	24	3	3500
					903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方向)	40	3	3500
919	服装与服饰设计 (“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 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16	3	6500	904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智慧水利方向)	36	3	3500
					905	工程地质勘查	65	3	3500
0030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901			906	智能水务管理	65	3	3500
901	食品质量与安全	40	3	3500	907	工程造价(水利方向)	17	3	3500
902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绿色食品方向)	25	3	3500	908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47	3	3500
903	酿酒技术	50	3	3500	909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气测控技术方向)	80	3	3500
904	烹饪工艺与营养	75	3	3500	910	电气自动化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18	3	3500
905	中西面点工艺	50	3	3500	911	机电一体化技术	70	3	3500
906	健康管理	40	3	3500	912	新能源装备技术(清洁电力方向)	36	3	3500
907	营养配餐	15	3	3500	913	供用电技术	36	3	3500
908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15	3	3500	914	园林工程技术	45	3	3500
909	大数据与会计	60	3	3500	915	工程造价(土建方向)	60	3	3500
910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0	3	3500	916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40	3	3500
911	电子商务	80	3	3500	917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施工监理方向)	27	3	3500
912	现代物流管理	30	3	3500					
913	工程造价	20	3	3500	918	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方向)	13	3	3500
914	建筑工程技术	40	3	3500	919	建筑室内设计	70	3	3500
915	新能源汽车技术	20	3	3500	920	工程测量技术	70	3	3500
916	智能机电技术	25	3	3500	921	旅游管理(旅行社管理方向)	14	3	3500
917	计算机应用技术(动画视频方向)	45	3	3500	922	旅游管理(研学旅游方向)	24	3	3500
918	大数据技术	45	3	3500	923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数字运营方向)	71	3	3500
919	软件技术	30	3	3500					
920	计算机网络技术	41	3	3500	924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酒店管理方向)	23	3	3500
921	艺术设计	20	3	7000	925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6	3	3500
922	书画艺术	20	3	7000	926	跨境电子商务	32	3	3500
923	音乐表演	20	3	7000	927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0	3	3500
924	舞蹈表演	20	3	7000	928	大数据技术(软件开发方向)	111	3	3500
925	播音与主持	15	3	3500	929	大数据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15	3	3500
					930	物联网应用技术(应用技术方向)	35	3	3500
					931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电力方向)	24	3	3500
					932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方向)	39	3	3500
					933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网络与信息安全方向)	21	3	3500
					934	智能控制技术	43	3	3500
					935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43	3	3500
					0032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470		
					901	运动训练	180	3	3500
					902	体能训练	10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03	社会体育	50	3	3500					
904	休闲体育	90	3	3500					
905	健身指导与管理	50	3	3500					
0033	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	1130							
901	大数据技术	130	3	6800					
902	计算机应用技术	130	3	6800					
903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10	3	6800					
904	数字媒体技术	130	3	7300					
905	计算机网络技术	130	3	7300					
9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10	3	6800					
90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30	3	6800					
908	大数据与会计	130	3	6800					
909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130	3	6800					
0034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540							
901	旅游管理(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40	3	3500					
902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30	3	3500					
903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身体健康,体型均匀,无明显的O型或X型腿,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着夏装)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及色素异常,无纹身;男生身高165cm以上,女生身高160cm以上;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标准。)	60	3	3500					
904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10	3	3500					
905	会展策划与管理	20	3	3500					
906	烹饪工艺与营养	30	3	3500					
907	中西面点工艺	30	3	3500					
908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0	3	3500					
909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00	3	3500					
910	电子商务	100	3	3500					
911	美容美体艺术	40	3	3500					
912	工艺美术品设计	30	3	7000					
913	歌舞表演(声乐方向)(女生身高160cm以上,男生身高170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具有一定的形体条件和表演基础,普通话标准。)	20	3	7000					
914	歌舞表演(舞蹈方向)(女生身高160cm以上,男生身高170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具有一定的形体条件和表演基础,普通话标准。)	10	3	7000					
0035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65							
901	护理(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	110	3	9800					
	于165厘米。)								
902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于165厘米。)	30	3	9800					
903	护理(康复护理方向)(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于165厘米。)	30	3	9800					
904	护理(母婴护理方向)(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于165厘米。)	30	3	9800					
905	药学	150	3	9800					
906	医学美容技术(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于165厘米。)	80	3	9800					
907	体育保健与康复(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于165厘米。)	30	3	9800					
908	计算机应用技术(“上海盛杰班”订单班)	80	3	9800					
909	计算机网络技术	70	3	9800					
910	大数据技术(“上海盛杰班”订单班)	60	3	9800					
911	数字媒体技术(“上海盛杰班”订单班)	50	3	9800					
912	电子商务(“福泉润泉班”订单班(国企))	115	3	9800					
913	工程造价	100	3	9800					
914	建筑室内设计	80	3	9800					
915	建设工程管理	140	3	9800					
916	应用化工技术(“北京颖泰班”订单班)	80	3	9800					
917	药品生产技术	80	3	9800					
918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女生身高不低于160厘米,男生不低于170厘米,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残疾。)	60	3	9800					
91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女生身高不低于160厘米,男生不低于170厘米,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残疾。)	60	3	9800					
920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升本实验班)	100	3	9800					
921	大数据与会计(专升本实验班)	220	3	9800					
922	旅游管理(“福泉润泉班”订单班(国企))	40	3	9800					
923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贵阳吉利	60	3	98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班”订单班)				920	计算机应用技术	48	3	3500
924	光伏工程技术	50	3	9800	921	艺术设计(本专业色弱色盲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10	3	7000
925	新能源汽车技术(“贵阳吉利班”订单班)	100	3	9800	922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本专业色弱色盲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20	3	7000
926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60	3	9800	923	播音与主持(本专业肢体残缺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30	3	7000
0036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1525			924	音乐表演(本专业肢体残缺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5	3	7000
901	旅游管理(本专业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95	3	3500	925	舞蹈表演(本专业肢体残缺考生慎报,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5	3	7000
902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要求女生净身高160cm-175cm,男生净身高165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无残疾,无狐臭,无纹身,嗅觉、味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史,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本专业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70	3	3500	0037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1100		
903	空中乘务(要求女生净身高163cm-175cm,男生净身高173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五官端正,无纹身,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无残疾,无狐臭,无“O”型或“X”型腿,嗅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心理及精神病史(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70	3	3500	901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80	3	3500
904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本专业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72	3	3500	902	数控技术	50	3	3500
905	应急救援技术(要求无口吃,动作协调,身体素质强健,心理素质良好(本专业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68	3	3500	903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35	3	3500
906	建筑工程技术	88	3	3500	904	工业互联网应用	35	3	3500
907	建筑室内设计	117	3	3500	905	药品生产技术	35	3	3500
908	工程造价	86	3	3500	906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25	3	3500
909	工程测量技术	40	3	3500	907	机电一体化技术	60	3	3500
910	建设工程管理	45	3	3500	908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50	3	3500
911	电子商务	70	3	3500	909	电梯工程技术	40	3	3500
912	大数据与会计	120	3	3500	910	工业机器人技术	30	3	3500
913	法律事务	90	3	3500	911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3	3500
914	现代物流管理	74	3	3500	91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0	3	3500
915	市场营销	60	3	3500	913	大数据技术	40	3	3500
916	计算机网络技术	50	3	3500	914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70	3	3500
917	软件技术	78	3	3500	915	新能源汽车技术	70	3	3500
918	大数据技术	78	3	3500	916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45	3	3500
91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6	3	3500	917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55	3	3500
					91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0	3	3500
					919	大数据与会计	40	3	3500
					920	电子商务	50	3	3500
					921	旅游管理	20	3	3500
					922	党务工作	40	3	3500
					923	建筑工程技术	40	3	3500
					924	工程造价	40	3	3500
					925	建设工程管理	40	3	3500
					0038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70		
					901	学前教育(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280	3	3500
					902	早期教育(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8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03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83	3	3500	911	大数据与审计	30	3	3500
904	现代教育技术(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80	3	3500	912	旅游管理	30	3	3500
905	计算机应用技术(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42	3	3500	913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方向)	15	3	3500
0039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425			914	烹饪工艺与营养	20	3	3500
901	康复治疗技术	30	3	3500	915	电子商务	32	3	3500
902	中医康复技术	10	3	3500	916	服装设计与工艺	35	3	3500
903	护理(女生身高155cm及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100	3	3500	917	工艺美术品设计	10	3	4000
904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0	3	3500	918	早期教育	30	3	3500
905	大数据与会计	40	3	3500	919	学前教育	60	3	3500
906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0	3	3500	920	临床医学(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160	3	3500
907	现代物流管理	20	3	3500	921	康复治疗技术(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25	3	3500
908	旅游管理	10	3	3500	922	口腔医学技术(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40	3	3500
909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	3	3500	923	护理(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108	3	3500
910	电子商务	10	3	3500	924	药学(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80	3	3500
911	畜牧兽医	20	3	3500	925	医学检验技术(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70	3	3500
912	动物医学	15	3	3500	0041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15		
913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20	3	3500	901	中医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15	3	3500
914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只招男)	10	3	3500	902	中医康复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3	3500
915	矿山地质(鉴于企业用工情况,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5	3	3500	903	针灸推拿(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10	3	3500
916	应用化工技术	5	3	3500	904	预防医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5	3	3500
91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	3	3500	905	护理(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不低于155厘米。全日制教学。)	100	3	3500
918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	3	3500	906	护理(中医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不低于155厘米。全日制教学。)	15	3	3500
919	应急救援技术	10	3	3500	907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不低于155厘米。全日制教学。)	15	3	3500
920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5	3	3500	908	药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3	3500
921	社会工作	5	3	3500	909	中药学(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3	3500
922	物联网应用技术	10	3	3500	910	药品经营与管理(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30	3	3500
923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3	3500	911	药品生产技术(中药制药技术方向)(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3	3500
924	云计算技术应用	10	3	3500	912	医学检验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	20	3	3500
925	大数据技术	10	3	3500					
0040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300							
901	园艺技术	33	3	3500					
902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50	3	3500					
903	畜牧兽医	100	3	3500					
904	建筑工程技术	15	3	3500					
905	工程造价	35	3	3500					
906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50	3	3500					
907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00	3	3500					
908	物联网应用技术	32	3	3500					
909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5	3	3500					
910	大数据与会计	8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913	医学影像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5	3	3500	0044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143		
914	口腔医学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20	3	3500	901	园艺技术	25	3	3500
0042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55			902	畜牧兽医	30	3	3500
901	学前教育	350	3	3500	903	宠物医疗技术	30	3	3500
902	早期教育	50	3	3500	904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25	3	3500
903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0	3	3500	9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48	3	3500
904	特殊教育	20	3	3500	906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3	3500
905	小学语文教育	150	3	3500	90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	3	3500
906	小学数学教育	60	3	3500	908	供用电技术	35	3	3500
907	小学英语教育	60	3	3500	909	建筑工程技术	30	3	3500
908	音乐教育	20	3	3500	910	建设工程管理	30	3	3500
909	音乐表演	30	3	7000	911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40	3	3500
910	美术教育	20	3	3500	912	大数据与会计	50	3	3500
911	书画艺术	20	3	7000	913	电子商务	40	3	3500
912	舞蹈表演	10	3	7000	914	现代物流管理	25	3	3500
913	环境艺术设计	10	3	7000	915	旅游管理	25	3	3500
914	体育教育	35	3	3500	91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40	3	3500
915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0	3	3500	917	药品经营与管理	50	3	3500
916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20	3	3500	918	药学	50	3	3500
917	社区管理与服务	30	3	3500	919	中药学	50	3	3500
0043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813			920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40	3	3500
901	大数据与会计	205	3	3500	921	康复治疗技术	50	3	3500
902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95	3	3500	922	健康管理	40	3	3500
903	财税大数据应用	40	3	3500	923	护理	300	3	3500
904	计算机应用技术	85	3	3500	0045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00		
905	现代物流管理	80	3	3500	901	学前教育	80	3	3500
906	计算机网络技术	60	3	3500	902	特殊教育	10	3	3500
907	电子商务	90	3	3500	903	早期教育	30	3	3500
908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0	3	3500	904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40	3	3500
909	建筑室内设计	150	3	3500	905	小学教育	20	3	3500
910	建筑工程技术	70	3	3500	906	小学语文教育	20	3	3500
911	广告艺术设计	40	3	7000	907	小学数学教育	20	3	3500
912	工程造价	60	3	3500	908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20	3	3500
913	烹饪工艺与营养	110	3	3500	909	计算机应用技术	40	3	3500
914	人力资源管理	60	3	3500	910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20	3	3500
915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25	3	3500	911	小学英语教育	30	3	3500
916	茶艺与茶文化	25	3	3500	912	旅游管理	25	3	3500
917	旅游管理	60	3	3500	913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25	3	3500
91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80	3	3500	914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30	3	3500
919	机电一体化技术	80	3	3500	915	音乐教育(以参加我省当年艺考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20	3	3500
920	新能源汽车技术	98	3	3500	916	美术教育(以参加我省当年艺考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30	3	3500
921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30	3	3500	917	舞蹈教育(以参加我省当年艺考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30	3	3500
922	动物医学	100	3	3500	918	舞蹈表演(以参加我省当年艺考成	30	3	7000
923	畜牧兽医	70	3	3500					
92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25	3	3500					
925	现代农业技术	2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902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30	3	3500
919	音乐表演(以参加我省当年艺考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20	3	7000	903	护理(母婴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40	3	3500
920	工艺美术品设计(以参加我省当年艺考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40	3	7000	904	护理(口腔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20	3	3500
921	体育教育	50	3	3500	905	助产(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女生报考且身高1.5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40	3	3500
922	社会体育	20	3	3500	906	老年保健与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10	3	3500
923	运动训练	130	3	3500	907	临床医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130	3	3500
924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0	3	3500	908	口腔医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20	3	3500
0046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1268			909	康复治疗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50	3	3500
901	畜牧兽医	15	3	3500	910	医学美容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因学校该专业为生活美容方向,建议女生报考。)	30	3	3500
902	畜牧兽医(乡村振兴专干班)	20	3	3500	911	针灸推拿(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80	3	3500
903	动物医学	35	3	3500	912	中医康复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80	3	3500
90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3	3500	913	中医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120	3	3500
905	设施农业与装备	15	3	3500	914	医学检验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40	3	3500
906	设施农业与装备(乡村振兴专干班)	30	3	3500	915	医学影像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30	3	3500
907	生态农业技术	20	3	3500	916	药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130	3	3500
908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10	3	3500	917	中药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100	3	3500
909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乡村振兴专干班)	28	3	3500	918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0	3	3500
910	园林技术	30	3	3500	919	预防医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20	3	3500
911	药品生产技术	27	3	3500	920	健康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20	3	3500
912	药学	60	3	3500	921	卫生信息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40	3	3500
913	中药学	70	3	3500	0048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1333		
914	助产	40	3	3500	901	市场营销	76	3	3500
915	护理	50	3	3500	902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80	3	3500
916	康复治疗技术	55	3	3500	903	电子商务	80	3	3500
917	医学影像技术	45	3	3500	904	现代物流管理	55	3	3500
918	临床医学	80	3	3500	905	大数据与会计	50	3	3500
919	大数据技术	85	3	3500	906	机电一体化技术	95	3	3500
920	计算机网络技术	65	3	3500					
921	计算机网络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20	3	16000					
922	物联网应用技术	19	3	3500					
923	建筑工程技术	69	3	3500					
924	机电一体化技术	80	3	3500					
925	旅游管理	54	3	3500					
926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60	3	3500					
927	大数据与会计	96	3	3500					
928	电子商务	45	3	3500					
929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30	3	3500					
0047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080							
901	护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3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07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0	3	3500
908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应用方向)	95	3	3500
909	物联网应用技术	50	3	3500
910	智能建造技术	40	3	3500
911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60	3	3500
912	工程造价	65	3	3500
913	建筑室内设计	105	3	3500
914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5	3	3500
915	新能源汽车技术	77	3	3500
916	汽车智能技术	10	3	3500
917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80	3	3500
918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0	3	3500
919	学前教育	30	3	3500
920	旅游管理(酒店集团化运营方向)	25	3	3500
92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10	3	3500
922	园艺技术	40	3	3500
923	农业生物技术	40	3	3500
924	宠物医疗技术	55	3	3500
925	畜牧兽医	50	3	3500

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001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1245		
927	临床医学(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度。)	65	3	3500
928	医学影像技术(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度。)	55	3	3500
929	医学检验技术(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度。)	50	3	3500
930	中药学(无色盲,无色弱,身体无残疾。矫正视力4.8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800度。)	65	3	3500
931	护理(女生净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净身高1.65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色盲,无色弱,无残疾。)	230	3	3500
932	助产(只招女,净身高1.55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色盲,无色弱,无残疾。)	30	3	3500
933	大数据与会计	60	3	3500
934	现代物流管理	35	3	3500
935	电子商务	5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36	行政管理	35	3	3500
937	计算机应用技术	65	3	3500
938	计算机网络技术	85	3	3500
939	数字媒体技术	40	3	3500
940	数控技术	37	3	3500
941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3	3	3500
942	机电一体化技术	55	3	3500
943	旅游管理	55	3	3500
944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10	3	3500
945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20	3	3500
946	烹饪工艺与营养(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20	3	3500
947	畜牧兽医	70	3	3500
948	园艺技术	30	3	3500
949	茶艺与茶文化	30	3	3500
0002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77		
923	电气自动化技术	110	3	3500
924	机电设备技术	90	3	3500
925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0	3	3500
92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	3	3500
927	新能源汽车技术	90	3	3500
928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5	3	3500
929	大数据技术	50	3	3500
930	数字媒体技术	40	3	3500
931	电子商务	100	3	3500
932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90	3	3500
933	旅游管理(男生身高1.60米以上,女生身高1.55米以上。)	15	3	3500
934	烹饪工艺与营养(无残疾,无慢性病,无长期皮肤问题,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200	3	3500
935	现代物业管理	60	3	3500
936	安全技术与管理	40	3	3500
937	工程造价	24	3	3500
938	建筑工程技术	10	3	3500
939	工程测量技术	70	3	3500
940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只招男)	120	3	3500
941	应急救援技术	24	3	3500
942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24	3	3500
0003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02		
927	口腔医学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	60	3	3500
928	康复治疗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65	3	3500
929	医学检验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	40	3	3500
930	医学影像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	4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性疾病,无色盲、色弱。)				920	老年保健与管理	70	3	3500
931	眼视光技术(身体健康,无传染性 疾病,无色盲、色弱。)	90	3	3500	921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70	3	3500
932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70	3	3500	0005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1070		
933	护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 清楚;男生身高≥1.66米以上, 女生身高≥1.56米以上;体重在 标准体重±20%的范围内;身体 无残疾。)	232	3	3500	931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50	3	3500
934	护理(口腔方向)(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 五官端正、口齿清楚;男生身高 ≥1.66米以上,女生身高≥1.56 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1% 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	50	3	3500	932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50	3	3500
935	护理(中医方向)(身体健康,无 传染性疾病,无色盲、色弱,五 官端正、口齿清楚;男生身高 ≥1.66米以上,女生身高≥1.56 米以上;体重在标准体重±22% 的范围内;身体无残疾。)	50	3	3500	933	畜牧兽医	55	3	3500
936	助产(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口齿 清楚;男生身高≥1.66米以上, 女生身高≥1.56米以上;体重在 标准体重±23%的范围内;身体 无残疾。)	30	3	3500	934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25	3	3500
937	老年保健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 染性疾病。)	60	3	3500	935	园林技术	35	3	3500
938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身体健 康,无传染性疾病。)	70	3	3500	936	建筑工程技术	60	3	3500
939	中药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 病,无色盲、色弱。)	20	3	3500	937	工程造价	55	3	3500
940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身体健康,无 传染性疾病。)	30	3	3500	938	市政工程技术	30	3	3500
941	药品质量与安全(身体健康,无传 染性疾病。)	10	3	3500	939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只招男)	25	3	3500
942	药品经营与管理(身体健康,无传 染性疾病。)	30	3	3500	940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0	3	3500
943	健康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 疾病。)	25	3	3500	941	智能机电技术	30	3	3500
944	公共卫生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 性疾病。)	25	3	3500	942	现代物流管理	30	3	3500
0004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01			943	电子商务	20	3	3500
917	学前教育	210	3	3500	944	大数据与会计	40	3	3500
918	早期教育	200	3	3500	945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45	3	3500
919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51	3	3500	946	老年保健与管理	30	3	3500
					947	护理(要求女生身高不低于1.55 米,男生身高不低于1.65米,五 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 口齿清楚,无色盲,无听力障 碍等。)	140	3	3500
					948	旅游管理(建议女生身高1.55米 以上,男生身高1.65米以上,五 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45	3	3500
					949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建议女生 身高1.55米以上,男生身高1.65 米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 形象气质佳。)	45	3	3500
					950	烹饪工艺与营养(建议女生身高 1.55米以上,男生身高1.65米以 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 气质佳。)	25	3	3500
					951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3	3500
					952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	3	3500
					953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5	3	3500
					954	学前教育(师范类)(体态匀称, 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任何 残疾。)	90	3	3500
					0007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09		
					924	学前教育	104	3	3500
					925	早期教育	60	3	3500
					926	特殊教育	33	3	3500
					927	社会工作	34	3	3500
					928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47	3	3500
					929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66	3	3500
					930	软件技术	54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31	体育教育	70	3	3500
932	健身指导与管理	30	3	3500
933	音乐教育	13	3	3500
934	音乐表演	33	3	7000
935	舞蹈表演	47	3	7000
936	美术教育	17	3	3500
937	书画艺术	39	3	7000
938	产品艺术设计	42	3	7000
939	环境艺术设计	20	3	7000
0008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1367		
933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无残疾、无纹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中职学生限机电类专业。)	35	3	3500
934	铁道供电技术(无残疾、无纹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中职学生限机电类专业。)	40	3	3500
935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无残疾、无纹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中职学生限机电类专业。)	30	3	3500
936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无残疾、无纹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中职学生限机电类专业。)	40	3	3500
937	机电一体化技术(无残疾、无纹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五官端正,无听力障碍。)	110	3	3500
938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无残疾、无纹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五官端正,无听力障碍。)	147	3	3500
939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无残疾、无纹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五官端正,无听力障碍。)	92	3	3500
940	建筑工程技术	90	3	3500
941	建筑室内设计	90	3	3500
942	工程造价	5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43	工程测量技术	35	3	3500
944	园林工程技术	35	3	3500
945	计算机网络技术	63	3	3500
946	软件技术	33	3	3500
947	大数据与会计	47	3	3500
948	电子商务	40	3	3500
949	现代物流管理	55	3	3500
950	旅游管理	78	3	3500
95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77	3	3500
952	服装与服饰设计	65	3	3500
953	空中乘务(无残疾、无纹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疤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等;女生身高160cm及以上,男生身高170cm及以上。)	20	3	3500
954	中药学	45	3	3500
955	药品生产技术	45	3	3500
0009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930		
926	大数据与会计	96	3	3500
927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70	3	3500
928	大数据与审计	50	3	3500
929	金融服务与管理	70	3	3500
930	政府采购管理	48	3	3500
931	工程造价	46	3	3500
932	资产评估与管理	46	3	3500
933	工商企业管理	50	3	3500
934	旅游管理	45	3	3500
935	电子商务	60	3	3500
93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0	3	3500
937	现代物流管理	60	3	3500
938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	3	3500
939	大数据技术	70	3	3500
940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80	3	3500
941	舞蹈表演	28	3	7000
0010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35		
938	社会体育	65	3	12600
939	社会体育(预征班)	30	3	12600
940	广告艺术设计	60	3	12600
941	新闻采编与制作	40	3	12600
942	舞蹈表演	60	3	12600
943	工程造价	70	3	12600
944	建筑工程技术	60	3	12600
945	建筑设计	60	3	12600
946	建设工程管理	60	3	12600
947	大数据与会计	80	3	12600
948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70	3	12600
949	市场营销	60	3	126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50	工商企业管理	60	3	12600	936	统计与会计核算	17	3	3500
951	人力资源管理	60	3	12600	937	金融服务与管理	29	3	3500
952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90	3	12600	938	供应链运营	96	3	3500
953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60	3	12600	939	市场营销	66	3	3500
954	护理	240	3	12600	940	现代物流管理	86	3	3500
955	康复治疗技术	160	3	12600	941	连锁经营与管理	58	3	3500
956	药品经营与管理	70	3	12600	942	大数据技术	90	3	3500
957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70	3	12600	943	物联网应用技术	121	3	3500
958	大数据技术	70	3	12600	944	软件技术	32	3	3500
959	大数据技术(天马微数据处理订 单班)	40	3	12600	945	软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方向)	58	3	3500
960	计算机网络技术	80	3	12600	946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30	3	7000
961	软件技术	50	3	12600	947	产品艺术设计	128	3	7000
962	软件技术(天马微移动应用开发订 单班)	40	3	12600	948	室内艺术设计	115	3	7000
963	机电一体化技术	60	3	12600	949	旅游管理	98	3	3500
964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60	3	12600	95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71	3	3500
965	新能源汽车技术	110	3	12600	951	烹饪工艺与营养	46	3	3500
0011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996			952	歌舞表演	72	3	7000
934	电子商务	16	3	3500	953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60	3	3500
935	市场营销	50	3	3500	954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58	3	3500
936	现代物流管理	21	3	3500	955	社会体育	42	3	3500
937	旅游管理	50	3	3500	0013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326		
940	计算机网络技术(工业互联方向)	15	3	3850	927	机电一体化技术	74	3	3500
942	现代通信技术	31	3	3850	928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53	3	3500
943	物联网应用技术	30	3	3850	929	工业机器人技术	21	3	3500
94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5	3	3850	930	工业互联网应用	21	3	3500
945	数控技术	22	3	3500	931	软件技术	90	3	3500
946	数控技术(数维方向)	20	3	3500	932	大数据技术	44	3	3500
947	机械设计与制造	30	3	3500	933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28	3	3500
948	工业机器人技术	79	3	3500	934	计算机网络技术	22	3	3500
950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梯方向)	8	3	3500	935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7	3	3500
951	制冷与空调技术	20	3	3500	936	物联网应用技术	36	3	3500
95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60	3	3850	937	现代通信技术	36	3	3500
953	云计算技术应用	129	3	3850	938	计算机应用技术	76	3	3500
954	大数据技术	73	3	3850	939	现代物流管理	30	3	3500
955	软件技术	102	3	3850	940	电子商务	58	3	3500
956	数据中心运行与管理	30	3	3500	941	大数据与会计	36	3	3500
957	新能源汽车技术	65	3	3500	942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6	3	3500
958	汽车智能技术	30	3	3500	943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4	3	3500
959	汽车电子技术	30	3	3500	944	新能源汽车技术	108	3	3500
96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50	3	3500	945	广告艺术设计	48	3	7000
0012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820			946	影视动画	43	3	3500
930	电子商务	55	3	3500	947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105	3	3500
931	跨境电子商务	62	3	3500	948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90	3	3500
932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62	3	3500	949	工程造价	39	3	3500
933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4	3	3500	950	建筑工程技术	121	3	3500
934	大数据与会计	74	3	3500	0014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2200		
935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0	3	3500	947	建筑工程技术	100	3	6800
					948	工程造价	60	3	6800
					949	建设工程管理	60	3	68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50	建筑室内设计	60	3	6800	945	金融服务与管理	80	3	7800
951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60	3	6800	946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方向)	60	3	7800
952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男生身高170cm,女生身高160cm以上;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100	3	6800	947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140	3	9800
95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男生身高170cm,女生身高160cm以上;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100	3	6800	948	光伏工程技术	140	3	9800
954	大数据与会计	80	3	6800	949	新能源装备技术	140	3	9800
955	电子商务	100	3	6800	950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140	3	7800
956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80	3	6800	0016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729		
957	药学	140	3	7800	9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0	3	13800
958	药品经营与管理	102	3	7800	932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0	3	12000
959	护理(男生身高165cm,女生身高155cm以上,五官端正。)	128	3	7800	933	大数据与会计	60	3	12000
960	健康管理	120	3	7800	934	现代物流管理	15	3	14800
961	大数据技术	80	3	6800	935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女生身高165cm及以上、男生身高17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40	3	13800
962	计算机网络技术	80	3	6800	936	工商企业管理	50	3	12000
963	计算机应用技术	80	3	6800	937	广告艺术设计	25	3	13800
964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80	3	6800	938	建筑室内设计	15	3	9800
965	新能源汽车技术	80	3	6800	939	社会体育	20	3	13800
966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0	3	3500	940	社会体育(体育指导与管理方向)	15	3	13800
967	电气自动化技术	80	3	3500	941	室内艺术设计	20	3	13800
968	数控技术	100	3	6800	942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20	3	13800
969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70	3	5800	943	工程造价	25	3	13800
970	智能控制技术	60	3	5800	944	建筑工程技术	35	3	13800
971	社会体育	100	3	6800	945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信息模型英才班)	30	3	15800
0015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3130			946	建筑消防技术	10	3	8600
926	工业机器人技术	70	3	8800	947	建筑消防技术(预征班)(只招男生,身高170cm及以上,无纹身、疤痕、视力正常,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按照国家征兵相关标准执行。)	15	3	8600
927	机械设计与制造	90	3	7800	948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吉利汽车订单培养)	25	3	13800
928	建设工程管理	100	3	7800	949	大数据技术	25	3	13800
929	工程造价	80	3	7800	950	大数据技术(华为技术班)	34	3	15800
930	大数据与会计	150	3	7800	951	电子商务(京东班)	20	3	13800
9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70	3	8800	95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5	3	8600
932	大数据技术	130	3	8800	953	计算机网络技术(5G移动网络方向)	15	3	8600
933	计算机应用技术	230	3	7800	954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	3	9800
934	电子商务(杭州AI数智电商方向)	60	3	7800	955	云计算技术应用(华为技术班)	25	3	15800
935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90	3	8800	956	护理(女生身高158cm及以上、男生身高168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50	3	13800
936	护理	280	3	11800	957	药品经营与管理	15	3	9800
937	社会体育(健身方向)	150	3	9800	958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0	3	13800
938	药学	220	3	11800	959	中医康复技术	15	3	10800
939	中医康复技术	130	3	11800	960	助产(只招女生,身高158cm及以	15	3	13800
940	健康管理	100	3	7800					
941	室内艺术设计	80	3	8800					
942	舞蹈表演(幼儿教育方向)	90	3	9800					
943	音乐表演(幼儿教育方向)	190	3	11800					
944	艺术设计	120	3	88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936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0	3	3500
0017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71			93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80	3	3500
929	应用化工技术	69	3	3500	938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0	3	3500
930	分析检验技术	28	3	3500	939	烹饪工艺与营养(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着夏装)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无纹身;男生身高165cm以上,女生身高158cm以上;口齿伶俐,发音准确。)	200	3	3500
931	环境管理与评价	29	3	3500	940	歌舞表演(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不低于158cm。有一定的声乐、器乐、舞蹈基础。)	170	3	7000
932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25	3	3500	941	大数据技术	30	3	3500
933	机电一体化技术	20	3	3500	942	计算机应用技术	30	3	3500
934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40	3	3500	943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不低于160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纹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40	3	3500
935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50	3	3500	944	旅游管理(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不低于158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纹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45	3	3500
936	数控技术	20	3	3500	945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五官端正,身高158cm以上,无纹身或明显疤痕,热爱养老事业,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25	3	3500
937	电气自动化技术	35	3	3500	946	空中乘务(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73cm,女生不低于163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纹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20	3	3500
93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	3	3500	0019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056		
939	新能源汽车技术	42	3	3500	927	机械设计与制造	34	3	3500
940	计算机应用技术	12	3	3500	928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5	3	3500
941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8	3	3500	929	机电一体化技术	49	3	3500
942	物联网应用技术	19	3	3500					
943	建筑工程技术	11	3	3500					
944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测量方向)	10	3	3500					
945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方向)	10	3	3500					
946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管理方向)	10	3	3500					
947	建筑室内设计	35	3	3500					
948	工商企业管理	38	3	3500					
949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1	3	3500					
950	大数据与会计	29	3	3500					
95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13	3	3500					
952	表演艺术(音乐表演)(要求身高女1.58m以上,男1.68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具有一定的形体条件和表演基础,普通话标准。)	33	3	7000					
953	表演艺术(舞蹈表演)(要求身高女1.58m以上,男1.68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具有一定的形体条件和表演基础,普通话标准。)	39	3	7000					
954	体育运营与管理	5	3	3500					
0018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395							
925	工业机器人技术	30	3	3500					
926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30	3	3500					
927	机械设计与制造	50	3	3500					
928	模具设计与制造	40	3	3500					
929	数控技术	170	3	3500					
930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0	3	3500					
931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20	3	3500					
932	建筑消防技术	20	3	3500					
933	无人机应用技术	50	3	3500					
934	智能焊接技术	30	3	3500					
935	汽车电子技术	3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30	工业机器人技术	18	3	3500		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931	物联网应用技术	61	3	3500					
932	电气自动化技术	40	3	3500					
933	现代通信技术	58	3	3500	920	药学(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80	3	3500
934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27	3	3500					
93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5	3	3500					
936	新能源汽车技术	61	3	3500					
937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37	3	3500					
938	计算机网络技术	6	3	3500					
939	软件技术	61	3	3500					
940	大数据技术	43	3	3500	921	健康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40	3	3500
941	广告艺术设计	25	3	7000					
942	建筑工程技术	62	3	3500					
943	工程造价	52	3	3500					
944	智能建造技术	34	3	3500					
945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4	3	3500					
946	大数据与会计	49	3	3500	922	眼视光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100	3	3500
947	电子商务	56	3	3500					
948	旅游管理	61	3	3500					
949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男生172-183CM，女生162-173CM，身体外露部分无疤痕、无纹身、色盲、色弱限制报考，乙肝携带者限报，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方可报考。)	70	3	3500	923	医学美容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40	3	3500
950	空中乘务(男生172-183CM，女生162-173CM，身体外露部分无疤痕、无纹身、色盲、色弱限制报考，乙肝携带者限报，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方可报考。)	40	3	3500					
951	商务英语	38	3	3500	924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40	3	3500
0020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1115							
917	助产(只招女，身高1.58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30	3	3500	925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40	3	3500
918	康复治疗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98	3	3500					
919	中医康复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	98	3	3500	926	药品经营与管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	2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 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 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 障碍等。)					色盲、无听力障碍,无 传染性疾 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 业职责的 残疾或者 功能障碍 等。)			
927	视觉训练与康复(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 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 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 障碍等。)	20	3	3500	934	护理(中医护理方向)(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 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 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 障碍等。)	40	3	3500
928	体育保健与康复(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 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 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 障碍等。)	20	3	3500	0021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385		
929	中药学(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 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 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 障碍等。)	20	3	3500	923	数控技术	100	3	3500
930	护理(口腔护理方向)(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 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 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 障碍等。)	48	3	3500	92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65	3	3500
931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 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 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 障碍等。)	85	3	3500	925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67	3	3500
932	护理(重症护理方向)(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 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 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 障碍等。)	41	3	3500	926	建筑室内设计	65	3	3500
933	护理(眼科护理方向)(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	55	3	3500	927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62	3	3500
					928	机电一体化技术	98	3	3500
					929	物联网应用技术	65	3	3500
					930	电气自动化技术	65	3	3500
					931	计算机网络技术	67	3	3500
					932	数字媒体技术	87	3	3500
					933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9	3	3500
					934	大数据技术	40	3	3500
					935	交通运营管理(女生身高158cm以上;男生身高168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性格开朗;面部、颈部、手臂无明显疤痕、无纹身;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标准,听力正常;双眼矫正视力(E表)不低于4.8(女生允许戴隐形眼镜))	120	3	3500
					936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8	3	3500
					937	新能源汽车技术	66	3	3500
					93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93	3	3500
					939	大数据与会计	65	3	3500
					940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67	3	3500
					941	旅游管理	57	3	3500
					942	跨境电子商务	49	3	3500
					0022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514		
					929	建筑工程技术	60	3	3500
					930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90	3	3500
					931	智能建造技术	40	3	3500
					932	市政工程技术	90	3	3500
					933	工程测量技术	140	3	3500
					934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60	3	3500
					935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100	3	3500
					936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67	3	3500
					937	建筑消防技术	90	3	3500
					938	电梯工程技术	53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39	机电一体化技术	66	3	3500	952	物联网应用技术	30	3	3500
94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6	3	3500	953	大数据技术	40	3	3500
941	电气自动化技术	65	3	3500	954	现代物流管理	40	3	3500
94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5	3	3500	955	大数据与会计	45	3	3500
943	园林工程技术	35	3	3500	956	市场营销	37	3	3500
944	工程造价	70	3	3500	957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15	3	3500
945	建筑室内设计	30	3	3500	958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40	3	3500
946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2	3	7000	0025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270		
947	歌舞表演	24	3	7000	927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1	3	3500
948	建设工程管理	51	3	3500	928	大数据与会计	104	3	3500
949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51	3	3500	929	金融服务与管理	55	3	3500
950	计算机应用技术	59	3	3500	930	旅游管理	30	3	3500
951	计算机网络技术	58	3	3500	931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10	3	3500
952	大数据与会计	27	3	3500	932	烹饪工艺与营养	50	3	3500
953	电子商务	55	3	3500	933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60	3	3500
0023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1131			934	云计算技术应用	92	3	3500
911	护理	336	3	3500	935	大数据技术	45	3	3500
912	助产（只招女）	60	3	3500	936	物联网应用技术	70	3	3500
913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5	3	3500	937	电子商务	80	3	3500
914	药学	180	3	3500	938	市场营销	32	3	3500
915	中药学	155	3	3500	939	现代物流管理	30	3	3500
916	健康管理	75	3	3500	940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30	3	3500
917	医学美容技术（只招女）	100	3	3500	941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0	3	3500
918	康复治疗技术	135	3	3500	942	建筑室内设计	95	3	3500
919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65	3	3500	943	建设工程管理	30	3	3500
0024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06			944	建筑工程技术	60	3	3500
938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9	3	3500	945	新能源汽车技术	59	3	3500
939	道路养护与管理	30	3	3500	94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0	3	3500
940	安全技术与管理	25	3	3500	947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无人驾驶方向）	65	3	3500
941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20	3	3500	948	茶艺与茶文化	50	3	3500
942	新能源汽车技术	37	3	3500	949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62	3	3500
943	建筑工程技术	90	3	3500	0026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2040		
944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30	3	3500	928	空中乘务	100	3	9900
945	市政工程技术	20	3	3500	92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80	3	9900
946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24	3	3500	930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80	3	9900
947	机电一体化技术	29	3	3500	931	无人机应用技术	30	3	8800
948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50	3	3500	932	大数据技术	50	3	9900
949	旅游管理（乘务服务方向）（报考要求：（1）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佳；（2）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2004年1月1日后出生；（3）身高：男性170cm-183cm，女性160cm-173cm；（4）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女性矫正视力达E字表4.8及以上，无色弱、色盲。）	150	3	3500	933	计算机网络技术	120	3	9900
950	歌舞表演（音乐类）	10	3	7000	934	软件技术	40	3	8800
951	歌舞表演（舞蹈类）	5	3	7000	935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0	3	8800
					936	数字媒体技术	50	3	8800
					937	大数据与会计	150	3	7800
					938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	50	3	9000
					939	舞蹈表演（中国舞方向）	50	3	9000
					940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70	3	9900
					941	烹饪工艺与营养	60	3	9800
					942	中西面点工艺	60	3	9800
					943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100	3	99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44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0	3	9900	940	物联网应用技术	20	3	3500
945	护理	300	3	9900	941	大数据技术	10	3	3500
946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00	3	9900	942	云计算技术应用	10	3	3500
947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00	3	9900	943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80	3	3500
948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00	3	9900	944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80	3	3500
949	社会体育	100	3	9900	945	新能源汽车技术	31	3	3500
0027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1676			94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0	3	3500
938	动物医学	100	3	3500	947	储能材料技术(新能源汽车方向)	55	3	3500
939	畜牧兽医	23	3	3500	948	室内艺术设计	10	3	7000
940	宠物医疗技术	46	3	3500	949	服装与服饰设计	2	3	7000
941	宠物养护与驯导	10	3	3500	950	工艺美术品设计	60	3	7000
942	水产养殖技术	70	3	3500	951	艺术设计	25	3	7000
943	机电一体化技术	130	3	3500	952	室内艺术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15	3	22000
944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0	3	3500	953	建筑工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15	3	15000
945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35	3	3500	0029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816		
946	村镇建设与管理	55	3	3500	920	电子商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72	3	6500
947	现代农业技术	99	3	3500	921	市场营销(“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48	3	6500
948	生态农业技术	15	3	3500	922	工商企业管理(“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6	3	6500
949	园艺技术	45	3	3500	923	网络舆情监测(“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6	3	6500
950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50	3	3500	924	网络直播与运营(“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6	3	6500
951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45	3	3500	925	计算机网络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	36	3	6500
952	园林技术	65	3	3500					
953	药品经营与管理	78	3	3500					
95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83	3	3500					
955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35	3	3500					
956	中药制药	89	3	3500					
957	计算机网络技术	90	3	3500					
958	大数据技术	110	3	3500					
959	电子商务	123	3	3500					
960	市场营销	70	3	3500					
961	农村金融	70	3	3500					
962	民族表演艺术(男生身高需1.70米及其以上、女生身高需1.55米及其以上。)	40	3	7000					
0028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955							
927	旅游管理	95	3	3500					
928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5	3	3500					
929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70	3	3500					
930	大数据与会计	15	3	3500					
931	电子商务	52	3	3500					
932	现代物流管理	20	3	3500					
933	酿酒技术	10	3	3500					
934	食品生物技术	20	3	3500					
935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30	3	3500					
93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30	3	3500					
937	建筑工程技术	35	3	3500					
938	建筑工程技术(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方向)	40	3	3500					
939	建设工程管理	4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926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6	3	6500	934	健康管理(“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6	3	6500
927	大数据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54	3	6500	935	康复治疗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84	3	6500
928	测绘工程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48	3	6500	936	工艺美术品设计(文创与产品设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18	3	6500
929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48	3	6500	937	工艺美术品设计(工艺与美育)(“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18	3	6500
930	计算机应用技术(视频编辑与制作)(“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0	3	6500	938	服装与服饰设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24	3	6500
931	影视动画(“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30	3	6500	0030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1522		
932	大数据与会计(“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54	3	6500	927	食品质量与安全	70	3	3500
933	中医康复技术(“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3000元/年)；分类考试录取的新生助学金3000元。)	72	3	6500	928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绿色食品方向)	44	3	3500
					929	酿酒技术	80	3	3500
					930	烹饪工艺与营养	115	3	3500
					931	中西面点工艺	100	3	3500
					932	健康管理	70	3	3500
					933	营养配餐	20	3	3500
					934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20	3	3500
					935	大数据与会计	85	3	3500
					936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93	3	3500
					937	电子商务	105	3	3500
					938	现代物流管理	7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39	工程造价	43	3	3500		全方向)			
940	建筑工程技术	38	3	3500	968	智能控制技术	33	3	3500
941	新能源汽车技术	30	3	3500	969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33	3	3500
942	智能机电技术	45	3	3500	0032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610		
943	计算机应用技术(动画视频方向)	48	3	3500	906	运动训练	270	3	3500
944	大数据技术	75	3	3500	907	体能训练	150	3	3500
945	软件技术	55	3	3500	908	社会体育	50	3	3500
946	计算机网络技术	70	3	3500	909	休闲体育	90	3	3500
947	艺术设计	40	3	7000	910	健身指导与管理	50	3	3500
948	书画艺术	63	3	7000	0033	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	2070		
949	音乐表演	48	3	7000	910	大数据技术	290	3	6800
950	舞蹈表演	70	3	7000	911	计算机应用技术	310	3	6800
951	播音与主持	25	3	3500	91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80	3	6800
0031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776			913	数字媒体技术	220	3	7300
941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智能建管方向)	27	3	3500	914	计算机网络技术	220	3	7300
942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智慧档案方向)	13	3	3500	915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20	3	6800
943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方向)	5	3	3500	91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290	3	6800
944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智慧水利方向)	36	3	3500	917	大数据与会计	220	3	6800
945	工程地质勘查	43	3	3500	918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220	3	6800
946	智能水务管理	43	3	3500	0034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1354		
947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气测控技术方向)	64	3	3500	917	旅游管理(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50	3	3500
948	电气自动化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18	3	3500	918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30	3	3500
949	机电一体化技术	38	3	3500	919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身体健康,体型均匀,无明显的O型或X型腿,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着夏装)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及色素异常,无纹身;男生身高165cm以上,女生身高160cm以上;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标准。)	60	3	3500
950	新能源装备技术(清洁电力方向)	36	3	3500	920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10	3	3500
951	供用电技术	27	3	3500	921	会展策划与管理	30	3	3500
952	园林工程技术	27	3	3500	922	烹饪工艺与营养	180	3	3500
953	工程造价(土建方向)	21	3	3500	923	中西面点工艺	130	3	3500
954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32	3	3500	924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40	3	3500
955	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方向)	14	3	3500	925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50	3	3500
956	建筑室内设计	38	3	3500	926	电子商务	180	3	3500
957	工程测量技术	38	3	3500	927	美容美体艺术	324	3	3500
958	旅游管理(研学旅游方向)	25	3	3500	928	工艺美术品设计	35	3	7000
959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数字运营方向)	13	3	3500	929	歌舞表演(声乐方向)(女生身高160cm以上,男生身高170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具有一定的形体条件和表演基础,普通话标准。)	20	3	7000
96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酒店工程管理方向)	23	3	3500	930	歌舞表演(舞蹈方向)(女生身高160cm以上,男生身高170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纹	15	3	7000
961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6	3	3500					
962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10	3	3500					
963	大数据技术(软件开发方向)	13	3	3500					
964	大数据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15	3	3500					
965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电力方向)	24	3	3500					
966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方向)	10	3	3500					
967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网络与信息安	21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身，具有一定的形体条件和表演基础，普通话标准。)			
0035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695		
945	护理(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于165厘米。)	110	3	9800
946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于165厘米。)	30	3	9800
947	护理(康复护理方向)(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于165厘米。)	30	3	9800
948	护理(母婴护理方向)(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于165厘米。)	30	3	9800
949	药学	100	3	9800
950	医学美容技术(不招色盲、色弱、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的考生，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于165厘米。)	70	3	9800
951	体育保健与康复(女生身高不低于155厘米，男生不低于165厘米。)	40	3	9800
952	计算机应用技术(“上海盛杰班”订单班)	60	3	9800
953	计算机网络技术	50	3	9800
954	大数据技术(“上海盛杰班”订单班)	40	3	9800
955	数字媒体技术(“上海盛杰班”订单班)	40	3	9800
956	电子商务(“福泉润泉班”订单班(国企))	160	3	9800
957	工程造价	100	3	9800
958	建筑室内设计	50	3	9800
959	建设工程管理	135	3	9800
960	应用化工技术(“北京颖泰班”订单班)	60	3	9800
961	药品生产技术	60	3	9800
962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女生身高不低于160厘米，男生不低于170厘米，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残疾。)	50	3	9800
96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女生身高不低于160厘米，男生不低于170厘米，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残疾。)	50	3	98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64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升本实验班)	80	3	9800
965	大数据与会计(专升本实验班)	150	3	9800
966	旅游管理(“福泉润泉班”订单班(国企))	30	3	9800
96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贵阳吉利班”订单班)	40	3	9800
968	光伏工程技术	30	3	9800
969	新能源汽车技术(“贵阳吉利班”订单班)	60	3	9800
970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40	3	9800
0036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310		
931	旅游管理(本专业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167	3	3500
932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要求女生净身高160cm-175cm，男生净身高165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无残疾，无狐臭，无纹身，嗅觉、味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史，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本专业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117	3	3500
933	空中乘务(要求女生净身高163cm-175cm，男生净身高173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五官端正，无纹身，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无残疾，无狐臭，无“O”型或“X”型腿，嗅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心理及精神病史)(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107	3	3500
934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本专业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108	3	3500
935	应急救援技术(要求无口吃，动作协调，身体素质强健，心理素质良好)(本专业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97	3	3500
936	建筑工程技术	87	3	3500
937	建筑室内设计	117	3	3500
938	工程造价	78	3	3500
939	工程测量技术	56	3	3500
940	建设工程管理	51	3	3500
941	电子商务	166	3	3500
942	大数据与会计	80	3	3500
943	法律事务	5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44	现代物流管理	55	3	3500		味, 肝功能正常, 无任何传染性			
945	市场营销	50	3	3500		疾病。)			
946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3	3500	907	早期教育(身体无残疾, 无特殊体	130	3	3500
947	软件技术	90	3	3500		味, 肝功能正常, 无任何传染性			
948	大数据技术	90	3	3500		疾病。)			
94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90	3	3500	908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身体无残	137	3	3500
950	计算机应用技术	120	3	3500		疾, 无特殊体味, 肝功能正常,			
951	艺术设计(本专业色弱色盲考生慎	69	3	7000		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报, 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				909	现代教育技术(身体无残疾, 无特	120	3	3500
	专业课程学习。)					殊体味, 肝功能正常, 无任何传			
952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本专业色弱色	120	3	7000		染性疾病。)			
	盲考生慎报, 如有此情况将无法				910	计算机应用技术(身体无残疾, 无	62	3	3500
	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特殊体味, 肝功能正常, 无任何			
953	播音与主持(本专业肢体残缺考生	90	3	7000		传染性疾病。)			
	慎报, 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				0039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1413		
	成专业课程学习。)				932	中医康复技术	20	3	3500
954	音乐表演(本专业肢体残缺考生慎	80	3	7000	933	康复治疗技术	90	3	3500
	报, 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				934	护理(女生身高155cm及以上, 男	281	3	3500
	专业课程学习。)					生身高165cm及以上, 五官端正,			
955	舞蹈表演(本专业肢体残缺考生慎	75	3	7000		口齿清楚, 无残疾。)			
	报, 如有此情况将无法顺利完成				935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0	3	3500
	专业课程学习。)				936	大数据与会计	100	3	3500
0037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1200			937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0	3	3500
953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75	3	3500	938	现代物流管理	60	3	3500
954	数控技术	72	3	3500	939	旅游管理	50	3	3500
955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55	3	3500	94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40	3	3500
956	工业互联网应用	55	3	3500	941	电子商务	48	3	3500
957	药品生产技术	65	3	3500	942	畜牧兽医	52	3	3500
958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35	3	3500	943	动物医学	21	3	3500
959	机电一体化技术	60	3	3500	944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70	3	3500
960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52	3	3500	945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只招男)	34	3	3500
961	电梯工程技术	32	3	3500	946	矿山地质(鉴于企业用工情况, 建	17	3	3500
962	工业机器人技术	42	3	3500		议女生慎重填报。)			
963	计算机应用技术	42	3	3500	947	应用化工技术	15	3	3500
964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1	3	3500	94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9	3	3500
965	大数据技术	30	3	3500	949	机电一体化技术	31	3	3500
966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50	3	3500	950	应急救援技术	20	3	3500
967	新能源汽车技术	40	3	3500	951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75	3	3500
968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5	3	3500	952	社会工作	15	3	3500
969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5	3	3500	953	物联网应用技术	50	3	3500
97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2	3	3500	954	计算机网络技术	35	3	3500
971	大数据与会计	61	3	3500	955	云计算技术应用	30	3	3500
972	电子商务	60	3	3500	956	大数据技术	80	3	3500
973	旅游管理	60	3	3500	0040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726		
974	建筑工程技术	70	3	3500	935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40	3	3500
975	工程造价	61	3	3500	936	畜牧兽医	60	3	3500
976	建设工程管理	60	3	3500	937	工程造价	33	3	3500
0038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00			938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30	3	3500
906	学前教育(身体无残疾, 无特殊体	451	3	3500	939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1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36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0	3	3500	928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00	3	3500
937	建筑室内设计	135	3	3500	929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40	3	3500
938	建筑工程技术	60	3	3500	930	旅游管理	80	3	3500
939	广告艺术设计	30	3	7000	93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80	3	3500
940	工程造价	50	3	3500	932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80	3	3500
941	烹饪工艺与营养	100	3	3500	933	音乐表演(以参加我省当年艺考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	3	7000
942	人力资源管理	45	3	3500	934	舞蹈表演(以参加我省当年艺考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70	3	7000
943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20	3	3500	935	工艺美术品设计(以参加我省当年艺考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30	3	7000
944	茶艺与茶文化	20	3	3500	936	体育教育	10	3	3500
945	旅游管理	50	3	3500	937	社会体育	40	3	3500
94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0	3	3500	938	运动训练	20	3	3500
947	机电一体化技术	110	3	3500	939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40	3	3500
948	新能源汽车技术	90	3	3500	0046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892		
949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30	3	3500	943	畜牧兽医	20	3	3500
950	动物医学	90	3	3500	944	动物医学	25	3	3500
951	畜牧兽医	60	3	3500	945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25	3	3500
952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20	3	3500	946	设施农业与装备	17	3	3500
953	现代农业技术	20	3	3500	947	生态农业技术	22	3	3500
0044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657			948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15	3	3500
924	园艺技术	75	3	3500	949	园林技术	30	3	3500
925	畜牧兽医	70	3	3500	950	药品生产技术	35	3	3500
926	宠物医疗技术	70	3	3500	951	药学	65	3	3500
92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75	3	3500	952	中药学	50	3	3500
928	工业机器人技术	90	3	3500	953	助产	30	3	3500
929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3	3500	954	康复治疗技术	37	3	3500
93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2	3	3500	955	医学影像技术	20	3	3500
931	供用电技术	45	3	3500	956	临床医学	55	3	3500
932	建筑工程技术	90	3	3500	957	大数据技术	65	3	3500
933	建设工程管理	90	3	3500	958	计算机网络技术	65	3	3500
934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70	3	3500	959	计算机网络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10	3	16000
935	大数据与会计	50	3	3500	960	物联网应用技术	10	3	3500
936	电子商务	82	3	3500	961	建筑工程技术	35	3	3500
937	现代物流管理	65	3	3500	962	机电一体化技术	40	3	3500
938	旅游管理	65	3	3500	963	旅游管理	54	3	3500
939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88	3	3500	964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0	3	3500
940	药品经营与管理	20	3	3500	965	大数据与会计	75	3	3500
941	药学	40	3	3500	966	电子商务	42	3	3500
942	中药学	20	3	3500	0047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003		
943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20	3	3500	922	护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43	3	3500
944	康复治疗技术	40	3	3500	923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色盲、色	90	3	3500
945	健康管理	20	3	3500					
946	护理	300	3	3500					
0045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50							
925	学前教育(限学前教育、幼儿保育相关专业。)	70	3	3500					
926	特殊教育(限学前教育、幼儿保育相关专业。)	20	3	3500					
927	早期教育(限学前教育、幼儿保育相关专业。)	2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924	护理(母婴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80	3	3500
925	护理(口腔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报考的女生身高1.55米及以上、男生身高1.6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30	3	3500
926	助产(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建议女生报考且身高1.55米及以上(根据就业岗位操作要求))	70	3	3500
927	老年保健与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40	3	3500
928	康复治疗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30	3	3500
929	医学美容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因学校该专业为生活美容方向,建议女生报考。)	60	3	3500
930	针灸推拿(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40	3	3500
931	中医康复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30	3	3500
932	中医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40	3	3500
933	医学检验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40	3	3500
934	医学影像技术(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20	3	3500
935	药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160	3	3500
936	中药学(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140	3	3500
93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40	3	3500
938	健康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30	3	3500
939	卫生信息管理(色盲、色弱考生限报。)	20	3	3500
0048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1333		
944	市场营销	70	3	3500
945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5	3	3500
946	电子商务	90	3	3500
947	现代物流管理	50	3	3500
948	大数据与会计	50	3	3500
949	机电一体化技术	90	3	3500
95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0	3	3500
951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应用方向)	90	3	3500
952	物联网应用技术	5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53	智能建造技术	40	3	3500
954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60	3	3500
955	工程造价	65	3	3500
956	建筑室内设计	95	3	3500
95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5	3	3500
958	新能源汽车技术	83	3	3500
959	汽车智能技术	20	3	3500
960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65	3	3500
961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5	3	3500
962	学前教育	30	3	3500
963	旅游管理(酒店集团化运营方向)	25	3	3500
964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20	3	3500
965	园艺技术	40	3	3500
966	农业生物技术	35	3	3500
967	宠物医疗技术	50	3	3500
968	畜牧兽医	50	3	3500

退役军人招生计划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003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0		
926	中医养生保健(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40	3	3500
0004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915	老年保健与管理	2	3	3500
916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	3	3500
0005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30		
925	畜牧兽医	5	3	3500
926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只招男)	5	3	3500
927	现代物流管理	5	3	3500
928	电子商务	5	3	3500
929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建议女生身高1.55米以上,男生身高1.65米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5	3	3500
930	计算机应用技术	5	3	3500
0007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923	体育教育(须全日制就读。)	5	3	3500
0008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12		
929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无残疾、无纹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	5	3	3500
930	机电一体化技术(无残疾、无纹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	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五官端正,无听力障碍。)			
931	计算机网络技术	1	3	3500
932	软件技术	1	3	3500
0009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10		
923	电子商务	5	3	3500
924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2	3	3500
925	现代物流管理	3	3	3500
0011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0		
932	云计算技术应用	5	3	3850
933	大数据技术	5	3	3850
0012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0		
929	市场营销	10	3	3500
0017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		
928	党务工作	20	3	免费
0019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0		
926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3	3500
0021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0		
922	旅游管理	30	3	3500
0022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		
928	电子商务	3	3	3500
0023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5		
910	药学	5	3	3500
0024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0		
935	道路养护与管理	10	3	3500
936	新能源汽车技术	10	3	3500
937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10	3	3500
0025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5		
926	物联网应用技术	35	3	3500
0027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62		
934	畜牧兽医	20	3	免费
935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2	3	免费
936	生态农业技术	30	3	免费
937	市场营销	10	3	免费
0031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		
940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方向)	2	3	3500
0034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15		
916	旅游管理	15	3	3500
0036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10		
927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要求女生净身高160cm-175cm,男生净身高165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无残疾,无狐臭,无纹身,嗅觉、味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史,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本专业与贵州民航产业	3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928	应急救援技术(要求无口吃,动作协调,身体素质强健,心理素质良好)(本专业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5	3	3500
929	电子商务	1	3	3500
930	现代物流管理	1	3	3500
0037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		
951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	3	3500
95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	3	3500
0040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5		
932	畜牧兽医	5	3	3500
933	工程造价	3	3	3500
934	旅游管理	7	3	3500
0041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919	中医康复技术(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全日制教学。)	5	3	3500
0042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924	体育教育	2	3	3500
0043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5		
928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5	3	3500
0046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6		
939	设施农业与装备	1	3	3500
940	生态农业技术	1	3	3500
941	中药学	2	3	3500
942	建筑工程技术	2	3	3500
0048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120		
938	市场营销	20	3	3500
939	机电一体化技术	20	3	3500
940	智能建造技术	20	3	3500
94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	3	3500
942	旅游管理(酒店集团化运营方向)	20	3	3500
943	园艺技术	20	3	3500

农民工招生计划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003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0		
924	中医养生保健(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40	3	3500
0004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911	老年保健与管理	2	3	3500
91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	3	3500
0007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		
917	学前教育(只招女,须全日制就读。)	6	3	3500
918	社会工作(须全日制就读。)	2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19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须全日制就读。）	1	3	3500
0009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3		
917	电子商务	1	3	3500
918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	3	3500
919	现代物流管理	1	3	3500
0011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0		
928	云计算技术应用	5	3	3850
929	大数据技术	5	3	3850
0012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0		
927	市场营销	10	3	3500
0020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1		
913	护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1	3	3500
0022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		
926	电子商务	3	3	3500
0023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5		
909	康复治疗技术	5	3	3500
0024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		
929	道路养护与管理	3	3	3500
930	新能源汽车技术	4	3	3500
931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3	3	3500
0026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50		
923	计算机网络技术	50	3	9900
0027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50		
926	畜牧兽医	10	3	3500
927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20	3	3500
928	生态农业技术	10	3	3500
929	市场营销	10	3	3500
0031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		
936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2	3	3500
0035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55		
927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	3	9800
928	计算机网络技术	5	3	9800
929	电子商务	5	3	9800
930	工程造价	5	3	9800
931	建筑室内设计	5	3	9800
932	建设工程管理	5	3	9800
933	应用化工技术	10	3	9800
934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	3	9800
935	大数据与会计	5	3	9800
0037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9		
926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	3	3500
927	药品生产技术	1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28	机电一体化技术	1	3	3500
929	电梯工程技术	1	3	3500
93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	3	3500
931	大数据技术	1	3	3500
932	新能源汽车技术	1	3	3500
933	建筑工程技术	1	3	3500
934	建设工程管理	1	3	3500
0040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8		
926	畜牧兽医	10	3	3500
927	工程造价	3	3	3500
928	旅游管理	5	3	3500
0041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5		
915	护理（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不低于155厘米。全日制教学。）	10	3	3500
916	护理（中医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不低于155厘米。全日制教学。）	5	3	3500
0042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918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	3	3500
919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1	3	3500
920	社区管理与服务	1	3	3500
0043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5		
926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5	3	3500
0046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7		
930	设施农业与装备	1	3	3500
931	生态农业技术	2	3	3500
932	中药学	2	3	3500
933	建筑工程技术	2	3	3500
0048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90		
926	市场营销	15	3	3500
927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	3	3500
928	智能建造技术	15	3	3500
929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	3	3500
930	旅游管理（酒店集团化运营方向）	15	3	3500
931	园艺技术	15	3	3500

其它（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

招生计划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001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60		
926	临床医学（无色盲，无色弱，身体	6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无残疾。)				0014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300		
0002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0			926	建筑工程技术	20	3	6800
921	安全技术与管理	50	3	3500	927	工程造价	10	3	6800
922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50	3	3500	928	建设工程管理	10	3	6800
0003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0			929	建筑室内设计	10	3	6800
925	中医养生保健(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40	3	3500	930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男生身高170cm,女生身高160cm以上;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16	3	6800
0004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9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男生身高170cm,女生身高160cm以上;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16	3	6800
913	老年保健与管理	2	3	3500	932	大数据与会计	20	3	6800
914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	3	3500	933	电子商务	20	3	6800
0007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			934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6	3	6800
920	学前教育(只招女,须全日制就读。)	8	3	3500	935	药学	20	3	7800
921	社会工作(须全日制就读。)	2	3	3500	936	药品经营与管理	16	3	7800
92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须全日制就读。)	1	3	3500	937	护理(男生身高165cm,女生身高155cm以上,五官端正。)	12	3	7800
0008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			938	健康管理	20	3	7800
926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无残疾、无纹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五官端正,无听力障碍。)	2	3	3500	939	大数据技术	10	3	6800
927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无残疾、无纹身、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五官端正,无听力障碍。)	8	3	3500	940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3	6800
928	建筑工程技术	10	3	3500	941	计算机应用技术	15	3	6800
0009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17			94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	3	6800
920	电子商务	9	3	3500	943	新能源汽车技术	20	3	6800
92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2	3	3500	944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	3	3500
922	现代物流管理	6	3	3500	945	电气自动化技术	8	3	3500
0010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756			946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6	3	5800
929	广告艺术设计	104	3	12600	0020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5		
930	建筑工程技术	145	3	12600	914	护理(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1	3	3500
93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2	3	12600	915	康复治疗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	3	3500
932	市场营销	70	3	12600	916	中医康复技术(女生1.58米以上,男生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	3	3500
933	工商企业管理	80	3	12600					
934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45	3	12600					
935	康复治疗技术	60	3	12600					
936	药品经营与管理	60	3	12600					
937	计算机网络技术	140	3	12600					
0011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0							
930	云计算技术应用	5	3	3850					
931	大数据技术	5	3	3850					
0012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0							
928	市场营销	10	3	3500					
0013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00							
925	电子商务	800	3	3500					
926	行政管理	120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939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2	3	3500
0021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0			940	电梯工程技术	1	3	3500
921	旅游管理	60	3	3500	941	计算机应用技术	6	3	3500
0022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			94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	3	3500
927	电子商务	4	3	3500	943	大数据技术	2	3	3500
0024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			944	新能源汽车技术	2	3	3500
932	道路养护与管理	3	3	3500	94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3	3500
933	新能源汽车技术	4	3	3500	946	大数据与会计	3	3	3500
934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3	3	3500	947	电子商务	4	3	3500
0025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0			948	旅游管理	2	3	3500
925	茶艺与茶文化	30	3	3500	949	建筑工程技术	1	3	3500
0026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750			950	建设工程管理	1	3	3500
924	计算机网络技术	250	3	9900	0039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934		
925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100	3	8800	926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只面向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的省内能源类相关企业员工。)	256	3	3500
926	数字媒体技术	100	3	8800	927	矿山地质(只面向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的省内能源类相关企业员工。)	38	3	3500
927	大数据与会计	300	3	7800	928	应用化工技术(只面向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的省内能源类相关企业员工。)	50	3	3500
0027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88			929	机电一体化技术(只面向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的省内能源类相关企业员工。)	424	3	3500
930	畜牧兽医	20	3	3500	930	社会工作(只面向六盘水市统一组织的村干部。)	80	3	3500
931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28	3	3500	931	计算机网络技术(只面向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的省内能源类相关企业员工。)	86	3	3500
932	生态农业技术	10	3	3500	0040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7		
933	市场营销	30	3	3500	929	畜牧兽医	5	3	3500
0030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60			930	工程造价	4	3	3500
926	烹饪工艺与营养	60	3	3500	931	旅游管理	8	3	3500
0031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6			0041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5		
937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施工监理方向)	2	3	3500	917	护理(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不低于155厘米。全日制教学。)	10	3	3500
938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数字运营方向)	2	3	3500	918	护理(中医护理方向)(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男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女生不低于155厘米。全日制教学。)	5	3	3500
939	智能控制技术	2	3	3500	0042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0034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85			921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	3	3500
915	旅游管理	85	3	3500	922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1	3	3500
0035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85			923	社区管理与服务	1	3	3500
936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	3	9800	0043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90		
937	计算机网络技术	25	3	9800	92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90	3	3500
938	电子商务	20	3	9800					
939	工程造价	20	3	9800					
940	建筑室内设计	20	3	9800					
941	建设工程管理	20	3	9800					
942	应用化工技术	20	3	9800					
943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0	3	9800					
944	大数据与会计	20	3	9800					
0036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1							
926	电子商务	1	3	3500					
0037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39							
935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	3	3500					
936	药品生产技术	2	3	3500					
937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2	3	3500					
938	机电一体化技术	4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046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13		
934	设施农业与装备	1	3	3500
935	生态农业技术	2	3	3500
936	中药学	2	3	3500
937	建筑工程技术	2	3	3500
938	旅游管理	6	3	3500
0048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90		
932	市场营销	15	3	3500
933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	3	3500
934	智能建造技术	15	3	3500
93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	3	3500
936	旅游管理(酒店集团化运营方向)	15	3	3500
937	园艺技术	15	3	3500

高职院校单考单招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0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120		
901	建筑工程技术	15	3	3300
902	工程造价	15	3	3300
903	数字媒体技术	15	3	3300
904	护理	15	3	3300
905	石油化工技术	15	3	3300
906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	3	3300
907	电气自动化技术	15	3	3300
908	新能源汽车技术	15	3	3300
0050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5		
9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1	3	3850
902	社会工作	1	3	3850
903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1	3	385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904	护理	1	3	5460
905	老年保健与管理	1	3	5460
005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30		
901	社会工作	1	3	6200
902	民政服务与管理	1	3	6200
903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1	3	6200
904	现代物业管理	1	3	6200
905	市场营销	1	3	6200
906	连锁经营与管理	1	3	6200
907	现代物流管理	1	3	6200
908	国际经济与贸易	1	3	6200
909	计算机网络技术	1	3	8000
910	软件技术	1	3	8000
911	大数据技术	1	3	8000
912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	3	7300
913	物联网应用技术	1	3	8000
914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	3	8000
915	现代通信技术	1	3	8000
916	微电子技术	1	3	8000
917	集成电路技术	1	3	8000
918	工业互联网应用	1	3	7300
919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1	3	6250
920	工业机器人技术	1	3	8000
921	大数据与会计	1	3	6200
922	财税大数据应用	1	3	7300
923	旅游管理	1	3	6200
924	会展策划与管理	1	3	6200
925	现代文秘	1	3	6200
926	园林工程技术	1	3	7300
927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	3	6200
928	康复治疗技术	1	3	6200
929	康复工程技术	1	3	8000
930	护理	1	3	8125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西秀工业园区两六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蔡官校区）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具有 60 多年办学历史，是一所涵盖理、工、农、医，专业全面的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是贵州省优质学校、贵州省“双高”校建设单位。

学校地处黄果树大瀑布之乡的贵州安顺，素有“瀑乡安顺，康养福地”之美誉，占地 1180 亩，现设有旅游系、护理系、应用医药系、经济管理系、信息工程系、现代工程系、农业工程系、学前教育系等八个系，打造了服务于旅游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商贸物流产业、大健康医疗产业、机械加工制造业、信息大数据产业的六大专业群 40 多个专业，建有 3 个国家级骨干专业、2 个省级重点专业群，1 个省级特色骨干专业群、6 个省级骨干专业，2 个省级特色骨干专业。拥有一支由教授、工程师、技能大师、博士和硕士等 500 余人组成的优秀教师团

队，全日制在校生近 15000 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和其他院领导班子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教务处负责我院分类考试的考务工作，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负责、纪委、监察室全程参与的招生录取工作组，具体负责录取和监督工作，确保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志愿填报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招生对象

- （一）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 （二）应、往届中职、中技、职高毕业生；
- （三）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

和基层农技人员。

二、报名条件

（一）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1. 参加全省 2024 年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1）应届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

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2) 往届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二) 应、往届中职、中技、职高毕业生

1. 已参加全省 2024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中技、职高）毕业生。

2. 2024 年考生（可）获得中职、中技或职高毕业证书。

(三) 我省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及以下证明材料：

1. 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

2. 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

3. 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出具证明材料。

(四)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 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第八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按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要求，考生须登陆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志愿填报。

一、第一次填报：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和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和专业志愿。

三、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测）试时间、地点及考试内容：

(一) 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1)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测试方式：面试，由学院自主命题并组织测试。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考生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能力、逻辑思维和创新思维能力、身心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满分为 100 分。

(2) 测试时间：

①第一次填报志愿考生：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②征集志愿填报考生：待定

(3) 准考证打印方式及时间：考生于 3 月 21 日下午登录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址 <https://www.asotc.cn/>）点击准考证打印链接，凭考生号自行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安排参加测试。

(二) 应、往届中职、中技、职高毕业生

1. 文化综合考试

(1) 时间：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1:30

(2) 考试内容与方式：文化综合考试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评卷，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文化综合科目包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2. 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由学院自主命题并组织测试，满分为 100 分。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

(1) 测试时间：

①第一次填报志愿考生：2024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9:00--11:00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

下午 13:00 开始技术技能测试（操作）

②征集志愿填报的考生：待定

（2）准考证打印方式及时间：考生于 3 月 21 日下午登录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址 <https://www.asotc.cn/>）点击准考证打印链接，凭考生号自行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安排参加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按照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若综合成绩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优先录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高的考生。参加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企业职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依据测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一、综合成绩计算

（一）应、往届高中毕业生：综合成绩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平均成绩（百分制）×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

（二）应、往届中职、中技、职高毕业生：综合成绩 = 综合文化考试平均成绩 ×50% +（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 技术技能测试成绩）×50%。

二、特殊专业录取要求

（一）护理专业：女生净身高 1.55 米及以上，男生净身高 1.65 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净身高在面试时进行现场确认）

（二）助产专业：只招女生，净身高 1.55 米及

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净身高在面试时进行现场确认）

（三）临床医学、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中药学等专业：无残疾，无色弱、无色盲。矫正视力 4.8 及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 800°。

（四）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三、其他录取说明：

（一）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经教育厅组织审核合格后，可免试录取到我院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二）报考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按照程序审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证明材料在面试时提交）

（三）报考我院分类招生考试的体育特长生，可享受加分政策。有体育特长的考生可由本人于 3 月 19 日 23:00 前提交“体育特长生申请表”（如有相关体育项目等级证书、获奖证书等资料可作为附件）发送至 aszyzb@163.com 邮箱。经审核通过后的考生于 3 月 22 日上午 9:00 到我院参加专项技能测试。通过测试经公示无异议后可在综合成绩基础上加 20 分。经考核录取的特长生在校训练期间每人每月发放相应的营养补贴。（体育特长生申请表在学院官网 <https://www.asotc.cn/> 下载。）

四、录取通知书发放：录取考生名单经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于 8 月份经录取系统投档录取后，制作录取通知书，经邮政专线寄送录取考生。

五、新生入学后，按省教育厅学籍管理规定对入学新生进行资格审查，如有不符合入学资格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一条 对报考我院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经考试院公示确认录取后不予进行退档且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统一高考的在省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高考补报名。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学院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收费（各专业学费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收费栏）。

第十三条 为勤奋学习、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以下奖学金：

国家层面：国家奖学金 8000 元 / 年 / 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 / 年 / 生。

院级层面：院长奖学金 5000 元 / 年 / 生；院级奖学金最高 3000 元 / 年 / 生；“创新创业”双创奖学金最高 5000 元 / 项目；专业技能奖学金最高 8000 元 / 奖次；“感动校园”特别奖 1000 元 / 人；退伍复学士兵奖学金最高 3000 元 / 年 / 生。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学金：从我院武装部征集入伍的学生中，非毕业班学生奖励 5000 元 / 生、毕业班学生奖励 10000 元 / 生。

第十四条 学院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以保障其顺利入学，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以下助学金：

国家层面：免学费 3500 元 / 年 / 生，国家助学金生均 3300 元 / 年，国家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 元 / 年 / 生。

院级层面：特困生助学金 1000 元 / 年 / 生。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安顺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33229847

监督电话：0851—38107544

学院网址：<http://www.asotc.cn>

学院地址：西秀工业园区两六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蔡官校区）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

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翰路 1 号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教育部备案、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院校。位于毕节市高新区职教城，毗邻金海湖湿地公园，校园环境优美，生活设施完善，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了优质的环境和条件。学校占地面积 452 亩，已完成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兼职教师 350 余人，专职教师多数为研究生以上学历、副教授以上职称。

学院以“精工报国，厚德乐业”为校训，坚持立德树人、质量至上、特色立校的办学理念，坚持政府主导、行业参与、学校联动、企业融入的办学模式；对接产业发展，立足自身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打造现代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工程、煤矿智能开采和现代服务业等若干特色专业群。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相关省（市、区）招生主管部门的招生工作政策，讨论和决定学院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研究制定学院招生实施细则，指导和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是学院组织实施招生就业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招生与就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设立由学院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成立招生录取信访工作站，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须完成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10 门课程合格性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的考生，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

2.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我省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由企业员工所在企业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

4.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条件健康状况须符合《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网，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我院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如第一次录取名额满，将不再进行征集志愿）。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网进行填报。

3. 学院如果开展征集志愿，考生在参加征集志愿时应选择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4. 对于符合我院初审条件的我省企业员工，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高中毕业生: 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 往届高中毕业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平均成绩。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校组织实施, 分值 100 分, 对高中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不进行文化考试。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测试时间、具体地点和方式以准考证为准。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综合考试(语文、数学、英语)实行全省统考, 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 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文化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09:00-11:30

(2) 职业技能测试由我院组织实施, 分值 100 分, 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测试时间、具体地点和方式以准考证为准。

3. 准考证打印方式: 测试前 1-2 天学院以短信方式通知, 考生在学院官网(<http://www.bjgzy.cn/>)查看时间安排, 按要求打印准考证。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times 50\%$ 。

应届高中毕业生录取成绩 =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平均成绩(折算为 100 分制) $\times 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times 50\%$ 。

(2) 中职毕业生:

录取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折算为 100 分制) $\times 50\%$ + 职业技能成绩 $\times 50\%$ 。

(3) 我省企业员工: 录取成绩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2. 对所有考生均遵循专业志愿优先原则, 按照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在专业计划内依次择优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 若服从专业调剂, 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调剂, 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3.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可免试报读相同或相近专业。

5. 特殊专业录取条件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6. 分类考试招生录取过程接受社会或有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预录取考生名单于省招生考试院公示后在学院官网公布。确定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录取的新生相同。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 录取成绩计算

(1) 高中毕业生:

往届高中毕业生录取成绩 = 高中学业水平 11 门课程成绩平均成绩(折算为 100 分制) $\times 50\%$ + 职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我院严格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准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收取学费 3500 元/年、住宿费 1100 元/年, 书本费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

学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1. 国家奖学金：8000 元/年·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年·人；
3. 国家助学金：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4. 学院奖学金：一等 1000 元/年·生，二等 800 元/年·生，三等 600 元/年·生；
5. 平湖奖学金：5000 元/年·人；

第十四条 助学政策

1.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需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入学前自行注册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打印贷款申请表，并持贷款申请表、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户口本等材料，与家长共同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2.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学生减免学费：3500/年·生，专项助学金 1000 元/年·生。

3. 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退役后考入我院属于自主就业的学生，到校后可申请学费减免。当年考入我院后去服兵役的新生，须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复学可申请学费资助。学院设立入伍奖励金，应征地为学校，入伍 3 个月并受衔后，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6000 元，在校生一次性奖励 4000 元。退役士兵复学、入学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4. 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设“绿色通道”。如果新生在入学时因为各种原因，没有顺利申办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可申请缓交学费，通过“绿色通道”先报到入学，再继续申办贷款或补交学费。

5. 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学生勤工助学体系，设立了勤工助学基金，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取得相应的报酬，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维玉

联系电话：18185037792

传真：0857—8300078

学院网址：<http://www.bjgzy.cn/>

邮编：551700

学院详细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翰路 1 号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毕节

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毕节市高新区（金海湖新区职教城）

我校有两个校区，主校区位于毕节市高新区（金海湖新区职教城），占地 507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二期拟建 10 万平方米；东校区位于大方县奢香古镇附近，占地 120 亩，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教学设施设备先进，拥有 22 个实验实训基地，实验室 300 间，实验实训设备仪器 9966 台（套），实验实训设备仪器值 10458 万元。

学校现有教职工 438 人，专兼职教师 600 余人，双师型教师 320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 119 人，市管专家 2 人，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奖 1 人，市级拔尖人才 3 人。现有 8 个教学系，设立临床医学类、护理类、药学类、医技类、健康促进类五大专业群，23 个专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担任双组长，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下设招生办公室，由分管招生副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招生就业指导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全面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分类考试招生监督小组，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组长，纪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负责全程监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保证分类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实施“阳光招生工程”。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考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第一轮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	3 月 23 日	上午 9:00 开始
中职毕业生、专项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	3 月 24 日	上午 9:00 开始

（二）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第二轮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	4 月 13 日	上午 9:00 开始
中职毕业生、专项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	4 月 14 日	上午 9:00 开始

注：测试时间为暂定，具体考试时间考生可登录我校官网查询考试通知，请填写我校的考生时刻关注我校官网公布的测试时间通知，无论何种原因，错过考试，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三）考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根据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成绩的 11 门总分折算成一百分制作为文化成绩；应届高中毕业生根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成绩 10 门课程总分折算成一百分制作为文化成绩。

2.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

3. 专项类考生：填报我校的专项类考生只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4. 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用线下测试的方式进行；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用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类考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用线下进行。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我校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自觉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监督管理

（一）以“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综合评价、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为录取原则。

（二）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

赛（或田径锦标赛等）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校对口或相近专业。

（三）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我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四）第一次填报我校的考生未被录取，若在第二次填报我校专业志愿的考生，录取时可使用第一次参加我校测试的成绩排序录取。第一次未填报我校的考生，若第二次填报我校专业志愿，我校另行安排技能测试或适应性测试，对其他学校组织考生进行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我校不予以认可。

（五）成绩计算：填报我校的所有考生成绩按总分计算，成绩满分分值为 100 分：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文化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 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 50%；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文化成绩占 50%，职业技能测试占 50%（专业能力测试占 20%，技术技能测试占 30%）；专项类考生成绩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六）考生录取：按照“分数优先（以考生总成绩为准）”原则，从高分到低分结合专业志愿依次择优录取。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不满足时，学校将根据考生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及专业录取情况进行专业调整。对总分低或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学校将做退档处理。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允许退档，且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我校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我校奖励及资助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经评定，可获以下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8000 元/年；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 / 年；

(三) 依照国家教育精准扶贫资助政策规定，巩固脱贫攻坚专项学生资助（原教育精准扶贫）4500 元 / 人 / 年，其中：免学费 3500 元 / 人 / 年，专项助学金 1000 元 / 人 / 年（按学期发放 500 元 / 人 / 学期），同时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四) 学校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从大专学费收入中提取 4-6% 的资金，用于学生资助。项目包括：校内奖学金和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等。

第十四条 我校困难资助、助学贷款，按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学生同等条件执行。

(一) 国家助学金：根据学生贫困情况，发放标准在每生每年 2000 元 --4500 元范围内确定，分为 2-3 档。

(二)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所在地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以帮助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偿还，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和本金由学生本人负责偿还。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0857-7157900

传真：0857-5468733

网址：www.bjjiemc.cn

邮箱：bjyzzsjy@126.com

邮编：551700

学校地址：毕节市高新区（金海湖新区）职教城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8 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职教城

学校简介：我校是 2015 年 3 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是毕节市唯一一所师范类普通高校。学校坐

落于毕节市金海湖职教城美丽的金海湖畔，占地 530.24 亩，毗邻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口，交通便利。现设有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书画艺术、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等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8000 余人。专兼职教师 303 人，其中教授（含客座教授）14 人，副高以上职称 68 人，硕士学位 97 人。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地方性、师范性、应用型办学定位，为地方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艺术见长、一专多能的学前教育教师。学校经过长期对幼儿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教育等五大领域的探索和积淀，秉承“立德、博爱、求真、尚美”的校训，以“十个一”作为学生的基本素养要求，形成了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艺术素养、职业素养“四元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办学特色。

进入新时代，学校着眼于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凝心聚力，为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高校而努力奋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就业指导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在学校纪检监察室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并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实施“阳光招生”，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志愿填报及考试

第七条 报考对象

（一）高中类：已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且：

1. 往届高中毕业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
2. 应届高中毕业生，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中职类：已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已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填报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志愿。

若我校尚有专业未完成招生计划，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规定将进行志愿征集，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 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缺额专业情况填报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志愿。

第九条 考试

一、文化考试

（一）高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不用参加文化考试，文化素质成绩以考生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分按百分制折算。

（二）中职毕业生

中职毕业生须参加全省文化综合考试统考，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1:30。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计算总分时按满分 100 折算。

二、职业技能测试

（一）非艺术类专业志愿高中毕业生

1. 测试时间：

3 月 23 日 9:00—17:00

3 月 24 日 9:00—15:00

若我校尚有专业未完成招生计划，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规定将进行志愿征集，征集志愿考生测试时间：

4 月 13 日 9:00—15:00

2. 测试方式：线上面试。

3. 测试内容（满分为 100）：

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主要考查考生在唱歌、跳舞、语言表达等方面应具备的基本潜能，采用考生展示的形式进行；

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采用问答的形式进行。

4. 需带证件：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

（二）艺术类专业志愿高中毕业生

我校艺术类专业只面向参加贵州省 2024 年艺术类专业统考的高中毕业生招生，测试成绩使用考生 2024 年贵州省艺术类相应专业统考成绩（按满分 100 折算）。学校不再组织技能测试，考生填报志愿后请随时关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或我校官网，查看录取结果。

（三）中职毕业生

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含专业能力测试（占比为 20%）和技术技能测试（占比为 80%）。

1. 专业能力测试

（1）测试时间：

3 月 23 日 9:00—10:30

4 月 13 日 9:00—10:30（专业未录满时征集志愿测试时间）

（2）测试方式：笔试（线上进行）。

（3）测试内容：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满分为 100 分。

（4）须带证件：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

2. 技术技能测试

（1）测试时间：

3 月 23 日 10:30—17:00

3 月 24 日 09:00—15:00

若我校尚有专业未完成招生计划，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规定将进行志愿征集，征集志愿考生测试时间：

4 月 13 日 10:30—15:00

（2）测试方式：线上进行。

（3）测试内容（满分 100 分）：

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其中：

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主要考查考生在唱歌、跳舞、语言表达等方面应具备的基本潜能，采用考生展示的形式进行；

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主要测试考生的口语表达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岗位技能等，采用问答的形式进行。

注：

1. 所有非艺术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均只测试考生第一专业，填报多个专业志愿的测试成绩互认；

2. 第一次填报我校非艺术类专业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如我校有征集志愿且在征集志愿时仍填报我校志愿，使用第一次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四）专项类考生

专项类考生只需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参照非艺术类专业志愿高中毕业生要求执行，依据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满分为 100 分。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成绩计算及录取

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分别按满分 100 分折算，占比分别为 50%。

一、成绩计算

（一）高中毕业生

总分 = 文化素质（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 + 数学 + 外语）÷4.5×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50%

（二）中职毕业生

总分 = 文化综合考试 ÷3×50%+ 职业技能测试 ×50%

（三）专项类考生

总分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二、录取办法

根据考生总分，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择优录取，额满为止。录取时，若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依据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还出现并列，再依据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没能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在未录满且符合录取条件的专业内调剂录取。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注：

1.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贵州省 2024 年艺术统考且艺术统考成绩不得低于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划定的 2024 年艺术类统考相应专业专科最低控制线；

2. 报考我校非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且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三、免职业技能测试录取条件

（一）对填报我校志愿且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职业技能测试进入我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二）对填报我校志愿且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

励的退役军人，由我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被我校录取的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须合格且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贵州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经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及我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且原则上不予退档，请考生慎重填报。

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就业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同等待遇。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严格按贵州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有相关规定，学生在校三年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申请办理助学贷款；属贵州省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的学生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资助，对家庭经济仍有困难的同学，学校还采取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减免学费等多项措施，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考生填报志愿后，为便于联系，请不要随意更换电话号码，并随时关注我校官网招生

就业版块，了解考试时间、考试方法、考试内容及录取动态等。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徐老师

电话：0857 — 8317445

网址：<http://www.gzbjyz.com/>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职教城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邮编：551700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文曲大道

学校简介：是 2008 年 2 月批准建立的综合性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占地面积 740 亩，是贵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是全国现代学徒制、1+X 证书制度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单位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位于高铁、机场、高速公路交汇处，交通十分便捷，校园环境优美，教学设施完备，人文底蕴厚重，设有“七系三部”共 25 个招生专业，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10000 余人。

学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促进高质量就业、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产学研结合，

着力构建产教融合多元办学模式，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人才培养质量高，毕业生就业前景广阔。

学校坚持不断改革创新，不断拓展办学思路，不断增强办学实力，全体师生正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以建设省级高水平学校为抓手，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参加第二轮国家级“高水平学校”遴选，争创本科层次职业院校而团结奋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在省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研究制定工作制度，决定重大工作事项，执行重大工作决定。

第五条 监督机构

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三十个不得”等招生纪律规定，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室）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参加 2024 年全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科成绩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

2. 参加 2024 年全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3. 已参加 2024 年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贵州户籍退役军人。

4. 部分专业对接企业用工要求，对身高、性别等条件向社会公开，考生谨慎填报该类专业，具体要求见《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5. 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本章程填报志愿和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我校录取有缺额的专业，将组织征集志愿，填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4 月 8 日 17:00。

3. 退役军人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素质成绩：往届高中毕业生使用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课程的平均成绩。应届高中毕业生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10 门课程平均成绩。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校组织实施，

分值 100 分，采用面试的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4 日，具体地点和方式及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文化综合考试（语文、数学、英语）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文化综合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 日 9:00—11:30。

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实施，分值 100 分，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职业技能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具体地点和方式及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3.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准考证打印方式：测试前 1-2 天学校以短信方式通知考生在学校招生网查看时间安排（<https://www.gzsjzy.cn/zsjyc/>），按要求打印准考证。

4. 网征志愿的考生测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将会在我校官网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 录取成绩计算

(1) 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 = 高中学业水平 11 门课程成绩平均成绩（折算为 100 分制）×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应届高中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 =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10 门课程平均成绩 ×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

(2) 中职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平均分（语文、数学、英语 3 门课程成绩平均分） $\times 50\%$ + 职业技能成绩 $\times 50\%$ 。

(3) 对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2. 学校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考试最终成绩，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调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3.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相同或相近专业。

5. 对符合报考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学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6. 考生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身体健康状况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复查，凡发现不符合入学条件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退役军人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

7. 特殊专业录取条件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8.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校组织预录取，预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确定录取的考生在学籍管理及就业等方面与通过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录取的考生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 2024 年统一高考。3+3 中高职贯通被转录的考生不能参加高职分类考试和统一高考。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标准 8000 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 5000 元/人/年；学校设有校级奖学金，奖励各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

第十四条 我校录取的家庭困难学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学生申请的贷款优先用于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2000 元 -4000 元）；为在校就读的我省户籍脱贫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生），提供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 1000 元/生/年，免（补助）学费标准为 3500 元/生/年；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学生实行学费减免，标准为 3500 元/生/年；校企合作订单班学生，企业设有专项奖学金等资助项目；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等助学措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毕节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8578330476（兼传真）

网址：<https://www.gzbjzy.edu.cn/>

咨询 QQ:451250554 邮编：551700

微信公众号：毕节职院招生与就业

学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文曲大道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本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 2 号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是贵州省建校最早的卫生健康类职业学校，是贵州省第一所全日制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是全国唯一康养特色职业本科大学。2021 年，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贵阳康养职业大学。学校占地面积 1248 亩，主校区位于观山湖区。学校现有在校生 13000 余人，专任教师总数 742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 452 人，“双师型”教师 447 人，副高级以上职称 343 人。办学至今，已累计培养卫生健康类技术技能人才 7 万余名，先后获得全国职教先进单位、首批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培育建设单位、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示范

性高职学校、优质高职院校、高水平高职学校、医养结合示范单位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分类招生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负责。领导小组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指导下制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及录取工作等重大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招生与就业处，负责分类考试招生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学院招生工作监察小组的监督下开展。监察小组成员由学校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指定，负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符合《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8 号）要求的考生方可报考。

（二）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

(2023) 21 号) 要求已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 (含) 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1. 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 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2. 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 每个科目达到合格。

3. 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 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 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并达到我校本省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同等文化素质评价要求, 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三) 专业报考要求

1. 基本要求: 五官端正, 身心健康, 口齿清楚, 无纹身, 无精神病史, 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 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 身高要求: 男生不低于 165cm, 女生不低于 158cm。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

(一) 志愿填报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二) 征集志愿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一) 文化素质评价

1. 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 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2. 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 每个科目达到合格。

3. 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 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 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并达到我校本省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同等文化素质评价要求, 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1. 测试方式: 面试

2. 测试目的: 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3. 测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23 日

温馨提示:

1. 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应届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往届生携带身份证原件及高中毕业证书原件, 并于考前自行打印准考证。具体安排通过我校官方网站 (网址: <http://www.gyhvu.edu.cn/>) 或我校微信公众号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公布, 请报考我校考生密切关注。

2. 有特长的考生面试时, 请携带行业或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书原件由面试主考官备查;

3.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 (专科) 院校学习, 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免试名单待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核资料后下发。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 依据“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综合考生文化素质 (文化综合考试) 及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两项综合成绩, 其中文化素质评价成绩占 50%, 职业技能考试适应性测试占 50%, 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 取职业技能考试适应性测试分数排序, 择优录取。

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公示，确定录取的考生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新生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各专业学费 3500 元/人/年；住宿费 1100 元/人/年。

第十三条 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8000 元/人/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学年；学校奖学金（一等 1000 元/人/学年；二等 800 元/人/学年；三等 500 元/人/学年）。

第十四条 资助政策

一、绿色通道：为保证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学校在开学时设置有新生进校“绿色通道”资助服务点，切实为学生及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保证所有家庭经济贫困的学生都可以无障碍顺利入学；

二、贵州省户籍学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属于贵州省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专科学生报到时可直接免除 3500 元/人/学年的学费（解释：专科生进校时直接免交学费入学！）；另，每学年还可获得 1000 元的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助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校后可按政策申请国家助学金；

四、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可按政策到生

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年最高可贷 16000 元；

五、勤工助学：学校在校内为广大学生开设有可获得生活补助和实践锻炼的勤工助学岗位；

六、特殊困难补助：针对学生在校期间可能遇到各种突发困难情况造成学习生活难以为继的，学校设立有校内临时困难补助及各种专项资助，多手段、多渠道的帮扶措施来为学生精准帮扶、排忧解难、应助尽助，保证不会出现因贫辍学的情况发生。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阳康养职业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阳康养职业大学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51-84127116、84127117

监督电话：0851-84126983

学校网址：<http://www.gyhvu.edu.cn/>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 2 号

邮编：550081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阳

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时光校区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于 1984 年，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是经教育部备案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试点高校，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贵州省首批优质高职院校，贵州省首批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学前教育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专业二级认证，特殊教育专业是全国高职首个接受教育部师范专业二级认证的专业。近两年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均为 90% 以上。

学校占地面积 453 亩，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图书馆享有全省“最美图书馆”荣誉称号。学校有全日制在校生 9000 余人，专任教师 330 人，“双师型”教师 275 人，高级职称 117 人，国家级创新教学团队 1 支。

学校设有 18 个专业，学前教育、社会工作、艺术文化、体育健康四大专业群，致力于“品优行雅、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聚焦于“一老一小一家庭一社区”的社会服务，致力于办老百姓身边最有温度的大学。

学校是省级“三教改革”示范校、省级国际交流示范校、省级中高协同发展示范校；省级学前教育和老年服务与管理特色骨干专业（群）；省级舞蹈表演、社会工作、早期教育骨干专业；省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音乐教育、产品艺术设计示范性人才培养方案；省级非遗传承大师工作室和黔匠工

坊；省级 5G 虚拟幼儿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自闭症儿童教育康复实训基地、婴幼儿托育生产性产教融合基地、社区教育示范基地。体育与健康系建有全国唯一一个“儿童动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学生创业和科研成果转化，运动队竞训成绩在高职高专中省内综合第一国内领先。

学校具有保育师、育婴员、养老护理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和公共营养师六个工种的鉴定资格，为学前教育、早期教育、特殊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全面开启“课证融通”“赛证融通”。学校为学生学历提升搭建了多个平台，与贵州师范大学、贵阳学院等本科院校开展全日制“专升本”联合培养 600 余人；与贵州师范学院、中央民族大学等联办自考本科和函授本科，培养本科生 8000 余人。

学校与 14 个国家（地区）61 所国（境）外高校、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学生可通过“千人计划”奖学金项目赴海外合作院校开展中短期交流和研学；有 3 个国（境）外实习实训基地，为有需要的学生搭建海外实习和学历提升通道。学校与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早教中心签订合作协议，2023 年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东盟婴幼儿保教技能大赛。学校还拥有来自美国、德国、英国等国的外教团队。

学校在人才培养中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力建设质量幼专、法治幼专、文化幼专、生态幼专、数字幼专和平安幼专，实施“学院、书院、社团”协同育人的“学业学分+素养学分”的学分制管理，搭建支持学生发展的省内外和国内外多融通立交桥，致力于为每一个学生的发展创造人生出彩的机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与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

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成立由校纪委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类型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针对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二、报考对象及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应届中职毕业生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须取得中职毕业证，往届中职毕业生须持有中职毕业证。

（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三、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身材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楚，面部没有明显疤痕，身体无纹身等。

第八条 报名方式

一、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 号）执行。

二、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省招生考试院将对报名资格进行抽查。

（一）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报名手续。

（二）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三）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四）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五）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第九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十条 考试内容及时间：

一、考试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考试内容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采取面试的方式，测试内容包括心理素质、综合能力、职业潜质等。

（二）中职毕业生

考试内容分为文化综合考试及职业技能测试两个部分。

1. 文化综合考试：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2. 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对中职生的职业技能测试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三）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考试内容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

二、考试时间安排

（一）全省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安排

中职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具体测试地点以省招生考试院或各地区招办通知为准。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2024 年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二）我校分类考试测试安排

1. 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详见准考证）

注：如测试时间发生变化，我校将通过学校官网进行公布，请关注我校官网。

2. 测试地点

我校分类考试测试地点均在学校时光校区（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如测试地点发生变化，我校将通过学校官网进行公布，请报考我校考生关注学校官网（<http://www.gypec.edu.cn/>）。

3. 测试须知

（1）高中毕业生

①填报我校普通类专业（非体育类、非艺术类）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②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以考生参加贵州省 2024 年艺术统考成绩作为相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不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③填报我校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④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①②③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中职毕业生

①填报我校普通类专业（非体育类、非艺术类）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②填报艺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艺术

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若考生同时填报多个艺术类志愿，根据艺术类志愿的填报顺序，按照报考的第一个艺术专业志愿进行测试。

③填报体育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④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①②③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测试。若考生同时填报多个艺术类志愿，根据艺术类志愿的填报顺序，按照报考的第一个艺术专业志愿进行测试。

4. 我校分类考试招生考试大纲及测试相关安排，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后在我校官网（<http://www.gypec.edu.cn/>）进行通知，请报考我校考生关注学校官网。

5. 凡参加我校分类考试测试的考生，须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原件参加相应测试。

三、如我校第一次分类考试计划未完成，第二次录取工作我校将会在学校官网进行公布，请报考我校考生关注学校官网。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录取工作

一、录取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录取成绩计算

普通高中毕业生：按“文化素质（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成绩平均数） $\times 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times 50\%$ ”（百分制折算）计算。

中职毕业生：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 $\times 50\%$ +职业技能测试 $\times 50\%$ ”（百分制折算）计算。

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职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依据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二）录取要求

1.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须参加贵州省 2024 年艺术统考，专业成绩须达到贵州

省划定的专科最低合格分数线，专业成绩作为相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没有参加贵州省 2024 年艺术统考的考生不予录取艺术类专业。

2. 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的所有考生（含高中类、中职类、专项类）、报考艺术类专业的中职考生、报考体育类专业的所有考生（含高中类、中职类、专项类）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须达到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总成绩的 60%。

（三）录取原则

在符合“录取要求”条件后，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根据考生考核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依据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校未录满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调剂，则作退档处理。

二、免试生录取

（一）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校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各市（州）教育职成部门、省属中职学校须按规定将免试申报材料上报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我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三、身体检查

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职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报考我校分类考试的考生，若被我校录取，不予退档。经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统一高考，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

需参加统一高考的在省招生考试时间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高考补报名。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相关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脱贫家庭学生（原贵州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学生）还可享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专项学生资助；此外，学校还开通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教育局申请办理助学贷款；对家庭经济仍有困难的同学，学校将采取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社会资助等多项措施，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51-82519020 0851-82519742

传真：0851-82519019

监督投诉电话：0851-82519082

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与就业处

邮编：551400。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 号）要求，在《贵阳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指导下，制订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办学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609 号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是经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贵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一所全日制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占地面积 70 万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全日制高职学历在校生人数 13000 余人；现有教职工 724 人，校内专任教师 576 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219 人，博士、硕士 366 人；双师素质教师 408 人，省级及以上职教名师 6 人，省级优秀教师 3 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1 人；“大国工匠”工作室 1 个、国家级大师工作室 1 个、省级大师工作室 4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3 个。

学院是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高职院校、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培育单位、全国铁道运输类专业示范点、中国铁路总公司电力机车司机培训基地、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省级优质高职院校、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经过十余年发展，学院形成以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为“核心”，以建筑工程技术、数字经济、旅游管理专业群为支撑的“两核心 + 三支撑”专业群；近年来，学院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4% 以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下设：招生专业评价（评审）工作组、招生录取工作组、招生工作纪检监察组，全面统筹和监督招生工作的实施过程。

第五条 招生专业评价（评审）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学院招生专业的年度评价（评审）工作，合理制定新增（暂停、停办）专业的评审，确定年度招生专业。

第六条 招生录取工作组由分管招生副院长任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根据学院确定的年度招生专业，合理安排、调剂各专业招生计划，具体组织实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等工作。

第七条 招生工作接受学院纪委监督：

举报电话：0851-87985036 87981933

申诉邮箱：32283023@qq.com。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八条 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为 25 个，招生计划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九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已参加我省 2024 年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其中往届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二）中职类：已参加我省 2024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取得我省 2024 年高考报名的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专项类考生需全日制就读。

第十条 志愿填报

（一）填报志愿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网，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章程，选填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网，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章程，选填贵阳职业技术学院缺额专业志愿。

（三）报考我院专项类考生免收报名考试费，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 报考我院专项类考生须按照贵州省考试院规定的报名时间到我院进行现场报名确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 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 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③ 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④ 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

⑤ 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五) 报考我院“订单班”考生须完成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志愿填报后，同步登陆贵阳职业技术学院官网（www.gyvtc.edu.cn）进行报名，所选订单班专业与志愿填报系统所选专业原则上应一致。

第十一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贵州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2024 年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一) 网上第一次填报志愿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登录学院网站（www.gyvtc.edu.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时间及要求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 网上第二次填报志愿考生（征集志愿）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登录学院网站（www.gyvtc.edu.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时间及要求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录取原则

(一) 高中类：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50%）”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院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比例折算文化素质成绩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后，依据成绩择优录取。

(二) 中职类：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50%）+职业技能测试（50%）”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统一评卷，职业技能测试由我院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比例折算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后，依据成绩择优录取。

(三) 专项类：对于已参加我省 2024 年高考报名并符合初审条件的专项类考生，须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参加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依据成绩择优录取。

(四) 通过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相同。

(五)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六) 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七) 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八) 以下专业具体招生要求见本章程“第十八条部分招生专业要求”：“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铁道供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铁道交通运营管理、空中乘务、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机械制造及

自动化、工业互联网应用”。

（九）通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获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三条 经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高考。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四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各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3500 元。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 4%-6% 的资金用于学生奖励和资助。奖励和资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我院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在我院就读的本省户籍脱贫户子女（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政策有关规定进行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同时，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免学费 3500 元/年，专项助学金 1000 元/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部分招生专业要求

第十八条 部分招生专业要求

【一】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城市轨道交通

应用技术、铁道供电技术、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分为工务方向和电务方向）

【招生要求】无残疾、无文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 度以上），男生身高 165cm 及以上，女生身高 156cm 及以上；鉴于企业用工以男生为主，建议女生慎重填报；其中中职学生限机电类专业。

【二】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招生要求】无残疾、无文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 度以上），男生身高 170cm 及以上，女生身高 158cm 及以上。

【三】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工业互联网应用

【招生要求】无残疾、无文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

【四】空中乘务

【招生要求】无残疾、无文身、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疤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等；女生身高 160cm 及以上，男生身高 170cm 及以上。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老师 陈老师

电话：0851-87981901 87981902

传真：0851-87981902

网址：www.gyvtc.edu.cn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609 号

邮编：550081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云站路 50 号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财经职业学院隶属贵州省财政厅，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首批《数字化会计教育认定（DAEC）项目》标杆校认定单位、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教育部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全国会计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全国财经职业教育集团副理事长单位，获批国家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学院位于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云站路 50 号，占地面积 549 亩，目前，已完成 14.7 万平方米的建设，可容纳 8000 人的办学规模。学院拥有馆藏纸质图书 15.98 万册、数字图书资源 11.54 万册，建有智能财务共享中心、新商科智慧学习工场等 51 个校内实训基地，实践教学条件在全省财经职业教育中处于领先水平。学

院现有专任教师 290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 39 人（正高 2 人），具有硕士学位以上 105 人，在读博士 4 人，双师素质 175 人；现有“名师工作室”1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清镇市管专家 1 人。学院本着“以德修身、以技立业、服务基层”的办学理念，坚持“明德至善、诚信至上”的校训，秉承“家国情怀、担当奉献”的新时代学院精神，以打造服务新时代贵州基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经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摇篮为使命，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战略，树牢“贵”字大理念，擦亮“财”字金招牌，做实“职”字新类型，心系财政、感恩奋进，致力为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讲政治、守诚信、精技能、记乡愁”的基层应用型高素质财经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副校长、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部门负责人、招生就业部门负责人、系部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全面处理在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院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的纪检领导小组，实行事前备案制，实行事前防控，招生监督，事后巡查的招生监督工作流程。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1. 高中类：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2. 中职类：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3.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报名流程：

1.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 号）执行。

2.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省招生考试院将对报名资格进行抽查。

（1）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报名手续。

（2）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证明

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3）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4）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5）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中职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	专项类考生	舞蹈表演专业考生
测试内容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面试）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根据考生类型参加相应测试，凡填报舞蹈表演专业的考生
测试时间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测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都需参加舞蹈表演专业测试。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中职毕业生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考生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主要包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三）专项类考生（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 = 文化素质（百分制） $\times 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百分制） $\times 50\%$ 。

（二）中职毕业生的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百分制） $\times 40\%$ + 职业技能测试（百分制） $\times 60\%$ ，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 专业能力测试（百分制、笔试） $\times 50\%$ + 技术技能测试（百分制、面试） $\times 50\%$ 。

（三）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普通高中毕业生及专项类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中职毕业生技术技能测试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社会考生由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根据考生本人的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2. 考生评价的标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努力学习，身心健康；尊敬

师长，团结同学。评价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学生，须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以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五）身体检查

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照高考体检标准自行前往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七）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我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八）参与 3+3 中高职贯通分段制转录的考生不能参加高职分类考试和统一高考。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1. 国家奖学金：8000 元 / 年 · 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 / 年 · 生；

3. 学院奖学金：一等奖 1600 元/年·生、二等奖 1200 元/年·生、三等奖 800 元/年·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可申请相应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2800 元/年·生—3800 元/年·生；

2.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免（补助）学费：3500 元/年·生，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 元/年·生；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8000 元/年·生；

4. 大学生应征入伍：2000 元/年·生。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财经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财经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贵州财经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07971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云站路 50 号

邮编：551400



微信公众号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学城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校坐落于风景秀丽的花溪大学城，规划占地 1445 亩，现有在校生 10000 余人，目前已为社会输送 5 万余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办学 23 年以来，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促进就业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宗旨；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高水平职业大学，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处

第五条 监督机构：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我省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我校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我校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时间：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考试时间安排：

类别	科目	时间
中职毕业生	文化综合考试	3 月 2 日上午 9:00-11:30
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测试	3 月 23 日上午 9:00-17:30
高中毕业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3 月 23 日上午 9:00-17:30
专项类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3 月 24 日上午 9:00-17:30

（二）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我校负责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3.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实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4. 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

取时的成绩。

5. 对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一）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二）按照考试最终成绩及专业报考要求，在综合评价招生计划中，根据总成绩和专业特色择优录取。

（三）在分值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特长的考生和学生干部。

（四）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对口或相近专业。

（五）我校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将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名册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并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网址：www.zksy.guizhou.gov.cn）进行公示。同时我校将下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本校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一）优秀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年。

（二）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

（三）筑梦奖学金 4000 元/年。

（四）表现优异的学生可申请学校鸿源奖学金最高 6000 元/年。

第十四条 助学金

（一）在校学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

高 16000 元/年。

（二）贫困生每年可申请人均 3300 元国家助学金。

（三）部分享受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助的学生可减免 3500 元/年学费入学，专项助学金 1000 元/年。

（四）其他特殊情况，学校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酌情减免。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城市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城市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308090 0851-88308091

传真：0851-88308089

学校网址：<http://www.gzcsxy.cn>

微信公众号：cityvc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学城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

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 1 号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于 2016 年 3 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始建于 1979 年，占地面积 1000 余亩，现有在校生近 12000 人。学院位于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处于国家大数据产业集聚区中心地带，毗邻“腾讯数据中心”“华为全球数据中心”“苹果中国（贵安）数据中心”、三大运营商数据中心等大数据前沿阵地，为学院与产业园区深度融合，实现教学链与产业链、人才链的深度衔接创造了条件。

学院开设了以大数据为引领的智能物联网、电气自动化、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商务等五大专业群共 25 个专业，其中大数据技术专业群、电气自动化专业群获批贵州省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大数据技术专业群获评贵州省“兴黔富民”行动计划骨干专业群。学院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建设“贵州省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获批“贵州省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是省、市重点打造的数据中心运维人才培养基地。学院获批贵州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校示范基地、获评 2022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获评贵州省高职院校 2022 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是贵州省高水平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双组长，副院长为副组长，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纪委、教务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考务办公室和招生监察办公室，具体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考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职业技能测试的组织实施；招生监察办公室设在学院纪委办公室，负责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

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四）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均符合《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的考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第一次填报志愿时间：填报志愿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三）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

上述人员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省招生考试院将对报名资格进行抽查。

（1）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报名手续。

（2）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3）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

（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4）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5）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领取准考证

填报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志愿的考生，按第一、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分别于 3 月 22 日和 4 月 12 日前在学院官网上打印准考证。

（二）评价方式

（1）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学院自主组织，采取网络面试的方式进行，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算。

（2）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自主组织，采取到校考试的方式进行。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职业技能测试针对考生所报专业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取笔试考试，满分 100 分；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采取操作测试，满分 100 分。

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3)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网络面试的方式进行，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算。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我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以后予以免试录取。录取考生原则上须到校就读，不组织网络教学。

(三) 考试（测试）时间和地点

通过我院考试资格审核的考生，按第一、二次填报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分别为 3 月 23 日至 24 日 9:00—16:00、和 4 月 13 日 9:00—16:00。要求：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准时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网络面试平台及方式将在考试前向考生发布。

职业技能测试地点及指南：贵州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具体考试指南将在考试前向考生发布。

(四) 录取成绩计算

(1)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素质以高中学业水平给出评价分值（折算为百分制）的平均成绩，占比 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百分制）占比 60%。总分为 100 分。

(2) 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文化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占比 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50%+技术技能测试成绩（百分制）*50%）占比 60%。总分为 100 分。

(3) 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的成绩为职业适应性测试单项成绩，满分 100 分，根据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4) 考生在参加征集志愿时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以到校考试面试成绩为准。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一) 对所有考生均遵循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根据文化素质（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二) 退役军人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四) 对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调剂录取。

(五)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公示。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相同。

(六)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等奖项，获奖学生比例达在校生的 20%。

第十四条 按国家政策在校学生可参与评定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

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按照家庭经济状况和现实表现分档评选，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对象为原“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生”），在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的脱贫家庭学生可享受专项助学金 1000 元/生·年、免（补助）学费 3500 或 3850 元/生·年。

第十五条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

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电子科技大学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电子科技大学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881240408812404188124042

招生咨询 QQ 群：1050842000

网址：<https://www.gzdzxy.cn/>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州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

邮政编码：5561113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志愿填报代码：00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院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乡愁大道云站路 54 号

学院简介：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隶属贵州省商务厅。总占地面积 471.15 亩，全日制在校生 13453 人，教职工 502 人，专任教师 309 人，双师型教师 190 人。开设电子商务、大数据与会计等 25 个专业，建有校内 7 个实训基地 109 个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 135 个。师生在各级各类比赛竞赛中获奖 636 项。与中信集团贵州公司、京东等 159 家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有大数据与会计省级特色骨干专业群、室内艺术设计省级特色

骨干专业、财务数智化人才省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贵州电子商务发展研究中心、贵州商务领域人才教育培训基地、“一带一路”电商谷贵州中心，具备电子商务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多种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资质。学院秉承“尚信笃行、德高技精”的校训，努力办出人民满意的新商科职业教育。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和纪委担任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一）高中类：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应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二）中职类：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报名流程：

1. 高中类和中职类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

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

2. 专项类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1）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

（2）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在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

（3）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办理相关手续。

（4）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办理相关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5）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证明材料在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办理相关手续。

3.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享受。

第八条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招生章程》填报最多六个专业志愿。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招生章程》填报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方式

（一）考试时间：

科目	中职类 文化综合考试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测试方式	
		高中类、专项类	中职类	高中类、专项类	中职类
时间	3月2日 上午9:00-11:30	第一次	3月24日（星期日）9:00-16:00	面试	笔试、操作考试
		第二次	4月13日（星期六）9:00-16:00		

（二）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三）中职类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基础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四）对于符合初审条件专项类考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面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五）对高中类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对中职类的职业

技能测试采取笔试+操作考试，在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主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六）普通高中类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类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

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招生录取实行“阳光工程”招生，普通高中毕业生成绩由“文化素质（占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占50%）”组成，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占50%）+职业技能测试（占50%，其中专业能力25%技术技能25%）”组成，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兼顾专业志愿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其中：1.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

业须相同或相近。各市（州）教育局职成部门、省属中职学校须按规定将免试申报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2. 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与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在我院学习期间，符合条件者，经申请审批可获国家奖学金 8000 元/生·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生·学年；国家助学金 2000—4500 元/生·学年；学院对品学兼优学生执行学院奖学金制度。

第十四条 凡我省脱贫家庭学生，可申请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在我院就读期间，可免（补助）学费 3500 元/生·学年，同时享受专项助学金 1000 元/生·学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何老师 胡老师 黄老师

电话：0851-859727890851-85950965

网址：www.gzdsxy.org.cn

学院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乡愁大道云站路 54 号

邮编：551400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 1 号

学校情况简介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的省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职业技术学院，目前在校学生 11000 余人，学院设有“八系两部”

共 25 个专业，师资力量雄厚，教育教学水平先进，人才培养质量突出，综合实力强，被教育部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连续四年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数排名全国前 20 强，培养的毕业生动手能力强，深受用人单位好评，就业率一直位于全省前列，是全国职业指导工作先进学校，是贵州省双高建设学校、贵州省示范性高职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第五条 监督机构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往届高中毕业生，其中往届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二）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退役士兵、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四）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条件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 号）执行。

2. 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免收报名考试费。现场报名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同时：

（1）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我院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报名手续。

（2）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在我院办理报名手续。

（3）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我院办理报名手续。

（4）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我院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5）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前往我院办理报名手续。

第九条 志愿填报

1. 第一次填报：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第二次填报：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十条 评价方式

对象	科目	日期	时间
中职毕业生	文化综合	2024 年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测试	时间另行通知	
高中毕业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1. 普通高中毕业生

“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往届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高中毕业生可以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 100 分。

(3) 按“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总和 $\times 40\%$ + 职业适应性测试 $\times 60\%$ ”的最终得分，择优录取。

2. 中职毕业生

“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 需参加由考试院统一命题、评卷，各州市招办组织文化综合考试，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2) 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满分 100 分。

(3) 按“文化综合考试 $\times 40\%$ + 职业技能测试 $\times 60\%$ ”的最终得分，择优录取。

3. 专项类考生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并报名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高职（专科）

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1. 学校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将进档考生按“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录取。先按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满该专业计划为止，如第一专业志愿计划未满，再从第二专业志愿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以此类推。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如服从专业调剂，可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如不服从专业调剂，将予以退档。

2. 在分值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特长的考生和学生干部。

3. 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4. 中职毕业生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获奖材料需经省教育厅组织审核。

5. 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二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年，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

第十五条 在校生根据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学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 2000-4500 元/年。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可享受国家助学金 3300 元/年。贵州省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户），免学费 3500 元/年，发放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 元/年，同时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

电话：0855-8230888、8225034

网址：<http://www.gzeic.com>

<http://www.gzeic.edu.cn/>

详细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 1 号

邮编：556000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全称：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上海路 54 号

学校情况简介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具有独立颁发国家学历文凭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占地 600 余亩，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实训中心等功能完备，校园环境优美，绿树成荫，鸟语花香。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3000 余人，开设有智慧健康、智能制造、建筑工程、财经商贸、交通乘务五大专业群 25 个高职专业。学校秉承“重德厚能，知行合一”校训，坚持内涵发展，凝练办学特

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学校专升本上线人数屡创新高，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在贵州省同类院校中名列前茅。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就业导向，用心用情开展就业指导服务。与长城汽车、国药集团等 100 余家规模以上企业、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大力实施校企协同育人、订单培养，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在 95% 以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分类考试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分类考试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监察领导小组，监察分类考试招生全部工作流程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贵州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届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往届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第及以上，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二）参加全省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

毕业生。

（三）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按省招生考試院规定的时间依据本人意愿登陆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网站填报我校志愿。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以省招生考試院通知为准。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文化综合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 日 9:00-11:30（全省统一）；“职业技能测试及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第一次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4 日 17:00，第二次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规则：

（一）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二）分类考试成绩评定

1. 普通高中毕业生成绩评定：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应届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成绩 10 门课程合格即可，总分为 200 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总分（200 分）= 10 门课程折算成绩（折算为 100 分）+ 职业适应性成绩（100 分）；往届高中毕业生总分为 210 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总分（210 分）= 高中学业水平成绩（110 分）+ 职业技能适应性成绩（100 分）。高中学业水平成绩（11 科）分数换算细则为：A 等计 10 分；B 等计 8 分；C 等计 6 分；D 等计 4 分。按照总分排序，结合考生填报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

择优录取，并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

2. 中职生成绩评定：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总分为 200 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总分（200 分）=文化综合考试折算成绩（折算为 100 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100 分）。按照总分排序，结合考生填报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并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

3. 其他人员成绩评定：

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实行报考相关专业的职业适应性测试（100 分）。按照总分排序，结合考生填报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并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经省教育厅组织审核后，可免试报读我校对口或相近专业。

特殊专业录取要求：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

身高要求：男生身高 170cm，女生身高 160cm 以上；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护理专业：

男生身高 165cm，女生身高 155cm 以上，五官端正。

4. 录取工作由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录取，省招生考试院审核。考生被我院录取后，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

5. 考生身体条件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在校生根据评定，优秀学生可享受学校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家庭贫困学生可以获得国家助学金。学校还可以通过贷、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贫困生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程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程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杨老师

电 话：0856-8656701（兼传真）

0856-8656006

学校网址：<http://www.gzieu.com>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上海路 54 号

邮编：565200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威宁县滨海大道 777 号

邮编：553100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现有在校学生 9000 余人，教职工 628 人，校园占地 750 亩。

学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办学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健全人格 + 复合知识 + 实践能力的“三元育人”校本理念，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文化铸校、特色兴校”发展战略。

学校坚持立足地方、服务地方，注重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实施引企入校，赋能产业升级、乡村振兴。

学校遵循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律，坚持内涵式高质量特色发展。为社会培养了一批又一批适应行业企业发展需求的能工巧匠和爱岗敬业的“工贸之星”，学校获得“教实学、育真才、严管理、优

就业”的良好赞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执行学院有关招生工作的决议、研究制定招生政策、审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贯彻落实，招生录取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

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

1. 普通高中考生采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成绩的平均数的 50% 加上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的 5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

取，若总成绩相同出现并列，则以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2. 中职考生、艺术体育类考生采用文化考试成绩的 50% 加上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 5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出现并列，则以文化考试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3. 第一次考试后没有被录取的考生，在第二次填报我院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以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

4. 录取要求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专业：女生身高 162cm、男生身高 172m 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政策对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四条 贫困学生可在生源地申请助学贷款 12000 元/学年；贫困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勤奋学习、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一档每生 3800 元/年；二档每生 3300 元/年；三档每生 2800 元/年；品学兼优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学年、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学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贸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商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有关学院各系、专业和详细介绍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贵州省 2024 年高考高校招生

专业目录》、《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2024 年招生简章》。

学院招生办电话：0857-6339313（兼传真）
0857-6339309

学院网站：<http://www.gzgmzyxy.cn>

学院咨询电话：0857-6339313

学院公众号：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阳市清镇市双桥路 105 号

学校概况：贵州工商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坐落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规划用地近 1000 亩，现有在校生 15000 余人。下设六个二级学院 25 个专业。学校践行“一专业一名企”，与吉利、华为、京东等头部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开展名企订单班实现定制培养，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三年保持在 97% 以上。

学校鲜明的办学特色、高品质的就业质量受到了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好评，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得到了教育部、省市各级政府的肯定。学校先后获评“贵阳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省文明校园”称号，贵州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院校，全国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百强高校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全面领导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校成立由党委和纪检监察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

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中职类：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章程填报我校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章程填报我校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测试）时间：

第一次：2024 年 3 月 23 日 09:00-17:00

第二次：2024 年 4 月 13 日 09:00-17:00

（二）考试（测试）地点：贵州工商职业学院（清镇市双桥路 105 号）。

（三）考试（测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

（一）普通高中考生采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成绩的平均分换算成百分制的 50%，加上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的 5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出现并列，则以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二）中职考生采用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的 50%，加上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 5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出现并列，则以文化考试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三）第一次考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在第二次填报我校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以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

（四）录取要求

1. 护理：女生身高 158cm 及以上、男生身高 168cm 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2. 助产：只限女生，身高 158cm 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女生身高 165cm 及以

上、男生身高 175cm 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4. 建筑消防技术（预征班）：只限男生，身高 170cm 及以上，无纹身、疤痕、视力正常，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按照国家征兵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筑梦奖学金（从 2023 年开始，计划连续开展 5 年）：用于奖励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激励他们努力向学、奋斗向上、自强不息、成长成才，每生每年 4000 元。

第十四条 助学金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二）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

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由学校分档实施；

（三）贵州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四）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五）贵州省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贵州省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服务期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六）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精准扶贫）：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中职学校一至二年级、普通高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贵州省户籍脱贫户子女（简称“脱贫家庭学生”）享受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4500 元/每生每年（含 1. 专项助学金，标准为 1000 元/每生每年。2. 免（补助）学费，专科（高职）3500 元/每生每年）；

（七）“淑芳”助学金：我校在校就读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学生、残疾学生、单亲家庭、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3000-8000 元/每生每年；

（八）校内勤工助学：贫困学生通过在校内参

加勤工俭学获得资助，标准为：600-1000 元 / 月。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商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毕节市：余老师 18085747255

遵义市：张老师 17285016150

周老师 13195119221

铜仁市：王老师 18892988502

黔南州：冯老师 15519056317

黔东南州：阮老师 13208597879

安顺市：萧老师 19984414335

贵阳市：杨老师 15285533996

六盘水市、黔西南州：王老师 13985197234

招生办公室电话：0851-88518111 88518333

网址：<https://www.gzgsc.edu.cn/>

学院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双桥路 105 号

邮编：551400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

清镇校区：贵州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 3 号

观山湖校区：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系省教育厅直属的公办高职院校，学院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专”“贵州省示范高职院校”“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并多次在贵州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估中被评为“优秀”等次；2021 年获批为贵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贵州省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曾获得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贵州省特等奖、一等奖等奖励，现为黔南州磷化工及新型储能材料产业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院校，贵州职业教育服务 32 个产业发展中工业产业的牵头单位，获批建设了数十个贵州省“质量提升”“兴黔富民”和“技能贵州”行动计划项目。学院硬件条件优越，学院现拥有观山湖校区和清镇校区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500 余亩。生均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0 元 / 生，建

有专业实训室 100 余个，其中 4 个国家级实训基地，1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3 个省级开放型实训基地，是教育部确定的信息化支撑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专业共建项目共同体成员。此外，学院还是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教育部智能制造领域中外人文交流人才培养基地、中国山地自行车训练基地、贵州省山地自行车训练基地、贵州省退役军人教育基地、贵州省教材建设研究基地、贵州省劳动教育示范基地、贵州省科学素养提升示范基地、中国—东盟民族工艺研学基地、贵阳市中小学生研学营地、贵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贵阳市筑创荟“大学生科创孵化服务机构”。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处

第五条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纪检监察处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应届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的考生。凡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 2024 年贵州省艺术类专业考试；面试时出示省考试院艺术专业考试的成绩依据。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陆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填报专业志愿。

(2) 贵州省户籍退役军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退出现役证》和本人户口簿前往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招生就业处进行资格审核，同时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填报专业志愿，具体报名时间请关注学院官网。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时间

本次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具体安排详见学院官网。

序号	日期	时间	类别	考试形式
1	2024 年 3 月 22 日周五	09:00-18:00	中职类	线下考试
2	2024 年 3 月 23 日周六	09:00-18:00	高中类	
3	2024 年 3 月 25 日周一	09:00-18:00	专项类	

二、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其中文化素质往届生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应届生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文化素质成绩占比 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学校组织实施占比 50%。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其中文化综合考试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比 50%。学校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

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比 50%。

3. 退役军人实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学校组织实施，具体安排详见学院官网稍后通知。

三、考试安排

1. 高中毕业生

①填报学校普通类专业（非体育类、非艺术类）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②填报学校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需提供贵州省 2024 年艺术统考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认定依据。

③填报学校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的体育技能测试。

④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①②③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

①填报学校普通类专业（非体育类、非艺术类）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②填报学校艺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若考生同时填报多个艺术类专业志愿，根据艺术类志愿的填报顺序，按照报考的第一个艺术专业志愿进行测试。

③填报学校体育专业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的体育技能测试。

④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①②③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测试，若考生同时填报多个艺术类专业志愿，根据艺术类志愿的填报顺序，按照报考的第一个艺术

专业志愿进行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1)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学校在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

(2) 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录取：按综合成绩排名，分别划定最低录取基准线，分数线上考生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计划内录取。分数相同的考生依据以下情况优先录取：①文化素质成绩（文化综合考试成绩）②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

(3) 若填报学校艺术专业的高中毕业生未提供贵州省 2024 年艺术统考成绩，不予录取到相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若填报学校艺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没有相应科目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予录取到相对应的艺术类专业。

(4) 若填报体育专业的高中毕业生没有相应科目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不予录取到相对应的体育类专业。若填报学校体育专业的中职毕业生没有相应科目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予录取到相对应的体育类专业。

(5) 退役军人录取：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分别排名，分别划定最低录取基准线，分数线上考生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计划内录取。

(6)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经审查公示后，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①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含）以上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②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

人民警察子女。

(7)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

(8) 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可免试报读我校。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公办学校：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8000 元 / 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 / 年

学院一等奖学金：2000 元 / 年

学院二等奖学金：1000 元 / 年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2000-4500 元 / 年

学院一等助学金：1500 元 / 年

学院二等助学金：800 元 / 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www.gzky.edu.cn

招生网站：<http://www.gzky.edu.cn/zsxxw/>

咨询电话（传真）：0851-84706856

0851-84706383（传真）

招生邮箱：zs13052@qq.com

联系人：陈老师、宁老师

监督电话：0851-85818794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航空南路

学校简介：学校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也是贵州省第一批技

师学院。学校坐落于贵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贵阳市中心、机场、高铁站、地铁站，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显著。目前，学校拥有全日制在校生两万五千余人，是一所中、高职相结合，技术培训和技能鉴定为一体的多层次、多专业、多学制的高等职业院校。学校设有六个特色二级学院和一个继续教育学院，开设了航空装备类、航空智能制造类、航空服务类及工业机器人、无人机、航空材料精密成型 3D 打印技术、大数据及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电子技术、营养与食品工程、歌舞表演等航空特色鲜明、紧跟时代发展的专业 24 个。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由分管招生副校长为组长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考试录取组，负责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制定，讨论和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由纪审法务处负责人牵头监督工作，负责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

技人员。

4. 专业要求：报考我校的考生身体任何部位不可有纹身。

5. 身体检查：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

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用面试或者网络测试的方式，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2. 中职毕业生

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

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考试时间为3月2日上午9:00-11:30；职业技能测试在我校进行，针对考生所报专业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3.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4. 第二次填报志愿及考试时间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录取的考生可进行第二次志愿填报，文化素质（综合）成绩采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在我校进行，针对考生所报专业进行实际操作测试或面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具体考生名单、考试安排请及时查看我校官网 www.gzhkzy.cn 首页“2024年分类招生考试通知”）。

5. 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综合）考试录取成绩（50%）+职业技能适应性（专业技能）测试录取成绩（50%）组成。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在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依据“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录取原则，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录取计算成绩根据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专业技能）测试录取

成绩需 ≥ 60 分。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可免试报读我校对口或相近专业。

考生被我校录取后，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4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十二条 特殊专业录取要求

1. 烹饪工艺与营养：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着夏装）暴露部分无明显疤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无纹身；男生身高165cm以上，女生身高158cm以上，口齿伶俐，发音准确；

2.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不低于160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纹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3. 旅游管理：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不低于158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纹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4.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五官端正，身高158cm以上，无纹身或明显疤痕，热爱养老事业，具备良好沟通能力；

5. 空中乘务：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73cm，女生不低于163cm。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纹身，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6. 歌舞表演：五官端正、肤色好、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女生不低于158cm。有一定的声乐、器乐、舞蹈基础。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三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歌舞表演专业学费为 7000 元/年·生，其他专业学费为 3500 元/年·生。

第十四条 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特别优秀的学生，可申请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额度为 8000 元/年·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可申请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额度为 5000 元/年·生。

第十五条 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1. 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可申请参加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平均额度为 3000 元/年·生左右。

2. 精准扶贫：在我校就读全日制高职的贵州省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除享受国家助学金外，还可根据情况享受免（补助）学费 3500 元/年·生及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 元/年·生。

3. 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在生源地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每生每年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 8000 元的助学贷款。

4. 学校还可以通过奖、助、勤、减、免、补

等方式，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老师 向老师 黄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307113、88307114、88307116

学院网址：www.gzhkzy.cn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航空南路

邮编：550009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院性质：公办

学院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大学城

学院简介：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

由成立于 1984 年的原贵州航天职工大学和成立于 1976 年的原贵州航天高级技工学校，于 2000 年 5 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合并组建的省内第一批公办高职高专院校，原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2014 年 7 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加挂贵州航天技师学院校牌。2018 年 8 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与贵州省人民政府签订将学院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协议，学院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划转遵义市人民政府管理。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学院已成为集中高职全日学历教育，技师培养、成人教育、社会培训在内的继续教育，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鉴定等为一体的一所高职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领导，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人等为成员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专业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符合贵州省分类考试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思想

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均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考生；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二、凡报考我院空中乘务、高速铁路客运服务专业的考生需符合下列条件要求并参加面试；空中乘务、高速铁路客运服务专业要求身体外露部分无疤痕，无色盲、色弱。

（一）空中乘务（就业岗位有安检员、空中乘务员、值机、登机、售票、货运岗位等）专业报考要求：

1. 200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净身高：男生身高 172–183cm，女生身高 162–173cm。

（二）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就业岗位有动车、高铁车厢乘务员或餐吧乘务员、Z/T/K 列车乘务员、乘务安全员（含地铁、轻轨）、车站售票员、车站检票员、车站客运员、车站安检员、车站 VIP 接待员、铁路客服代表、车站商业服务（商服）等）专业要求：

1. 200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净身高：男生身高 172–183cm，女生身高 162–173cm。

三、退役军人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

四、免试生报名

1.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免试申报材料上报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审核，最后录取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为准。

2. 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退役军人，提交申请后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网上填报志愿时间

第一次填报：2024 年 3 月 11 日 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中职毕业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和《贵州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登陆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www.gzszk.com>）志愿填报系统填报我院志愿（设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中职毕业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和《贵州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登陆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www.gzszk.com>）志愿填报系统填报我院志愿（设六个专业志愿）。

（二）报名方式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为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总分 300 分（语文、数学、英语分值分别为 120 分、100 分、80 分），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文化综合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1:30，由各市州招办组织考

试，全省统一评卷；职业技能测试内容为职业认知、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展示、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 100 分。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时间：第一次职业技能测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职业技能测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考试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二、考试要求：考生需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

（一）以“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为原则。

（二）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8 科达到 c 等及以上的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按考生专业志愿先后及综合成绩评定择优录取。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按照考生专业志愿先后及综合成绩评定录取。

高中生综合成绩 = 文化素质成绩 × 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 50%

中职生综合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 × 50%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 50%

（三）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预录取名单于省招生考试院公示后在学院校园网公布。

（四）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考生被学院录取后，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

第十一条 经省教育厅、省招生考试院及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统一高考的，须按规定时间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高考补报名。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非艺术类专业学费 3500 元/年、艺术类专业学费 7000 元/年。

第十三条 奖学金：

-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 8000 元/年/人。
- (二) 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 5000 元/年/人。

第十四条 助学金及其它资助：

(一)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额 2000-4500 元/年/人。

(二) 学院是贵州省首批开办毕业生基层就业补代偿的高校。同时，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全覆盖享受贵州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及国家教育资助。

(三)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局资助中心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四) 学院全面开办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所有业务。

(五) 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让学生在接触社会实践中发挥

自己特长，为今后就业增添竞争力。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人：孙老师 欧阳老师

电话：0851-23235167

网址：<https://www.gzhtzy.edu.cn/>

邮编：563000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大学城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院地址：金海校区：贵定县盘江镇

花溪校区：贵阳市花溪区大职路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开设护理、助产、康复治疗技术等 14 个专业，其

中护理专业还拓展有口腔护理、老年护理等 5 个方向。

现有金海、花溪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619.3 亩。建有功能完善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有全国先进、省内一流的护理实训中心和基础医学实验实训中心；现有省内外实习基地 95 家，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为我院附属医院；连续 12 年承办贵州省教育厅组织的职业院校护理技能大赛，连续 9 年协办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贵州省总工会组织的全省护士岗位技能竞赛。

近年来，学院秉承“医者仁心，尚德尚行”校训和“勤奋、严谨、博爱、创新”学院精神，以服务贵州卫生健康事业和大健康产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己任，全力培育高素质卫生健康技术技能人才，为早日实现“有特色、高水平、高质量卫生健康职业院校”的发展目标接续奋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分管院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全面领导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各部门之间招生工作的有效进行。

第五条 为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责任约束，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监察工作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报考类型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针对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二）报考对象

1. 高中类：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三）报名条件

1. 女生 1.58 米以上，男生 1.65 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2. 助产专业仅招女生，其他专业不限男女。

3. 参加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应持有高中毕业证（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具有高中同等学力证明）；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应持有中职毕业证（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具有中职同等学力证明）。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

1.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

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 号）执行。

2.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省招生考试院将对报名资格进行抽查。

①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

②农民工须持本人身份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

③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

④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⑤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

（二）志愿填报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为确保考生按时参加考试及顺利收取录取通知书，请考生填报志愿时务必确认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正确无误。

2. 征集志愿时间（若第一次录取名额满，将

不再征集志愿）：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往届生还需携带高中毕业证书原件）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测试将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进行，具体安排将提前发布在学院招生信息网或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请考生密切关注。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1. 文化综合考试

①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②考试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09:00-11:30。

2. 职业技能测试：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往届生还需携带中职毕业证书原件）参加职业技能测试。测试将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进行，具体安排将提前发布在学院招生信息网或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请考生密切关注。

（三）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及报名资格证明材料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测试将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进行，具体安排将提前发布在学院招生信息网或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请考生密切关注。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根据考生专业志愿、招生计划、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及职业技能考试两项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其中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占 50%，职业技能考试占 50%。

（二）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根据考生专业志愿、招生计划、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三）学院遵循考生填报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若第一志愿考生人数不足时，将接受非第一志愿（含征集志愿）的考生。当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未满足时，对服从专业调剂者，调剂到其未填报且学院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学院将予以退档。

（四）总分相同则优先录取专业志愿靠前者，专业志愿相同则优先录取高分者。若总分、专业志愿均相同，将依次比较职业技能考试成绩、特长、获奖荣誉，进行择优录取。

（五）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

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医学类国控专业中职毕业生可免试报读学院对口或相近专业。

（六）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学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经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或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退档或换录，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统一高考的在省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高考补报名。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设有完善的奖学金机制。对于贫困学生设有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缓学杂费等措施组成的相互补充、较为完善的经济资助体系。新生入学时设有“绿色通道”以保证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第十四条 经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享受国家规定的各种资助及奖学金，就读期间参军的学生享受学费补。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电话：0854-5415555
- (二) 学院官网：<https://www.gznvc.com>
- (三) 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s://zsw.gznvc.com>
- (四) 学院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gzhlyzyc
- (五) 分类考试招生咨询 QQ 群：311190117

(六) 学院详细地址：

- 金海校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盘江镇；551304
- 花溪校区：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职路（原贵州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550025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 8 号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获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隶属于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学院传承红色三线精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合理设置专业结构，把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操作技能培养放在首位，致力培养“职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人才质量优”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学院坐落在享有“山水桥城”美誉的都匀市

内，总占地 51 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23 万多平方米，在校生 8000 余人。学院建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 2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4 个。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在省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检办公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我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 已参加贵州省 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

毕业生。

（二）已参加贵州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报考要求：女生身高 158cm 以上；男生身高 168cm 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性格开朗；面部、颈部、手臂无明显疤痕、无纹身；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标准，听力正常；双眼矫正视力（E 表）不低于 4.8（女生允许戴隐形眼镜）。

（四）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

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1. 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我院确认点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我院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

3. 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我院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4. 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证明材料在我院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按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依据本人意愿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院志愿。

（一）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二）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高中毕业生

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以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高中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暂定 3 月 23 日—24 日。请考生关注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具体测试方式在考试前通过微信公众号向考生发布。

3. 测试内容：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内容为职业倾向测定、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为 100 分。成绩计算方法按“考生成绩 = 高中学业水平平均成绩（百分制）×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计算。

（二）中职毕业生

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

1. 需参加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评卷，各市州招办组织文化综合考试，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2. 中职生职业技能测试时间：暂定 3 月 23 日—24 日。请考生关注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

号，具体测试方式在考试前通过微信公众号向考生发布。

3. 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测试内容主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成绩计算方法按“职业技能测试 = 专业能力测试 × 50% + 技术技能测试 × 50%”计算。考生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总分转化为百分制 × 50% + 职业技能测试 × 50% 计算。

(三) 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我校在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的录取原则开展录取工作。

(二)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相同或相近专业可免试进入我院学习。

(三) 按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考生综合成绩排名，考生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分数相同的考生依据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高低优先录取。

(四) 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依据职

业适应性测试成绩高低择优录取。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我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被录取的所有专项考生需全日制在校完成所有学科课程内容及考试。

(五)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六)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

(七) 对所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调剂。

(八) 录取通知书发放：学院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公示的录取考生名单，经高考录取系统正式投档后，使用投档系统导出的电子档案打印正式《录取通知书》，并加盖本院招生录取正式公章，经邮政 EMS 专线寄送录取考生。

第十一条 经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学院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一) 学费：3500 元 / 年 · 人。

(二) 住宿费：4 人间 1200 元 / 年 · 人，6 人间 1100 元 / 年 · 人。

(三) 预收书费：500 元 / 年 · 人。

通过奖、助、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国家扶贫政策有关规定享受教育扶贫资助。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一) 国家奖学金：8000 元 / 年 · 人。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 / 年 · 人。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评一次，资助人数根据教育厅下达的资助名额确定，受助学生每年 2000—4500 元，一般分 2—3 档。

退役士兵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负

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老师 胡老师

电话：0854-8329105

网址：<http://www.gztcme.cn>

详细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 8 号

邮编：558000



微信公众号



学院 2024 招生咨询 QQ 群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百花路

学院是贵州省教育厅直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占地 511 亩，在校生 1.4 万余人，开设有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建筑设备、建筑材料、建筑经济等五大专业群共 25 个专业。

学院是国家建筑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全国首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第二批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学院拥有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信息管理等各种专业共 70000 m² 实习实训场所。学院连续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学生技能大赛成绩凸显，仅 2023 年获全国技能大赛一等奖 4 个，取得贵州省高职院校在当年国赛获得一等奖数量最多的历史性突破。

近年来，随着办学质量稳步提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社、贵州日报、贵州电视台等多家中央及地方媒体对学院办学的情况进行过专题报道，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良好评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领导小组，在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下，负

责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分类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等重大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成立由纪检监察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负责监督 2024 年分类招生考试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所有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必须合格。
2.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应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3.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

往届中职毕业生。

4.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志愿填报）及方式

1.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

(1)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中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招生“院校代码、专业代码、专业计划”进行志愿填报，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依次填报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第一次录取结束后，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如果仍有缺额专业及计划，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 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 进行第二次补报。补报的具体考试时间及要求请登录学院招生网 <https://www.gzjszy.cn/n593/index.html> 查询。

2. 专项类人员

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8 号）要求，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考生随时关注学院的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消息）参加由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

1.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

考生对象	测试（考试）时间	考试（测试）科目	备注
所有中职毕业考生	3 月 2 日 09:00 ~ 11:30	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

续表

考生对象	测试（考试）时间	考试（测试）科目	备注
普通专业类 高中毕业考生	3 月 23 日 09:00 ~ 17:0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线上或线下方式测试)	1. 由我院组织命题、测试、评分。 2. 测试方式是采取线下或线上方式， 学院将于 2024 年 3 月初对外公布具体 测试方式，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官网 (http://www.gzjszy.cn) 上的通知。
普通专业类 中职毕业考生	3 月 23 日 09:00 ~ 11:00	专业能力测试 (线上或线下方式测试)	
	3 月 23 日 13:00 ~ 17:00 3 月 24 日 09:00 ~ 17:00	技术技能测试 (线上或线下方式测试)	
艺术类专业考生	3 月 23 日 13:00 ~ 16:00	艺术类专业基础测试 (到学院现场测试)	

2. 对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学院将根据省招生考试院通知确定具体考试时间，考生关注学院官网和学院微信公众号通知）参加学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绩平均分（100 分制）的 50%” + “职业技能（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测试成绩（100 分制）的 50%” 计算综合分。

(3) 艺术类考生。凡填报艺术类专业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艺术“专业基础测试”，根据“文化素质（综合）考试成绩平均分（100 分制）的 50%” +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100 分制）的 50%” 计算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录取（“专业基础测试”成绩达不到专业基础 50% 的不能录取艺术类专业）。艺术类考生填报有普通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须参加普通类“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须参加职业技能（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测试，按照录取原则第 2 条“考试综合成绩计算”综合分排序录取。凡艺术类考生必须把艺术类专业填报为专业一志愿，填报有普通专业的优先录取艺术类专业。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 按照考试综合成绩及专业报考要求，在学院分类考试招生计划中，按“志愿优先”的原则，以填报专业志愿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专业生源不足，可在进档“服从”调剂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对“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

2. 考试综合成绩计算

(1) 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11 门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分（换算成 100 分制）的 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100 分制）的 50%” 计算综合分；应届高中毕业生“10 门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分（换算成 100 分制）的 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100 分制）的 50%” 计算综合分。贵州户籍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的考生，依据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认定的学业水平成绩，对照应、往届毕业生考试综合成绩计算执行。

(2) 中职毕业生（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等）。以“文化综合考试成

3. 高中毕业生没有文化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的考生不予录取。中职毕业生缺文化综合成绩、专业能力成绩、技术技能成绩中任意一项，不予录取。综合分相同的情况下，文化分高的优先录取。

4.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录取我院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5. 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学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我院学习。

6. 对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录取。

7. “3+3”中高职贯通分段制转录按规定上报省招生考试院进行审核，办理转录手续，被转录的考生不参加分类考试。

8. 学院将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名册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并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学院将下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本校网站上进行公示，考生到时可自行查询，具体时间以网站公布为准。

9. 对录取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办组织的体检。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体检，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根据国家政策，在校优秀学生可享受 300—

8000 元数额不等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院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助学金

1.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院严格按国家有关贫困生资助政策，通过助、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2. 退役军人统一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百花路
邮 编：551400

联系电话：0851-82548307、82545231

学院网址：<http://www.gzjszy.cn>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

健康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

学校简介：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以医、护、药、养和大健康管理与服务为主要办学方向，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全力为“健康中国”战略服务，在校生规模超过万人，毕业生就业率达 95%。

学校占地千余亩，建筑面积 32 万 m²，所有室内设施均装有中央空调，教学、实训、生活设施一应俱全，办学条件一流，为学生提供优越、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校拥有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创办大健康优势特色专业，被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是教育部批准的全国“1+X”失智老年人照护、幼儿照护、皮肤护理、康体指导、产后恢复证书试点院校，与多家公立医院、本科院校和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毕业生就业及深造前景广阔。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我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我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对象

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考我校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同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一起来校参加全日制学习）。

（二）身体健康条件

1. 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根据医学类专业的工作需要，凡有色盲、色弱、聋哑、肢体残疾、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等的学生，请谨慎报考。

3. 助产、医学美容技术专业要求：只招女生。

4. 新生入校后将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志愿填报

（一）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

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若我校第一次已录满，则无第二次志愿填报）。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内容及录取成绩计算

1. 普通高中毕业生

评价方式：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素质评价

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 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认定合格的高中毕业生可报考我校，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方式：面试，满分为 100 分。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内容：职业倾向测定、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思维、特长展示等。

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成绩计算：录取成绩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数外三科总成绩（百分制折算）×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

2. 中职毕业生

评价方式：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综合考试

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

报考我校的中职毕业生，由我校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

绩择优录取。

（2）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方式：专业能力测试（笔试）+ 技术技能测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

职业技能测试内容：根据考生报考的第一专业。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

中职毕业生录取成绩计算：录取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语数外三科总成绩（百分制折算）×5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50%。其中，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 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40%+ 技术技能测试成绩 ×60%。

3. 专项类（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评价方式：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等人员实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方式：面试，满分为 100 分。

专项类录取成绩计算：录取成绩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

考试科目：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4 日 09:00—17:00

考试地点：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 中职毕业生

（1）文化综合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 日 上午 09:00—11:30

考试地点：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考试地点请关注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的通知。

（2）职业技能测试

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4 日 09:00—17:00

考试地点：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3. 专项类（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考试科目：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4 日 09:00—17:00

考试地点：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如服从专业调剂，可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滿的专业；如不服从专业调剂，将予以退档。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报考我校可免试进入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报考我校由我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名册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并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及我校官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我校除落实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外，还设校级奖学金政策，专门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四条 我校已建成国家、省、市、学校、社会“五位一体”的学生资助体系，全面实施高校

学生资助政策，严格落实“精准资助，应助尽助”，着力为实现贫困生“入学前不用愁、入学时不用愁、入学后不用愁”提供优质的资助服务，更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坚实的资助保障，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健康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宣传及录取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盈利性培训活动。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老师，何老师，邓老师

电话：0856-5218571、5218693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邮编：554300

学校官网：www.gzjkzy.edu.cn

学校微信公众号：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微校园

学校 2024 年招生 QQ 群：710094494



学校招生 QQ 群



学校官网



学校微信公众号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站路 25 号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以交通为特色的综合性理工类高职院校。创办于 1958 年，走过国家“示范校”、国家“优质校”发展历程后，2019 年成功入选全国 56 所、贵州目前唯一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学院目前设清镇、阳关两个校区，占地 1446 亩，建筑总面积近 55 万平方米，图书馆馆藏图书 180 万余册，全日制高职在校生 1.3 万余人。下设 10 个教学系部（道路与桥梁工程系、汽车工程系、管理工程系、建筑工程系、信息工程系、机械电子工程系、物流工程系、轨道工程系、基础教学部、马克思主义教学部）和继续教育学院、驾驶技工学校等二级院校。

学院聚焦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开设高职专业 25 个，重点打造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和汽

车运用与维修技术（西部山区智能交通）两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实现交通土建、交通装备、文旅融合、智能交通、城镇智能建造 5 个专业群协调发展，建成高原峡谷高桥技术之塔和文旅融合研学之塔，形成“双塔交辉、群雄拱卫”的办学布局。主持建设了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有国家级精品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 8 门，国家教学资源库课程 11 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 30 门；牵头制定了全国交通职业教育国际学生培养标准；拥有省级以上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 9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3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3 个。

学院现有专兼职教师 1000 余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国家级教师团队 4 个，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14 个。荣获国务院、省级特殊津贴及省管专家称号 6 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 13 人；获国家及省级五一劳动奖章 10 人；交通运输青年科技英才 2 人；全国技术能手 2 人、省部级技术能手 47 人、省级创新人才 13 人。近年来，教师教学发展指数在各类排名均进入全国职业院校第一方阵。

66 年辛勤耕耘，不断实现了全方位突破、深层次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凝练了“通途”校园文化——学生通人生出彩之途，学院通引领改革之途，助力贵州通乡村振兴之途，并将紧紧伴随中华民族通伟大复兴之途。紧紧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先后荣获“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示范校”“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试点院校”“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院校”“全国节水型高校”“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中国—东盟高职院校特色合作项目院校”

等荣誉称号。为社会输送十余万名交通建设人才，对贵州乃至全国的交通运输事业大发展、大跨越作出了贡献，被誉为“贵州交通人才的摇篮”。近年来，学院综合竞争力在各类排名中均进入全国职业院校第一方阵。

聚焦新目标，迈向新征程。为实现学院党代会提出建设高水平技能型职业本科大学的发展愿景，将继续加强“党建引领、筑梦通途”的党建品牌建设，坚定“筑路意志坚，扛起大道上青天”的办学意志，努力打造学生“胸中有大道、眼里有光亮、脑中有文化、手上有绝活、脚下有力量”的独特精神标识。力争“学建桥、到贵交、交旅融合、中国样板”成为中国职教共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双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实训、教务等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书记及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组织、管理和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学院纪委对考试招生工作全程监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类型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针对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

报考。

（二）报考对象

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三）旅游管理（乘务服务方向）专业报考要求：

1. 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佳；

2. 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 200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身高：男性 170cm-183cm，女性 160cm-173cm；

4. 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 E 字表 4.8 及以上，女性矫正视力达 E 字表 4.8 及以上，无色弱、色盲。

（四）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报考要求：

1. 身高：男性 168cm 及以上，女性 158cm 及以上；

2. 双眼视力（包含矫正视力）达 E 字表 4.8 及以上；

3. 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网上报名

1. 志愿填报：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准考证打印：报考我院的所有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10:00 至 22:00，登录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jy.gzjtzty>。

net)，进入“分类招生系统”打印准考证、承诺书。考生必须持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和承诺书方能参加考试。

（二）现场资格确认

1.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无需参加现场资格审核。

2.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9:00 至 16:00，携带资料至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学院清镇校区图书馆 C 区一楼）进行现场确认。所有资料须提供原件进行审核，并交复印件 1 份，请提前准备。确认通过者，可以参加考试；未参加现场确认或未能通过确认者，取消考试资格。

现场确认须提交的资料有：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及以下生源类型之一的材料：

（1）退役军人：《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须一并提供相应军功证书审查免试资格。

（2）农民工：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

（3）下岗失业人员：本人户口簿、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等。

（4）企业员工：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学院提出报名需求。

（5）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素质：

（1）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

（2）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100 分）由学院组织实施。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1:30。

2. 职业技能测试（100 分）由学院组织实施，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4 日，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1）专业能力测试（30 分）：采用笔试考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

（2）技术技能测试（70 分）：采用实操考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三）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现场确认通过，可参与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100 分）”，由学院组织实施，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4 日，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成绩核算

1. 普通高中毕业生总成绩 = 文化素质成绩 *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

(1) 往届高中毕业生：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计入通用技术课程考试成绩，取其余 10 门课程考试的平均分并折算为百分制计为文化素质成绩。

(2) 应届高中毕业生：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取 10 门课程考试的平均分为文化素质成绩。

2. 中职毕业生总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 *5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50%

3. 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职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总成绩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 学院实行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择优录取。在总成绩分值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较高的考生。

(三) 对于设有报考要求的专业，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身体检测。符合要求的考生，具备对应专业的录取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取消对应专业的录取资格。

(四) 未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将不予录取。

(五)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院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跨专业填报，视为放弃免试资格。

(六) 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须参加现场资格确认，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七) 学院将拟录取名单上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将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学院也将下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本院招生信息网 (<http://zszy.gzjty.net/>) 进行公示。

(八) 五年一贯制和 3+3 中高职贯通分段制转录考生不能参加高职分类考试和统一高考。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一) 大专（3 年制）学费：普通类专业 3500 元/年·人，艺术类专业 7000 元/年·人。

(二) 住宿费：1000 元/年·人—1200 元/年·人（有独立卫生间）。

(三) 预收费：书费 500 元/人（按学年预缴，毕业后按实际领用书款结算）。

(四) 服装费（按招标投标价格确定）。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一) 国家奖学金：8000 元/年·人。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年·人。

(三) 国家助学金：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四) 学院奖学金：一等奖 1000 元/生·学期，二等奖 700 元/生·学期，三等奖 500 元/学期·生。

第十四条 助学政策

(一) 国家助学贷款。

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入学前自行注册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ls.cdb.com.cn>) 填写打印贷款申请表，并持贷款申请表、学生证、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与家长共同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贷款。

(二) 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退役后考入我院的学生，符合条件可申请学费减免。当年考入我校后去服兵役的新生，须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复学可申请学费资助。学院设立国防奖学金，应征地为学校，入伍 3 个月后未被退兵，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在校生一次性奖励 5000 元。退役士兵复学、入学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三) 全面畅通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如果

新生在入学时因为各种原因，没有顺利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者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可申请缓交学费，通过“绿色通道”先报到入学后再继续申办贷款或补交学费。

（四）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学生勤工助学体系，设立了勤工助学基金，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取得相应的报酬，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

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站路 25 号（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邮编：551400
2. 联系电话：0851-88133355、88132857
3. 学院官网：<http://www.gzjtzy.net/>
4. 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zszy.gzjtzy.net/>
5. 学院官微：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学院简介：学院办学源于 1950 年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合作训练班，是由贵州省经济学校、贵州省内贸学校和贵州省茶技术茶文化中等专业学校共同组建，2017 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通过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

学院在贵州省贵阳市、都匀市两地办学，贵阳校区作为学院“桥头堡”，是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基地。学院开设大数据与会计、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电子商务等 25 个专业。建设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省级特色骨干专业群、省级茶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省级劳模工作室、与行业知名专家合作

成立了多个“大师工作室”。近两年学院学生被选为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志愿者，服务国际体育盛会；近三年学生年终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5% 以上。现有教职工近 600 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73 人，中级职称 146 人，硕博研究生 141 人；骨干教师 66 人、专业带头人 22 人、校外专业领衔人 10 人、经贸工匠 12 人。

学院是“全国文明单位”、省级“双高”校项目建设单位，先后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贵州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等荣誉称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招生录取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就业处是学院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监督组，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以及有关人员为小组成员，负责各类招生考试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

业生。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登陆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院。

第二次填报：（如第一次录取名额满，将不再进行第二次填报）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填报我院。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考试时间是 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1:30。

（三）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四）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录取原则

(一) 往届高中生最终成绩 = 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课程平均成绩折合为百分制 *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

应届高中生最终成绩 =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10 门课程平均成绩折合为百分制 *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

中职生最终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 *5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50%。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企业职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的最终成绩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学院按照考生最终成绩，以及专业报考要求，根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院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三) 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报考专项类考生，在参加现场确认时须提供相应资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免试录取。

(四) 学院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将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名册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后，学院将下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一) 学费：3500 元 / 学年 · 生

(二) 住宿费：本部 1100 元 / 学年 · 生；贵阳校区 1100 元 / 学年 · 生；南校区 600 元 / 学年 · 生。

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

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一) 国家奖学金：8000 元 / 年 · 人；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 / 年 · 人；

(三) 国家助学金：3300 元 / 年 · 人；

(四)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省级）：毕业生 6000 元 / 人、在校生 5000 元 / 人、新生 4000 元 / 人；

(五) 毕业生入伍院级国防奖学金：8000 元 / 人；

(六) 其他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脱贫家庭学生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各类资助政策。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院本部联系电话：0854-8369290

13985181812（卢老师）

18085049185（侯老师）

学院网址：<https://www.gzjczy.cn/>

学院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学院微信公众号：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航空小镇）

学校简介：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高职院校。学院坐落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航空小镇），紧邻机场大道、观安大道和即将建设的通用机场。

办学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足贵州、服务贵州，面向全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适应民航业发展及信息化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发展目标：建设一所以民用航空职业教育为主，与华为公司合作培养民航产业急需的信息化技术技能型人才为辅，办学规模适度，有较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较好办学条件，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新型高职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招生副院长、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工处、招生处、二级学院负责人和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录取监察工作组，实行事前防控、招生监督、录取巡查的招生监督工作流程。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专项类：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另行安排。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50%）”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上述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并根据比例折算文化素质成绩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后，按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50%）+职业技能测试（50%）”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统一评卷。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30%）+技术技能测试（70%）”由贵州

民用航空职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比例折算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后，按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对于已参加我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报名并符合初审条件的专项类人员，须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4.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1. 国家奖学金：8000 元 / 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 / 年；
3. 校级奖学金：学院设置了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学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

1. 国家助学金：平均 3300 元 / 年；
2.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学院按国家相关政策设立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帮助贫困学生在生源地申请助学贷款（最高 16000 元 / 年，在校期间免息）；
3. 贵州省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我省户籍原建档立卡系统农村贫困学生，发放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 元 / 年，免（补助）学费 3500 元 / 年。

4. 学院在校内设置了勤工助学等岗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航空小镇）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邮 编：561100

联系电话：0851-34864960

18198612021（张老师）

13984451045（姜老师）

15902634550（罗老师）

电子邮箱：http://gzmyhkzyxy@163.com

学院官网：www.gzmhxy.cn

微信搜索：“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水塘路 2 号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是 2015 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由贵州省畜牧兽医

学校、贵州省农业机电学校、贵州省机电学校合并组建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贵州省一所所以农业为特色的高职院校。主要培养农业类、机电类、经济类、食品药品类、信息类、建筑类等技术、管理、服务型高级技能人才。学院在校学生规模达 15000 余人，现有教职工 691 人，专兼聘任课教师 677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教师 91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 324 人（博士 9 人），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省“百千万工程”中“百”层次人才 1 人、“千”层次人才 2 人、省级职教名师 2 人、贵州省生态家禽体系首席科学家 1 人、贵州省玉米（杂粮）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1 人，高技能人才 1 人，全国农业技术能手 1 人。

近年来，学院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展示、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省级、行业类等奖项 130 余项。先后成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特色骨干专业群、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等项目建设单位。2021 年，被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联合认定为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招生工作在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进行。成立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研究制定学院招生实施细则，组织和指导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招生就业处为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开展录取工作，处理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招生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监督工作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须完成原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须完成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报考学院“民族表演艺术”专业的考

生，男生身高需 1.70 米及其以上、女生身高需 1.55 米及其以上。

（四）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1）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报名手续。

（2）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办理报名手续。（3）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办理报名手续。（4）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5）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在学院办理报名手续。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填报学院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征集志愿填报方式：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填报学院的专业志愿。

3.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

倾向，采取面试方式进行，不进行文化考试。填报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 9:00—18:00，征集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 9:00—18:00。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考试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1:30。贵州农业职业学院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测试采取到校笔试方式进行，对中职生的职业技能测试主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填报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 9:00—18:00，征集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 9:00—18:00。

（三）第一志愿报考“民族表演艺术”专业的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单独的专业测试，需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 9:00—18:00 到校进行测试（征集志愿填报“民族表演艺术”的考生需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 9:00—18:00 进行测试）。考生已参加过贵州省 2024 年艺术统考，可以艺术统考中表演、音乐、舞蹈类成绩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单独的专业测试。

（四）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实行“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专业报考要求，在学院招生专业计划中，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和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成绩由“文化素质（占 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占 50%）”组成；中职毕业生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占 50%）+职业技能测试（占 50%）”组成。若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依据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再相同，则以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排序依次优先录取（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为准）。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考生在参加征集志愿时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民族表演艺术”专业仅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的考生，专业测试成绩与其它专业不予互认并调剂。

（二）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学院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三）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四）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我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

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考生被录取后，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普通专业学费 3500 元/年、“民族表演艺术”专业学费 7000 元/年；住宿费 1100 元/年。退役军人免收学费。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就读我院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如下奖励项目：

国家奖学金：8000 元/生·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生·年

学院另设校级奖学金，办法及标准由学院制定。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就读我院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如下资助项目：

国家助学金：3300 元/生·年

在我院就读全日制高职的贵州省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除享受国家一档助学金外，可根据情况享受如下资助项目：

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 元/生·年

免（补助）学费：3500 元/生·年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在生源所在地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每生每年可申请一次性办理不超过 8000 元的助学贷款。

学院另设校级助学金、勤工俭学、特殊困难补助、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等。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学院制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农业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农业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老师、彭老师

电话：0851—82513132

传真：0851—82513132

网址：www.gznyzyxy.cn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水塘路 2 号

邮编：551400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

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云安路 1 号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新城校区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于 2004 年 2 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建于 1978 年的贵州省第一轻工业学校和建于 1979 年的贵州省第二轻工业学校合并成立，隶属于贵州省教育厅。

学院地处贵安新区，占地面积 1800 亩，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是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全国优质高职院校、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重点建设基地、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首批诊改试点学校、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全国第四届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

学院以举办高职教育为主体，同时开展中职教育和职前职后培训，是一所以工程技术、信息技术、工艺美术、经济管理、食品工程、旅游服务等专业为主的全日制综合性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现有信息工程系、轻工化工系、机电工程系、艺术设计系、经济管理系、文化与旅游系、建筑工程系及基础教学部、马克思主义教学部、中职教学部、国际学院等七系三部一院。

学院现有高职招生专业 25 个，全日制高职在校生 12000 余人；有专兼职教师 700 余名，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 33%，硕士、博士占比 52%， “双师型”教师占比 81%，全国优秀教师 1 名，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1 名，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杰出贡献人物 1 名，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 3 名，国家级职业教育大数据技术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个。

学院现有国家级骨干专业 5 个，国家级开放实训基地 2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2 个，国家级大师工作室 1 个；拥有贵州省第 101 职业技能鉴定所、

贵州省大数据院士创新工作站、贵州山地特色水果及制品工程研究中心、贵州酿酒产业职业教育集团、贵州现代物流职业教育集团。

学院与省直高校共享大学城优质教学资源，与新西兰怀卡托理工学院、澳大利亚高登职业技术学院、泰国商会大学、泰国吉拉达学校、马来西亚南方大学学院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发展优势明显。

站在新起点，肩负新使命。学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深耕轻工，融入贵安，服务贵州，开放发展”办学定位和“文化浸润技术，理想托起技能”育人理念，紧紧抓住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围绕“四新”抓“四化”和打造特色教育强省发展的要求，强化质量内涵，推动“双高”建设、职业教育本科发展，服务产业升级，奋力打造“创新协同、智能智慧、开放包容、生态美丽”

学院事业发展升级版，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贡献力量。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招生就业办主任任副组长的高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高职综合评价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拟定，讨论和决定高职综合评价招生及录取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纪委书记负责的纪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高职综合评价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 报考类型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针对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二) 报考对象

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2013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 报名流程

1.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号)执行。

2.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需到校现场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1) 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报名手续。

(2) 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3) 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

(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4) 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5) 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二) 志愿填报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年3月11日09:00至3月17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学院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年4月2日09:00至4月8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10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测试内容:根据考生报考的第一专业进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100分)采用面试方式(艺术类专业测试素描、色彩),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100

分) 由学院组织实施。

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24 日。考生具体操作规程学校另行通知，请报考我校的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我校官网、招生网、“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信息。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职业技能测试（满分 100 分）针对考生所报专业进行实际操作测试（艺术类专业测试素描、色彩）由学院组织实施，针对考生所报考的第一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

(1) 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

(2) 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24 日。考生具体操作规程学校另行通知，请报考我校的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我校官网、招生网、“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信息。

3. 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持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方能参加考试。分类考试准考证为网上打印，填报我校志愿考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具体时间学校另行通知）登陆学校招生网站（<http://www.gzqy.cn/zsw/>）凭本人姓

名和身份证号码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必须持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方能参加考试。

4.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学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 高中毕业生最终成绩 = 学业水平考试平均成绩（百分制）×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

中职毕业生最终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成绩（百分制）×5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50%；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最终成绩即为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按照考试最终成绩，及专业报考特别要求，在学校分类招生专业计划中，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一专业志愿为艺术类专业考生，需要测试素描、色彩，且不与普通类专业相互调剂。

2.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相同或相近专业，具体名单以省教育厅下发为准。

3. 同等条件下，英模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优先录取。

4. 学校如果参与第二次录取，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5.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6. 考生可登录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

业网（网址：www.gzqy.cn）进入招生就业页面或登陆微信搜索公众号“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点击“录取查询”查询拟录取结果。最终录取结果由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公布，请关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公示名单。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公办学校：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1. 学费：普通专业 3500 元/年·人，艺术类专业：7000 元/年·人。

2. 怀卡托国际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室内设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22000 元/年·人，建筑工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15000 元/年·人。

特别提示：怀卡托国际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该类学费较高，家庭承担有困难学生不建议报考。

3. 住宿费：1100 元/年·人（据实结算）。

4. 预收教材费：700 元/年·人（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8000 元/年·生。

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习成绩中没有出现补考科目、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原则上应达 85 分以上，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备以上条件，以综合成绩为主要评选依据。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年·生。

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应达 80 分（含 80 分）以上，无补考科目；家庭经济困难（被认定为特殊困难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具备以上条件，以综合成绩为主要评选依据。

3. 学院奖学金

学院利用事业收入资金设立学院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3000 元/年·生，二等奖学金 1500 元/年·生，三等奖学金 1000 元/年·生。

第十四条

1. 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人均 3300 元/年·生，每年根据名额在 2000 ~ 4000 元范围内按档评选。

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执行）。

2.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贵州脱贫家庭学生（原“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享受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4500 元/年·生，其中免学费 3500 元/年·生，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 元/年·生。（以贵州资助政策为准）。

3.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视岗位而定，勤工助学岗位不同，资助金额不同，一般分 600 元/月、500 元/月、400 元/月三档。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云安路 1 号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新城校区招生就业办公室。

邮编：550003

联系电话：0851-88507550、88507551

联系人：吴老师、高老师、任老师、沈老师

学校网址：<http://www.gzqy.cn>

传真：0851-88507550

招生咨询 QQ 群：1081575494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度融合、产教一体化等教学模式，走在了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的最前沿，被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成为全省唯一的“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点院校”，是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四项。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总决赛银奖一项、铜奖一项，省级赛区金奖二项。派出学生进入合作企业实习并对实习合格的学生 100% 推荐就业。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惠水县百鸟河数字小镇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是华人商界领袖，台湾爱国企业家王雪红、陈文琦夫妇捐资举办的一所**非营利性公益慈善大学**，计算机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担任名誉校长，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坚持“公益兴学·教育扶贫”的办学宗旨，以“诚信·爱心·高尚”为树人根本，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创新开展校企深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领导下，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决定分类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校纪委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

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参加全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2. 参加全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二次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登陆贵州省高考分类招生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可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满足报名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只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须参加 3 月 2 日全省统一、由各州市州招办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含语文、数学、英语），成绩出来后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第一次测试：2024 年 3 月 23 日 -24 日，考生本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第二次测试：2024 年 4 月 13 日 -14 日，考生本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校组织测试，其中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预录名单经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并在省招生考试院和学校网站公示。确定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经省招生考试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乡村振兴” 新生助学金

1. “建档立卡贫困户” 学生三年“零学费”（政府补助 3500 元 / 年，学生在校期间未出现违法违规记录、不及格记录享受学校补助 3000 元 / 年）；

2. 通过“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新生助学金 3000 元；

3. 通过高考录取的考生，“农村户籍” 新生助学金 3000 元，“城镇户籍” 考生成绩在 300 分及以上的新生助学金 2000 元；

4. 考生户籍类型以高考报名时填报的数据（高考录取系统中的数据）为准；

5. 同时满足新生助学金条件中两项，只能按最高项给予奖励，不得重复享有。

第十四条 “爱心帮扶基金” 及其他措施

1. 学校筹集大批资金设立“爱心帮扶基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无条件申请 5000 元帮扶基金（两次发放）；

2. 学校每年有社会爱心人士捐赠，能够有效帮助部分特困生解决学费、生活费等；

3. 学校专设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4. 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8000 元 /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 / 年、国家助学金平均 3300 元 /

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盛华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盛华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854-6323333 17708548106

传真：0854-6323033

咨询 QQ：800121578

QQ 群：630088266

网址：<http://www.forerunnercollege.com/>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百鸟河数字小镇

邮编：550600



新生 QQ 咨询群



盛华学院微信公众号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桃林路 1 号

学校简介：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创建于 1953 年 7 月 9 日，由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粮食与物资储备局主管。学院现有 9 个教学单位、14 个产业学院、建有 8 个科研机构、4 个省级实验室、25 个高职专业。现有各类专职教师 584 人，其中高级职称占 30%，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占 48%，双师型教师比例为 80%。有全国教学名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及优秀教育工作者 5 人、省级优秀教师 4 人，建有 10 个大师或名师工作室。学院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四化建设”“五张名片”，坚持“三为服务”“四个贴近”“六方融合”，树牢“黔字号”理念、培养“黔字号”人才、开展“黔字号”研发、服务“黔字号”产业，为努力建成人民满意、师生幸福的高水平高职院校而努力奋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由院领导负责的高职分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高职分类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高职分类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高职综合评价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院成立由院党委负责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 号）执行。

填报志愿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試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我院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和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

录省招生考試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我院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和专业志愿。

（二）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試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試机构负责组织考试。我院负责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三）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科目：文化综合 / 日期 3 月 2 日 / 时间：上午 9:00—11:30。

（四）我院对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不再进行文化考试。对中职生的职业技能测试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

及实际操作测试，不再进行文化考试。

（五）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及实际操作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规则，遵循志愿、分数优先的原则，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以 6 个专业志愿先后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按填报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录取成绩计算。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两项成绩各占 50%。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两项成绩各占 50%。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成绩为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第一次志愿填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住宿费等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 3500 元/生、年；住宿费 1000 元/生、年；艺术类学费 7000 元/生、年）公办学校：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标准 8000 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 5000 元/人/年。另外，我院设有学院奖学金，奖励各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

秀学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我院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在我院就读的本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按国家扶贫政策有关规定进行教育精准扶贫资助。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0851-85944456

钟老师：18308510475 龙老师：18198550852

范老师：18984315415 陈老师：18085118540

学校网址：<http://www.gzspzy.cn>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龙井路 1 号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是半封闭式管理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职院校，创建于 1956 年，现已建设成为水利水电特色鲜明的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为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省首家开展“双证书”试点高职院校。荣获“全国学校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等百余项荣誉，培养和造就了数以万计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被誉为“贵州水利人才摇篮”！毕业生就业率稳居全省前列。

学院先后开办柬埔寨亚龙丝路学院、哥斯达黎加丝路学院和巴基斯坦中巴丝路学院，引入德国 AHK 先进教学标准，与美国贝佛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设立清镇职教城唯一的 HSK 国际汉语标准化水平考试考点，成功入选“中国—东盟双百职

校强强合作旗舰计划”项目，连续 7 年主办或承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项目。

2023 年，学院在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国际决赛中获“建筑信息建模”赛项国际总决赛一等奖，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共获 12 项大奖，成为贵州唯一连续两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国赛一等奖的高职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设立由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招生就业处为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设立由纪检室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负责对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再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廉洁规范，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填报志愿时间

填报志愿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3.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09:00—11:30
2. 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时间：
第一次：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第二次：2024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

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我院负责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3.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1. 专业录取办法

遵循考生填报志愿优先，以及充分满足考生意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录取方式是根据填报专业志愿顺序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若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按第二至第六志愿顺序进行投档录取。若六个志愿均不满足录取条件的考生，按服从调剂投档录取，未填报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2. 免试录取条件

- (1)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

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相同或相近专业。免试申请资料，以就读中职学校上报到省教育厅职成处通过出具的凭证为准。

(2) 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3. 录取成绩计算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素质（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技能）测试在录取成绩中所占权重为 40%+60%，即：两项总分之和计算录取成绩。

4. 分类考生待遇

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待遇相同。

5. 放弃录取申请

考生请在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带身份证原件和高考准考证，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提交放弃录取申请。

6. 录取结果查询

考生及时关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或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学费：3500 元 / 年

住宿费：六人间 1100 元 / 年、四人间 1200 元 / 年

书费（预收）600 元 / 人。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特别优秀的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3. 学生奖学金

奖励全日制品学兼优的在校生，标准为一等奖学金 1000 元，二等奖学金 600 元，三等奖学金 300 元。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

1. 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33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由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向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

3.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向全日制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在校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提供专项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3500 元。

4. 勤工助学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综合能力，报酬标准为每生每月 650 元。

5. 临时困难补助

家庭或个人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 3000 元 -15000 元。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www.gzsdzy.cn>

详细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龙井路 1 号

邮 编：551416

2024 年贵州水院招生咨询 QQ 群：高中分类：571253797

中职分类：258667492

咨询电话：0851—85938823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 638 号（董家堰）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2023 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正式成立，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73 年成立的贵州省体育学校，是

贵州省体育局主管的贵州省唯一融体育高等职业教育、运动训练、体育科学研究和体育社会服务为一体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院。学院依托贵州体育和教育系统，坚守“知行合一，文武超卓”，坚持“体教融合”“产教融合”“学训融合”，实现资源共享，深化“校企合作”“校社合作”，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学院紧紧围绕“坚持育人导向，注重全面发展，力求精益求精，培养政治素质坚定、道德品质高尚，热爱体育事业、职业素养良好、专业技术能力精深的卓越体育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办学目标，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体育职业学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

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往届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已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 已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应届中职毕业生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须取得中职毕业证，往届中职毕业生须持有中职毕业证。

3. 报考我院的所有考生，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身材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第一次填报：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陆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

2. 第二次填报：若我院第一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未完成，凡符合报考资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登陆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测试内容

1. 高中毕业生。考试内容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院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心理素质、综合能力、职业潜质及基本体态等，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为 100 分。

2. 中职毕业生。考试内容分为文化综合考试及职业技能测试两个部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职业技能测试由我院负责组织实施，测试内容包括心理素质、综合能力、职业技能及基本体态等，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 100 分。

（二）测试时间及地点

第一次测试：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详见准考证）。

第二次测试：另行通知。

温馨提示：所有考生必须自行打印准考证，通过贵州体育职业学院的官方网站（<http://gztyzyxy.com/>）发布的通知公告；测试时间如有变动，也将通过我院官网发布通知，请及时关注。

（三）测试须知

1. 高中毕业生

（1）填报我院非运动训练专业的高中毕业生，只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综合身体素质）。

（2）填报我院运动训练专业的高中毕业生，只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运动训练专业）。

（3）若同时填报运动训练和其它专业的高中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1）（2）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

（1）填报我院非运动训练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只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综合身体素质）。

（2）填报运动训练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只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运动训练专业）。

（3）若同时填报运动训练和其它专业的中职

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1）（2）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 普通高中毕业生：按“文化素质（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语文、数学、外语三科的平均成绩折算为百分制） $\times 4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times 60\%$ ”计算。

2. 中职毕业生：按“文化综合考试（含语文、数学、英语）成绩 $\div 3 \times 40\%$ +职业技能测试 $\times 60\%$ ”计算。

3. 根据考生两项考核的总成绩，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依据运动员等级、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4. 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考生志愿顺序，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院未录满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调剂的，则作退档处理。

5. 运动训练专业调剂到非运动训练专业需参加非运动训练专业测试，以该项成绩为依据；非运动训练专业调剂到运动训练专业需参加运动训练专业测试，以该项成绩为依据；非运动训练专业之间可以相互调剂。

6. 普通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低于本校划定的合格线，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低于本校划定的合格线，均不予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各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500 元。

第十三条 奖学金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学

院相关的政策及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助学金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学院相关的政策及制度执行。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体育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51-85773408

传真：0851-85773408

监督投诉电话：0851-85794784

网址：<http://gztyzyxy.com/>

学院地址：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 638 号，董家堰）

邮编：550025



学校微信

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开天新区

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贵州省委、省政府，铜仁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植建设的一所植根贵州、服务武陵、面向全国，培养新时代具有数字技术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高等职业院校。

校园占地 920 亩，规划建筑面积 30.6 万平方米，馆藏图书 90 余万册，总投资 10 亿余元。学校具有一支情系教育、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双师型”师资队伍；校园环境优美，教学生活设施配套齐全。

学校依托集团化产业办学优势，强化资源配置，优化专业布局，设有数字技术学院、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现代商务学院、数字艺术与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继续教育学院等七个二级教学单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在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领导下，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决定分类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学校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分类考试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分类考试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校成立由校纪委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試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

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3. 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4. 职业技能测试

时间	地点	考试类别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校本部	普通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校本部	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对高中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对中职生的职业技能测试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课程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课程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

考生在参加征集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各类奖学金何助学金，国家奖学金：8000 元 /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 / 年、国家助学金：2000-4000 元 /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年 16000 元以内的一次性贷款）、临时困难补助等，同时学校还提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贵州铜仁数据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艳

电话：0856-6953993

网址：<https://www.gztrsjzy.cn/>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开天新区

邮编：554200



官方抖音号



微信公众号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清镇市百花路 31 号（清镇校区）

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 146 号（南校区）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是经贵

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正式备案，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直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以高职（专科）教育为主，中等职业教育为辅，是一所集教育、培训、技能等级认定为一体，以培养文化旅游类技能型人才为主的学校。学院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人才培养工作放在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服务全省文化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大格局中谋划开展，秉承“实用、专业、特色、品质”的办学理念，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注重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文化旅游领域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招生工作，协调相

关重大事项。

招生就业办公室为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设立由纪检监察室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的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

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三）报名方式：

1.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 号）执行。

2.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省招生考试院将对报名资格进行抽查。

（1）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报名手续。

（2）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3）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4）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5）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09:00—11:30

2. 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时间：

第一次 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2024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第二次 2024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2024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3. 评价方式: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三）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四）对高中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对中职生

的职业技能测试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五）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

考生在参加征集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1. 专业录取办法

遵循考生填报志愿优先，以及充分满足考生意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录取方式是根据填报志愿顺序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若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按第二至第六志愿顺序进行投档录取。若六个志愿均不满足录取条件的考生，按服从调剂投档录取，未填报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2. 免试录取条件

（1）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2）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3. 艺术类

凡填报艺术类专业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艺术“专业基础测试”，根据“文化素质（综合）考

试成绩平均分（百分制）的 40%”+“专业基础测试成绩（百分制）的 60%”计算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录取（“专业基础测试”成绩达不到专业基础 50% 的不能录取艺术类专业）

4. 高中毕业生没有文化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成绩的考生不予录取。中职毕业生缺文化综合成绩、专业能力成绩、技术技能成绩中任一项，不予录取。综合分相同的条件下，文化分高的优先录取。

5. 录取成绩计算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普通高中生最终成绩=学业水平考试平均成绩*4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60%；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中职生最终成绩=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60%，即：两项总分之和计算录取成绩。

6. 放弃录取申请

如有需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请在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带身份证原件和高考准考证，到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提交放弃录取申请。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学费：普通类专业 3500 元/年/生；

艺术类专业 7000 元/年/生（歌舞表演专业、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

住宿费：公寓式学生宿舍（六至八人间）900 元/年/生；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一）国家奖学金：8000 元/年/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年/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

（一）国家助学金

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平均每生 3300 元/年/生。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由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向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特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

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每生不超过 16000 元/年。

（三）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毕业或在校学生。

标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我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四）国家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对象：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毕业或在校学生；

标准：毕业生不低于 6000 元/人，在校生不低于 5000 元/人，新生不低于 4000 元/人。

（五）毕业生下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象：下基层就业服务期满三年以上（含 3 年）的毕业生；

标准：1. 学费补偿按照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2. 助学贷款代偿按照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确定，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助

对象：全日制在校的原贵州省建档立卡含脱贫学生；

标准：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 元/生/年；免（补助）学费 3500 元/生/年。

（七）勤工助学

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申请，按照《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标准：每生 350 元 / 月。

（八）临时困难补助

对象：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200 元 -6000 元。

（九）绿色通道

学院针对被录取入学但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设立了绿色通道，报到当天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情况，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十）校内奖助学金

对象：全日制在校学生；

学院设立了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以及贫困学生等形式多样的资助。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www.gzwhlyzy.cn

通讯地址：贵州省清镇市百花路 31 号（清镇校区）

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 146 号（南校区）

邮 编：551400

公 众 号：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咨询电话：

招生就业办公室：0851—82508005

旅游管理系：

烹饪方向：周老师 13985537767

旅游方向：张老师 13765169178

酒店会展方向：周老师 18286125633

信息教育系：

财经商贸方向：蒲老师 18685162529

幼儿教育方向：林老师 18585873988

文化艺术系：

美容美体方向：龙老师 15085913103

美术音乐舞蹈方向：张老师 13312269226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

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福泉市金鸡山东路 1 号

学院坐落于贵州历史文化名城福泉市洒金河畔，环境优美、设施先进、管理规范、特色鲜明，是家长乐送、学生乐学、教师乐教、企业乐用的“快乐校园”。

学院教学、生活设施齐全。学院从打造鲜花校园建设入手，建成了银杏大道、杨梅园、桂花坛、桃园，种植了大量芙蓉、杜鹃、玫瑰等植物，四季成荫、鲜花盛开，风景如画，是广大学生学习成长的理想场所。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400 余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 70 余人，“双师双能型”教师 60 余人。

学院实行开门办学，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与希望集团、上海大众、瓮福集团、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贵州范围内 40 余家二甲及以上医院等 100 多家明星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建立实训就业基地，共同培养学生，为学生实习和高质量就业提供了广阔平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牵头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分类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分类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符合贵州省分类考试招生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思想政治品德合格，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符合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规定的考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须登陆省招生考試院网站进行填报。

第一次填报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第二次填报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我院分类招生考生第一次领取准考证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3 日，测试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领取准考证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3 日，测试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我院分类招生考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准，技能适应性测试方式为我院对考生进行面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分按中职考生参加 2024 年分类文化综合考试成绩为准；职业适应性测试根据考生所报专业进行测试。

考生参加我院分类招生考试说明：

（一）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学院参加测试。

（二）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使用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需达

到可领取高中毕业证的要求。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综合评价方式录取考生。文化素质以高中学业水平成绩给出评价价值占 50% 分值，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 50% 分值，总分 100 分。

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采取“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成绩相结合择优录取考生。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各占比 50%，总分 100 分。学院认同中职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的专业。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审核公示。确定录取的考生，享受与普通高考考试录取的考生相同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标准 8000 元 / 人 /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 5000 元 / 人 / 年；筑梦奖学金：标准 4000 元 / 人 / 年，仅限于有国家

助学贷款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另外，我院设有希望奖学金、学院奖学金，奖励各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 2800-3800 元 / 人 / 年，精准扶贫考生按照贵州省政策执行（直接免学费 3500 元 / 人 / 年，生活补助 1000 元 / 人 / 年）。

我院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最高可免息贷款 16000 元 / 人 / 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均

联系电话：0854-7012345 7025555

网址：<http://www.gzyyxy.com>

详细地址：贵州省福泉市金鸡山东路 1 号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

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3 号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的省属综合性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职业院校，先后荣获“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优质高职院校”“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和贵州省“文明单位”“绿色大学”“平安文明校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优秀学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被列入贵州省高水平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高素质技术人才的摇篮。学校地处省会，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现有教职员工 604 人，高职在校生 1.5 万人，秉承“自强、求知、力行、有为”校训，探索出“双线育人、四方协作、五个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毕业生供不应求，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三年高于全省高职平均水平。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负责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及考试工作，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类考试招生全过程实施监督，接受省招生考試院和社会的监督，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等纪律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一）空中乘务专业报考要求：

要求女生净身高 163cm-175cm，男生净身高 173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 4.8E 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五官端正，无纹身，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无残疾，无狐臭，无“O”型或“X”型腿，嗅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心理及精神病史，拥有较强心理承受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二）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报考要求：

要求女生净身高 160cm-175cm，男生净身高 165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 4.8E 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无残疾，无狐臭，无纹身，嗅觉、味觉、听力正常，无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史，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三）应急救援技术专业报考要求：

要求无口吃，动作协调，身体素质强健，心理素质良好。（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四）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艺术成绩由我校自行测试。

（五）除以上特殊专业外，其余专业报考条件以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报考条件为准。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针对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

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条件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 号）执行。

填报志愿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入招生报名入口，选择“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填报，每位考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学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报名完成后，考生可在我校官网查询符合考试资格公示名单。并在我校官网下载《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考生承诺书》及准考证，考生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承诺书后方能参加考试。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二）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

需到校现场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现场确认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1）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

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我校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报名手续。

（2）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材料在我校办理报名手续。

（3）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我校办理报名手续。

（4）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我校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我校提出报名需求。

（5）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在我校办理报名手续。

（三）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学校测试时间定于 3 月 20—24 日进行（具体考试时段请关注学校招生官网或等候短信通知）；如有征集志愿环节，另行安排。

（一）高中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以准考证打印时间为准。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我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统

一由学校安排，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制卷工作及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中职考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为3月2日上午9:00—11:30，填报我校志愿的中职毕业生请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参加文化综合考试。

中职考生职业技能测试以准考证打印时间为准，并按时到校参加测试。职业技能测试包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报考我校的中职生，需参加完所有考试且成绩达标才具备录取资格。

（三）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四）《考试大纲》于3月12日前在学校官网公布。

（五）非一专业志愿有报考艺术类、空中乘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应急救援技术专业的考生均须到相应专业参加测试（中职毕业生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可互认），没有参加测试或测试成绩不合格的，不予调剂到此类专业。

（六）高中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生技术技能测试成绩，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职业技

能适应性测试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评价分值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各按50%计算，总分100分；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20%+技术技能测试*80%）各按50%计算，总分100分；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总分100分。

（二）根据考生考核的总分值和德智体的全面考核，结合考生志愿、专业招生计划及专业报考特别要求，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根据录取规则，普通专业调剂时可互认。艺术类、空中乘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应急救援技术专业调剂以该专业面试成绩为依据（中职毕业生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可互认）。

（四）免试条件

1.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免试生名单由教育厅审查确定。

2. 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报考我校，由我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五）参加分类考试的考生预计在4月下旬，可登陆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学校官网查询录取公示结果。

（六）学校将于4月按照录取批次向考生发送录取短信。8月下旬经高考录取系统正式录取后，发放加盖学校招生录取专用章的《录取通知书》，并经邮政特快专递寄送至录取考生预留通讯地址。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4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在校待遇、毕业证书

发放等方面与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统一高考的在省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高考补报名。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公办学校：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艺术设计、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播音与主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其它各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500 元。

第十三条 奖学金政策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各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额度 8000 元 / 生 ·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额度 5000 元 / 生 · 年）、校内奖学金。

第十四条 助学金政策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各类助学金，国家助学金（平均额度 3300 元 / 生 ·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年 16000 元以内的一次性贷款）、临时困难补助等。同时，学校还提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制三年，全日制在校就读。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3 号

邮编：550023

咨询电话：0851-84827117、86867111

学校网址：<http://www.gzvti.com/xysy.htm>

贵州 职院 招生 咨询 QQ 群：101252852、307696097（加任意一个即可，请勿重复加群。）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省教育厅直属公办

学校地址：清镇职教城东区将军石路 1 号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直属贵州省教育厅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是贵州双高院校项目建设单位，同贵州师范大学、贵阳学院等本科院校协同开办多个本科专业。2015 年 6 月 17 日，习近平总

书记到学校视察。2021 年 1 月 14 日，央视《新闻联播》以学校为例作为全国高职院校发展的缩影，用时 4 分钟报道学校，对学校在人才培养，精准扶贫、产教融合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肯定。

学校是贵州装备制造职教集团的理事长单位，是贵州省职业院校装备制造大类项目技能大赛的承办单位。学校抢抓贵州职业教育扩容提质的重大战略机遇，着力打造新时代贵州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把学校建设成为“行业领先、贵州一流、特色鲜明、全国示范”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招生就业处为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第五条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省招生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切实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招生考试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对于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程序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规招生带来的遗留问题由学院妥善解决，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追究责任。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的考生，持有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二）中职类：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

1. 填报志愿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二）志愿填报方式：

1.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

2.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

法另行通知。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由各县市招办组织，请各中职毕业生密切关注各县市通知的具体考场。

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 日 9:00—11:30

（二）职业技能测试（面试）

1.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

2. 对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

3. 对中职生的职业技能测试是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4.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5.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地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考生需提前半小时携带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到学校所报专业系部查询考场并凭身份证参加考试，也可在考试前登录学校招生就业网进行查询。

（三）对征集志愿考生的职业技能测试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征集志愿。

1. 征集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2. 其他内容参照本章程第九条第二款职业技能测试执行。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按照考试最终成绩及专业报考要求，在学校分类招生专业计划中，按志愿优先的原则，以填报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果某专业计划未录满，可在未达到所填专业录取要求的愿服从调剂考生中进行调剂；对未达到所填专业录取要求的不服从调剂考生将不予录取。

（二）录取分数计算

1. 高中毕业生：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往届高中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持有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后，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课程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占 40% 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60% 计算总分。（全部考试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2. 中职毕业生：学生须完成中职课程，可领取中职毕业证书，以参加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 40% 加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成绩各占 50%）成绩占 60% 计算总分。（全部考试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在考生分值完全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技术技能测试考试分数高的考生，若此情况下有职业技能测试考试的分数完全相同的考生，按照文化成绩的高低录取。

（三）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具体免试名单，以教育厅审核下发为准。

（四）学校执行 2024 年贵州省招生主管部门

对考生的加分政策。

（五）高中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语种为不限语种。身体及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要求考生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基本条件，不限男女生比例。

（六）录取结果将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和学校招生就业网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3500 元/年·生，住宿费：一号宿舍楼 1100 元/年·生，其余宿舍楼 800 元/年·生，预收书本费 800 元/年·生。

第十三条 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2000 至 4000 元/年·生；特别优秀的学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8000 元/年·生；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年·生；同时，学校设有院级“忠诚工匠”奖学金，500 至 1200 元/年·生不等。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脱贫攻坚家庭的学生（原建档立卡）可享受 3500 元/年·生的学费减免、1000 元/年·生的专项助学金；学校有完善的勤、减、免、补等资助机制，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学生可在校申请绿色通道入学、校

内免学费、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等解决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招生就业处：卢老师 13765097672

王老师 18185395229

姬老师 13885056602

机械工程系：王老师 15180861201

电气工程系：张老师 15885021937

汽车工程系：黄老师 14785400483

经济管理系：王老师 15085973056

建筑工程系：王老师 15285951046

邮编：551400

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gzzbzy.cn>

学校 2024 年高中分类招生考试 QQ 咨询群：
318586429

学校 2024 年中职分类招生考试 QQ 咨询群：
949058217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以朵街道住武社区以朵大道 8 号

学校情况简介：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 2018 年 1 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9 年 10 月正式组建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专科院校。

学校位于六盘水市水城区以朵教育城，东邻六盘水高速铁路东站，西接六盘水高速公路东站，背靠以朵森林公园，规划占地面积 934 亩。学校一期工程已建成教学楼、行政中心、图书馆、实训楼、学生活动中心、风雨操场、食堂、学生宿舍、教工宿舍，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学校二期项目建设已完成，2024 年正常使用。

学校秉承“勤奋学习、勤劳奉献、勤俭创业，敢于创新、敢于前行”的新时代六盘水幼专精神，坚持把培养专业化学前教育教师作为办学基础，紧紧围绕“服务好学龄前儿童发展”目标，构建以学前教育专业为核心、学前教育关联学科为辅助的专业格局，培养具有深厚人文情怀、严谨科学态度、创新发展精神、教学实践能力扎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型技能型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目前，学校已开设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 11 个专业，在校生 4600 余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成立由校纪委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社会考生由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根据考生本人的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综合评价。

2. 考生评价的标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努力学习，身心健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评价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以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 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身体健康考核

参加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办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复查：新生入学 3 个月内，我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 号）执行。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 全省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安排

中职毕业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具体测试地点以省招生考试院或各地区招办通知为准。

(二) 志愿填报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三) 我校分类招生考试测试安排

我校 2024 年分类招生考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公布，敬请报考我校的考生关注。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评价方式

(一) 普通高中毕业生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

分类考试成绩按“文化素质成绩（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平均数，100 分制折算）x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x50%”计算。

(二) 中职毕业生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和方式，以学校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发布的《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

类招生考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规则》的通知为准。

职业技能测试包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其中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分类考试成绩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平均分（100 分制折算） $\times 50\%$ +职业技能测试（100 分制折算） $\times 50\%$ ”计算。

（三）录取方式

1. 按照志愿优先原则，根据考生分类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依据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再相同则以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排序依次优先录取（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为准）。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校未录满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调剂的，则做退档处理。

2. 参加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的中职生和高中生，第一次填报我校志愿未被录取，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若填报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录取时原则上认可第一次录取时的总成绩。参加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的中职生和高中生，第一次未填报我校志愿，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填报我校相关专业，我校另行安排技能测试或适应性测试，对其他学校组织考生进行的职业技能测试或适应性测试成绩我校不予认可。

3. 中职毕业生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免试报读我校对口或相近专业，获奖材料需经省教育厅组织审核，具体名单以省教育厅下发为准。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政策：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校级奖学金等，严格按有关规定评选。

第十四条 助学金政策：学校还开通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教育局申请办理助学贷款；对家庭经济仍有困难的同学，学校执行国家有关“助、贷、勤、减、免、补”等多项措施，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电话：0858—86812590858—8681408

官方网址：<http://www.lpsyz.cn>

微信号：LPSYESFGDZKXX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以朵街道住武社区以朵大道 8 号（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邮编：553040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8 号）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 1119 号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2 年 6 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地处素有“江南煤都”之称、拥有“中国凉都”美誉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占地面积 800 余亩，是贵州省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院校、贵州省能源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贵州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贵州省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单位、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学院现有教育部认定骨干专业 3 个、省级（特色）骨干专业 5 个、贵州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13 个、贵州省兴黔富民行动计划 10 项、技能贵州项目立项 11 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8 门。有工业、财经、医学、生物工程等 8 个系 25 个招生专业，普通全日制高职在籍学生近 9000 人，专任教师 389 人，

硕士及以上学位 97 人，高级职称 111 人，双师型教师 253 人。建院以来，学院始终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凉都大地，立足贵州省情，为社会培养了大批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招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组织开展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监督机构 成立由学院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此次招生考试录取实施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类型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针对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二）报考对象

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已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2024 年我院专项类招生只面向六盘水市统一组织的村干部和集体向我院提出报名需求的省内能源类相关企业员工）

报考我院的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须符合《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

（三）身体检查

参加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类和中职类考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报考我院的专项类考生须按我院要求参加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流程

1.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 号）执行。

2. 专项类：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报考我院的专项类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携带资料至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 1119 号行政楼南楼 205 室）进行现场确认及资料审核。所有资料须提供原件进行审核，并交复印件 1 份，请提前准备。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考试，未参加现场确认或未能通过确认审核的考生，将取消参加考试的资格。现场确认须提交的资料有：本人身份证，高中毕业证或中职毕业证，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打印的准考证和承诺书及以下生源类型之一的相关证明材料：

（1）退役军人：《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如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须一并提供相应证书审查免试资格。

（2）农民工：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

（3）下岗失业人员：本人户口簿、按规定办理的失业登记证等。

（4）企业员工：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

（5）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二）志愿填报

1. 第一次填报：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按照志愿填报规则填报我院志愿。

2. 第二次填报：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院的招生章程按照志愿填报规则填报我院缺额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时间及内容

1. 高中类：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素质评价：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我院招生相关专业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

测试。

(2) 高中类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方式及

时间：采取面试的方式，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

考生类别	测试日期	测试科目	备注
高中生 第 1 次填报志愿考生	2024 年 3 月 23 日 (周六)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面试
高中生 第 2 次填报志愿考生	2024 年 4 月 13 日 (周六)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类：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2) 中职生类考生的职业技能测试主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

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

内容。
我院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考生根据报考的第一志愿专业参加测试，并根据文化基础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考生类别	日期	科目	备注
中职生	2024 年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文化综合考试 (语文、数学、英语)	由各市（州）考试机构组织
第 1 次 填报志愿考生	2024 年 3 月 23 日 (周六)	职业技能测试	由我院组织
第 2 次 填报志愿考生	2024 年 4 月 13 日 (周六)	职业技能测试	

3. 专项类：对于符合初审条件报考我院的专项类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参加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依据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4. 考生在参加征集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一) 录取说明

1. 我院预录时，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调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2. 录取成绩计算

(1) 高中类考生录取成绩 =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 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百分制）× 50%。总分相同情况下，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学业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以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及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两项综合，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学

水平考试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录取,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平均分相同者则依次排序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的语、数、外单科成绩,语文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语文成绩相同则看数学成绩,以此类推。

(2) 中职类考生录取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times 50\%$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5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 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50\%$ + 技术技能测试成绩 $\times 50\%$)。总分相同情况下,文化水平考试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录取,文化成绩相同者则依次排序专业能力成绩、技术技能成绩,专业能力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能力成绩相同则看技术技能成绩。

(3) 专项类考生的录取成绩 = 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二) 其他录取说明

1.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院相同或相近专业就读。

2. 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我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证明材料在面试时提交)

3. 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或者高中(中职)阶段在市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 3 名的体育特长生,提供证书原件进行审核,并上交复印件,经公示无异议后可在综合成绩基础上加 20 分。(证明材料在面试时提交)

4. 五年一贯制和 3+3 中高职贯通分段制考生,经省招生考试院进行审核,办理转录手续,被转录的考生不能参加高职分类考试和统一高考。入学报到时,未取得中职毕业证学生将不予注册学籍。

第十一条 专业特殊要求

(一) 护理专业:女生身高 155cm 及以上,男生身高 165cm 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二)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专业:高中类、中职

类只招男生。

(三) 矿山地质专业:鉴于企业用工情况,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第十二条 对报考我院分类考试的考生,若被我院录取,不予退档。经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 2024 年统一高考。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为 3500 元/学年。宿舍收费标准为 900 元/学年·生(8 人间)、1100 元/学年·生(6 人间)。

第十四条 奖助学金:严格按有关政策规定评选相关奖助学金。

(一) 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学年·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学年·生;
3. 学院奖学金: 一等 1000 元/学年·生、二等 600 元/学年·生。

(二) 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我院高职(专科)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资助标准: 一档 3500 元/学年·生、二档 3000 元/学年·生、三档 2500 元/学年·生,按学年分学期发放。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助对象为“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中的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高校在校学生。专科(高职)资助项目和标准:

- (1) 专项助学金。标准为 1000 元/学年·生;
- (2) 免学费。标准为 3500 元/学年·生。

第十五条 助学政策:

1. 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入学前自行注册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打印贷款申请表,并持贷款申请表、学生证、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

与家长共同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贷款。

2. 学费补偿代偿。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学院有应征入伍激励政策，应征地为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后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在校生入伍后一次性奖励 6000 元。

3. 贫困学生绿色通道。新生在入学时如没有顺利申办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可申请缓交学费，通过“绿色通道”先报到入学，再继续申办贷款或补交学费。

4. 校内勤工助学。学院设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贫困学生可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取得相应的报酬，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专项类考生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入学资格审查、复查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时，学院按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进行注册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予以标注。入学三个月内，学院按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复查，复查确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老师、龙老师、陈老师

咨询电话：0858-8332132/8332655

监督电话：0858-8320709

传真：0858-6709975

学院网址：<https://www.lpszy.cn>

学院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 1119 号

邮编：553000

学院官微：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官微



招生专业介绍



招生信息网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

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基本信息

学院全称：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院简介：学院位于贵州省凯里市，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56 年，是全国首批创新创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基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基地、全国教育工作先进集体、首批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首批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贵州省示范性高职院校、贵州省高水平高职学校立项建设单位、贵州省文明单位等。

学院风光秀丽，人文厚重，校园占地面积 150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 33.5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60 万余册。现有教职工 765 人，其中专任教师 680 人、高级职称教师 223 人、硕士博士研究生 199 人、州管专家 8 人。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近 1.4 万人。学院秉承“格物精技，敬业乐群”之校训，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发展战略，着力创建“民族标杆，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院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全面领导学院招生工作，统筹制定学院各项招生政策和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相关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等纪律规定，确保

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审计专业第一学年就读校区为丹寨万达校区。

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专业就读校区为丹寨万达校区。

其它专业就读校区为凯里市校区。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考类型：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和针对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类”三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第八条 报名对象：

1. 高中类：参加 2024 年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中职类：参加 2024 年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九条 报名办法：

1.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3〕21 号）执行。

2.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免收报名考试费，各类人员

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省招生考试院将对报名资格进行抽查。

(1) 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报名手续。

(2) 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3) 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4) 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5) 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手续。

第十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第十一条 考试内容及时间安排：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

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不再进行文化考试。学院负责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主要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考核方式为面试，分值 100 分。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学院负责职业技能测试，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分值 100 分。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2024 年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3.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4.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

(1) 领准考证时间：测试前 1-2 天短信方式通知考生，具体安排查看学院招生信息网 (<https://aoff.qdnpt.edu.cn>)，按要求打印准考证。

(2) 测试时间:

第一次测试时间: 另行通知 (具体见准考证)。

第二次测试时间: 另行通知 (具体见准考证)。

(3) 测试地点: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凯里市校区 (贵州省凯里市经济开发区凯开大道 1009 号)。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录取原则:

1. 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2. 成绩实行百分制 (保留 2 位小数), 普通高中毕业生由“文化素质 (占 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占 50%)”成绩组成; 中职毕业生由“文化综合考试 (占 50%) + 职业技能测试 (占 50%)”成绩组成; “六类人员”由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

3. 根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 按考生百分制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分值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录取有专业特长的考生。

4.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的领导下, 由学院组织录取, 录取考生名单按要求按时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

5. 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医药卫生类专业要求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根据专业发展与职业前景, 建议报考护理专业考生身高女生 155cm 以上, 男生 163cm 以上, 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6. 中职毕业生符合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可免试进入高职 (专科) 院校相同或相近学习。

7. 退役军人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 由高职 (专科) 招生院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三条 经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 2024 年统一高考, 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统一高考的在省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到各市 (州) 原报名点进行高考补报名。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四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学费 4000 元 / 年, 其它专业学费 3500 元 / 年; 凯里市校区住宿费 1100 元 / 年, 丹寨万达校区住宿费 300 元 / 年。

第十五条 奖助学贷款政策:

1. 国家奖助学金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1)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 / 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 / 年。

(3) 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 3300 元 / 年, 具体资助标准由学院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 可分为 2-3 档。

(4)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3300 元 / 年。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1) 扶贫专项助学金, 标准为 1000 元 / 年;

(2) 免 (补助) 学费, 标准为专科 (高职) 3500 元 / 年。

3.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最高贷款金额 16000 元 / 年, 以帮助学生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4. 学院奖助学金: 学校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从学院学费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资金, 用于学生资助。项目包括: 校内奖学金和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 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等。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

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籍待遇及学历证书：

1.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是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学籍管理及就业等方面与通过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录取的考生同等对待。

2.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遇新政策，按照国家招生新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杨老师、吴老师、顾老师

联系电话：0855-8585086、8365272、8366305。

传真：0855-8585086

网址：<https://www.qdnpt.edu.cn>

<https://aoff.qdnpt.edu.cn>

学院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校区（凯里经济开发区凯开大道 1009 号，邮编：556000），贵州省丹寨万达校区（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长兴大道，邮编：557500）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匀东镇杉木湖大道东段 11 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创建于 1985 年 11 月，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是教育部、卫生部首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院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贵州省高水平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贵州省人才基地、黔南州人才基地等。校园总占地面积 1167 亩，校舍面积 31.27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53 亿元，纸质图书 80.82 万册，实习基地 122 家，直属附属医院 4 所（其中

三甲 2 所)。现有教职工 700 人(含附院), 硕士、博士学历教师 242 人, 高级职称教师 312 人, 全国优秀教师 1 人, 省级优秀教师 2 人, 省级职教名师 4 人。建有 7 个二级系部, 开设 19 个专业(专业方向), 面向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双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分管教务工作的副校长和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 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系书记、主任为小组成员, 负责此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管理和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同时成立由分管教务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的考务工作组,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各系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在为小组成员, 具体负责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学校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监督组, 纪委工作人员以及有关人员为小组成员, 负责此次考试工作全过程的监督, 确保此次分类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 高中类: 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且 2024 年, 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 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

试, 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二) 中职类: 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中职毕业生。

(三) 专项类: 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四) 参加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 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均须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五官端正、身心健康、口齿清楚、无纹身、无精神病史, 根据医学类专业的工作需要, 凡有聋哑、肢体残疾、传染病、癫痫病史等的学生, 请谨慎报考。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我校。

(六) 报考护理类专业考生身高要求: 男生不低于 165 厘米、女生不低于 155 厘米。

(七) 新生入校后将进行体检, 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第二次填报: 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 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校的招生章程重新填报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 报考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中职生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 张小二寸蓝底相片、中职毕业证书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到我校杉木湖校区行政楼一楼大厅进行考试资格审核、体检、领取准考证。学籍证明须注明就读专业。

（二）报考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普通高中生，根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排序后（其中：报考医学检验技术、药学、中药学、预防医学专业的以语文、数学、英语、化学科目总成绩进行排序，报考医学影像技术专业的以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科目总成绩进行排序，报考其他专业的以语文、数学、英语科目总成绩进行排序），按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与考生数的 100:200 进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专业报考人数不足 100:200 的全部进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名单将在学校官网公示。进入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 张小二寸蓝底相片到我校杉木湖校区行政楼一楼大厅进行考试资格审核、体检、领取准考证。

（三）符合加分条件考生需同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我校招生就业处进行加分资格审核确认，未确认者不予加分。

（四）符合免试条件考生须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我校招生就业处进行免试资格审核确认。

（五）第一轮考试资格审核时间：中职毕业生 2024 年 3 月 22 日 9:00-16:00、高中毕业生 2024 年 3 月 23 日 9:00-16:00。

（六）未通过考试资格审核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通过考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我校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具体安排见准考证上通知。

（七）第二次填报考生到我校进行现场考试资格审核、体检、领取准考证时间见我校官网另行通知。

（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见我校官网另行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及评价方式

（一）严格遵守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考试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坚持“阳光招生”，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按照“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

（二）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三）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四）我校各专业分类招生考试成绩互认，在专业志愿优先的前提下，按照“文化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总成绩择优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报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后可以

根据生源情况进行调整。

（五）免试录取条件

1.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2. 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我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六）录取成绩计算

1. 高中类考生：总成绩（总分 200 分）为学业水平成绩（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成绩） $\times 10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百分制成绩） $\times 10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中职类考生：总成绩（总分 200 分）为文化综合成绩（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成绩） $\times 10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50\%$ +技术技能测试成绩 $\times 5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七）获得报考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中职毕业生，总成绩基础上加 3 分，相同分数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经我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 (一) 国家奖学金：8000 元 / 学年 / 生；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 / 学年 / 生；
- (三) 国家助学金：以当年财政拨款标准为准；
- (四) 学校奖学金：一等奖 600 元 / 学年 / 生，二等奖 500 元 / 学年 / 生，三等奖 400 元 / 学年 / 生。

第十四条 学校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入学。对贫困学生执行国家助学金、教育精准扶贫、勤工俭学、社会资助、困难补助以及学费缓、减、免等资助政策。各类人员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老师、冯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854-8519055、8282507、8516321

传真：0584-8519055

学校官址：<http://www.qnmc.cn>

邮编：558000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匀东镇杉木湖大道东段 11 号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定县金南社区利民路 48 号

学校概况：学校前身是黔南州贵定师范学校，

创建于 1952 年，为贵州省重点师范学校，1988 年被教育部评为全国百强师范学校，2014 年升格为专科学校，是全国仅有的 3 所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之一、全省首家接受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专家组进校考查并高质量通过的专科学校和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学校。

学校办学条件优越。是贵州省教育干部培训市（州、地）级基地、贵州省第 188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贵州省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学校、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贵州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贵州省中高协同发展示范校、贵州省中小学民族文化职业体验基地等。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专任教师 395 人，高级职称 98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 145 人，有教育部职业院校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全国教育硕士优秀教师、贵州省优秀教师、贵州省职教名师、贵州省社科学术先锋、黔南州州管专家等 31 人次，硕士生导师 3 人。

学校人才培养显著。舞蹈《染缬》在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舞蹈世界》栏目录播，学生代表国家队在亚运会斩获佳绩，就业率和升学率居贵州省前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负责制定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重大事项。招生就业指导处是学校组织实施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为实现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生录取公信力，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并接受省、州招生监察部门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在阳光下运

行，对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工作程序和纪律、徇私舞弊的部门及个人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

1. 参加贵州省 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往届高中毕业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2024 年应届高中毕业生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3. 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我校报考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中职类

1. 参加贵州省 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2. 书画艺术、音乐表演、舞蹈表演、环境艺术设计、体育教育等专业性较强，建议具有相应或相近专业学习基础或专业特长的考生报考。

（三）专项类

1. 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贵州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2. 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按照贵州省招生考试院下发的通知执行。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符合我校报名条件的考试，应在规定时间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校专业志愿。

（一）报名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二）征集志愿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

特别说明：若我校 3 月份录取满额，完成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则不再参加 4 月份的征集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形式

1. 高中类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所报考专业对应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

2. 中职类考生参加贵州省文化综合考试和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贵州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1:30。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包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采用笔试考试的方式进行，技术技能测试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

3. 专项类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所报考专业对应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

（二）我校组织的测试时间及地点

1. 领取测试准考证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08:30 至 18:00。

地点：贵州省贵定县金南社区利民路 48 号黔南幼专招就处 604 办公室。（注意：考生须持身份证领取测试准考证。）

2. 测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 8:30 至 17:30。

考试地点：贵州省贵定县金南社区利民路 48 号黔南幼专校内。（注意：考生须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

（三）测试内容及分值

1. 高中类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内容包括口语表达、沟通能力、专业素质、特长展示。测试分值为 100 分，60 分及格。

2. 中职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内容为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技术技能测试为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为 100 分（专业能力测试 50 分，技术技能测试 50 分），60 分及格。

3. 专项类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内容包括口语表达、沟通能力、专业素质、特长展示。测试分值为 100 分，60 分及格。

4. 艺术类专业和体育教育专业素质测试（高中类）、技术技能测试（中职类）具体内容如下：

（1）美术教育、书画艺术、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素描头像，2 小时内完成，100 分。

（2）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专业：声乐、器乐（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考生自备）二选一，70 分；乐理视唱，30 分。

（3）舞蹈表演专业：形体展示，30 分；技术技巧展示，30 分；舞姿能力展示，40 分。

（4）体育教育专业：100 米，40 分；篮球、足球、健美操、武术、体操、体育舞蹈、跳绳等自选其一，60 分。

（四）免试与加分

我校实行免试、加分政策，即考生填报我校专业志愿且报名条件符合我校要求，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对符合免试条件或加分条件的考生，给予免试或加分。

1. 考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免试录取。

（1）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校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2）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我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2. 考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不参加我校

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考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 100 分计。

(1) 在校期间获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市（州）级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的；

(2) 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的、或参加省级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的；

(3) 参加 2024 年全省普通高考艺术类专业统考且成绩在本科合格线以上的；

(4) 全国音乐等级考试八级以上的；

(5) 获得地州市级美术类竞赛或展览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美术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

(6) 中国民族民间舞和中国舞等级考试八级以上的，免试报读我校舞蹈表演专业。

3. 考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时，给予加分，加分值计入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1) 获得普通话等级证书二级甲等的，加 3 分；一级乙等及以上的，加 5 分。

(2) 参加县级及以上征文、演讲（朗诵）比赛获奖：县级优秀奖加 0.5 分、三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3 分；市州级优秀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4 分、一等奖加 5 分；省级优秀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6 分、一等奖加 7 分。

4. 凡符合免试条件或加分条件的，考生本人须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交到我校招生就业指导处 604 办公室审核。

(五) 总成绩计算

分类考试招生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文化素质（或文化综合）成绩占 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 50%。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1. 高中类总成绩 =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的语文、数学、外语 3 科成绩的平均分（折

算为百分制）×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

2. 中职类总成绩 = 文化综合成绩（折算成百分制）×5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50%。

3. 专项类总成绩 = 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4. 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录取具体规则如下：

(一) 根据考生填报我校志愿专业顺序和我校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分类考试招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职业技能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 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若考生所填报专业录取满额，则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服从专业调剂的，按考生分类考试招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录取到我校其他未录满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三) 高中类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中职类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低于及格线（60 分以下）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凡考生体检结论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将不予录取。

(五) 学校按要求将考生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录取结果以省招生考试院的公示为准。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zksy.guizhou.gov.cn/>）查询录取结果。

(六) 经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录取到我校的考生，录取通知书预计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由邮政

EMS 寄送。

(七) 凡通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等类别，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评定和奖励。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等，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奖、助、贷、勤、减、免、补”政策，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帮助贫困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岑老师

电话：0854-4956899，0854-4969675

网址：<http://www.qnyzh.cn/>

学校详细地址：贵州省贵定县金南社区利民路 48 号

邮编：551300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我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1 年 8 月设立的贵州省首批综合性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现有教职工近 800 人，教授、副教授 100 余人，在校生 1.5 万余人，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3% 以上。

我院是省优质高职院校和省“双高”校建设单位。是 4A 研学景区创建高校，中国非遗文化国培基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中国青春健康教育基

地，教育部首批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教育部现代学徒制院校，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院校。2023 年进入西部地区 425 所、西南 238 所“西部地区人才培养、西部服务贡献、西部产教融合卓越高等职业院校”50 强，是贵州 49 所高职高专 6 所入围之一、黔南境内 8 所唯一入围三个 50 强的高职高专。

开设高职专业 25 个，国家级骨干专业 5 个，生产性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各 1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2 个，重点特色骨干专业群 3 个，特色骨干专业 5 个，开放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协同创新中心各 2 个，黔匠工坊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各 1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2 个、职教名师 5 名、技术能手 2 名；省级精品课程 6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8 门。

近年来，共获得省级以上成果 1700 余项，“4A 级景区读双高校”成为学院显著的名片和标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招生就业处根据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具体负责招生政策、方案和计划、考核、录取等事项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由我院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监督电话：0854—8610272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持有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

2. 参加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4. 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条件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院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填报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或第一次未填报志愿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评价方式及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

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参加我院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参加我院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持有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上述条件并符合国家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我院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3.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职业技能测试由我院组织，主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测试，总分 100 分，采用面试方式进行。

4. 对高中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对中职生的职业技能测试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

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5.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素质成绩占 40%（往届生 11 门学业水平考试平均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应届生 10 门学业水平考试平均成绩折算为百分制）；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百分制）占 60%。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 *4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百分制）*60%）。

6. 录取采取考生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总成绩择优录取，所报专业志愿录满后按考生所填专业志愿顺序并根据总成绩进行择优录取。相关专业录满后，根据考生是否服从调剂按总成绩进行专业志愿调剂，未录取相关专业且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已录取考生不做退档处理且不能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

7. 报考我院艺术类专业考生，若贵州省 2024 年艺术考试成绩未予公布，则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且成绩合格方可录取。

8.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院学习，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三、考试安排

1. 高中毕业生

(1) 填报我院普通类专业（非艺术类）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且成绩合格。

(2) 填报我院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若贵州省 2024 年艺术考试成绩未予公布，则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且成绩合格。

(3) 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适应性分数以艺术类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准。

2. 中职毕业生

(1) 填报我院普通类专业（非艺术类）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且成绩合格。

(2) 填报我院艺术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且成绩合格。

(3) 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以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为准。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1)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我院在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按照“学校负责，监察室监督”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时间为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

(2) 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录取：按综合成绩排名，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计划内录取。职业技能适应性考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综合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据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高低优先录取。

(3) 艺术类专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录取：填报我院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若贵州省 2024 年艺术考试成绩未予公布，则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且成绩合格，在专业计划内录取；填报我院艺术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艺术类职业技能测试且成绩合格，在专业计划内录取。

(4) 退役军人录取：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分别排名，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计划内录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5)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

(6) 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可免试

报读我院。

(7) 特长生招录，按《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特长生招生办法》进行录取，详细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官网，www.qnzy.net。

第十一条 经我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且不予退档。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批准的学费等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标准 8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 5000 元/年；同时还可申请院级奖学金。

第十四条 我院录取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符合特困生条件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学院为困难学生提供若干勤工助学岗位、设立春风基金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qnzy.net>

通讯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吴老师、肖老师、罗老师

联系电话：0854-8610606 8610790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兴义市凤仪路 2 号

学校概况：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高职专科为主，文、理兼容的高等职业院校。现开设有高职专业 25 个、中职专业 3 个，技工专业 1 个。其中：省级骨干专业 3 个、省级重点专业群 1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2 个、省级精品课程 4 门，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0 门、课程思政项目 15 项，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实践课程 15 门以上。现有在编教职工 466 人，其中，二级教授 1 人，教授 12 人、副教授 109 人、硕士及博士（含在读）168 人、省级职教名师 2 人、州管专家 3 人，州科技人才 5 人、州级农业专家 11 人、“青年骨干教师”、“西部之光”、“甲秀之光”访问学者共 6 人。毕业生就业率达 90% 以上。近年来，获地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158 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分类考试招生相关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院纪委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以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已参加我省 2024 年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往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省户籍在省外就读的高中毕业生，其高中学业水平成绩已通过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

（二）中职类：已参加我省 2024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第一次网上填报志愿

2024 年 3 月 11 日 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陆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招生章程》填报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

2024 年 4 月 2 日 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陆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填报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及内容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

（二）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到我院参加测试。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22 日，登陆网址 <http://www.qxnvc.edu.cn>，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密码为身份证最后六位数）验证后，自行打印准考证，按时到准考证上标注的考点进行测试。

（三）第二次填报志愿考生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到我院参加测试。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登陆网址 <http://www.qxnvc.edu.cn>，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密码为身份证最后六位数）验证后，自行打印准考证，按时到准考证上标注的考点进行测试。

高中毕业类考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院组织，满分 100 分制。

中职毕业类考生的职业技能测试：主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

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职业技能测试由我院组织，满分 100 分制。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一）应、往届高中毕业生，根据高中阶段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40%）+ 我院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60%）。采取综合评价方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分数相同则优先录取志愿在前者，志愿相同则优先录取高分者，分数志愿均相同，则先后按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院未录满计划的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不录取。

（二）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根据全省统考的文化综合考试成绩（50%）+ 我院职业技能测试成绩（50%），采取综合评价方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分数相同则优先录取志愿在前者，志愿相同则优先录取高分者。若总分相同，则按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院未录满计划的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不录取。

（三）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可免试报读我院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四）考生第二次填报志愿所选择专业与第一次填报志愿所选择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我院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

（五）我院在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录取时间前，依规确定拟录取名单，待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

考试院审核公示后，将录取名单在我院官网（<http://www.qxnvc.edu.cn>）上进行公示。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统一高考的在省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高考补报名。

（六）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学籍管理及就业等方面与通过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录取的考生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其中，学费：3500 元/学年/生；学生公寓住宿费：800 元/学年/生，普通宿舍住宿费：300 元/学年/生。

第十三条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奖学金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助学金资助政策。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9-3916666（传真）武老师 刘老师

0859-3655069 甘老师

监督电话：0859-3655000 张老师

学院官网：<http://www.qxnvc.edu.cn/>

学院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凤仪路 2 号

邮政编码：562400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

学校情况简介：我校为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已有 104 年办学历史，前身是创办于 1919 年的贵州省思南师范学校。学校规划占地 1000 亩，规划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设有 8 个二级系部、1

所附属幼儿园和托育中心，直属管理铜仁市旅游学校。开设有学前教育等 24 个专业，面向全国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现有在校生 1 万余人，专兼职教师 600 余人，专任教师 424 人，高级职称 144 人；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232 人，有全国优秀教师 1 人，市管专家 3 人，铜仁市人文社科智库专家 12 人，有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专家、省级优秀教师、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级职教名师 20 余人。立足新时代，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扎实推进“双高院校”建设，为实现“特色鲜明、贵州一流、全国知名”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而不懈奋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成立由校纪委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参加我省 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 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报考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具有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我校招生要求的高中毕业生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四）报考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中职应、往届毕业生，除学前教育、早期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要求对口报考（中职须有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毕业证或相关毕业证明）外，其他专业不受专业限制。

（五）免试生报名：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考生须将相关获奖证件（复印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时间如有改动请关注学校官网（<https://www.trpec.edu.cn/>）和“铜仁幼儿师专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的通知）交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再由学校招生就业处上交省教育厅审核，最后录取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为准。

（六）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能正常完成学校所开设的所有课程。

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应具有高中毕业证（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具有高中同等学历证明）。

中职应、往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应具有中职毕业证（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具有中职同等学历证明）。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第一次填报志愿：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第二次填报志愿：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

（二）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凡符合报名资格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中职毕业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zsksy.guizhou.gov.cn/>）填报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准考证打印时间

1. 第一次：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9:00—17:00，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我校官网（<https://www.trpec.edu.cn/>）自行打印准考证。

2. 第二次：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9:00—17:00（方法同上）。

（二）职业技能考试时间及地点

1. 第一次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详见准考证）

考试时间	测试对象	测试内容	备注
2024 年 3 月 23 日 9:00 ~ 17:00	高中毕业生	普通类专业、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不同考生的具体测试内容详见考试大纲
2024 年 3 月 23 日 9:00 ~ 17:00	中职毕业生	普通类专业、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2. 第二次考试时间：2024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详见准考证）。

3. 考试地点：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如测试地点发生变化，我校将通过学校官网和“铜仁幼儿师专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请报考我校考生密切关注。

4. 考试要求：考生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

（三）考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素质评价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的成绩按 300 分制计入录取成绩，不再组织文化素质考试。

（2）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内容为职业认知、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展示、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 100 分，按 300 分制计入录取成绩。

2. 普通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考试为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

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考试成绩按 300 分制计入录取成绩。

（2）职业技能测试内容为职业认知、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展示、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 100 分，按 300 分制计入录取成绩。

（3）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 月 2 日	9:00—11:30

（四）测试须知

1. 高中毕业生

（1）填报我校普通类专业（非体育类、非艺术类）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以考生参加贵州省 2024 年艺术统考成绩作为相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3）填报我校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4）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

专业，参照上述（1）（2）（3）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

（1）填报我校普通类专业（非体育类、非艺术类）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2）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以考生参加贵州省 2024 年艺术统考成绩作为相应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3）填报体育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4）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类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参照上述（1）（2）（3）要求，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测试。

3. 我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考试大纲及测试相关安排，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后在我校官网（<https://www.trpec.edu.cn>）和“铜仁幼儿师专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进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按照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

录取成绩由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以 100 分制为例，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否则视为面试不合格，我校将不予录取。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录取成绩（总分 600）= 文化素质成绩（按 300 分制进行折算）占比 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按 300 分制进行折算）占比 50%。

（二）普通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成绩（总分 600）= 文化素质成绩（按 300 分制）占比 5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 300 分制进行折算）占比 50%。

（三）按专业志愿优先、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录取。如录取最后名出现考生考分相同，先按退役军人，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市（州）级教育局举办

技能大赛的相关获奖证书等次依次优先，然后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附加分按国家及贵州省相关规定执行。

（四）考生须参加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凡考生体检与“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相吻合的，学校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第十一条 经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示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如非身体原因不适合就读录取专业（须出具县级以上单位证明）等特殊情况，我校一律不予退档。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政策严格按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的政策及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助学政策严格按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的政策及制度执行。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0856）5212456、5215456

举报电话：（0856）5322336

学校官网：<https://www.trpec.edu.cn>

学校地址邮编：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
园区（554300）



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自由路 2 号

学院概况：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国家民委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委省共建”高校，是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国家“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820 人，高级职称 392 人，硕、博士 440 人。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 1 个，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奖 1 人、国家级技能大师 1 人、省级技能大师 6 名、省级教学名师 4 人。

学院设有农学院、药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

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人文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9 个二级分院，开设招生专业 25 个，现有全日制高职在校生 14437 人。（截止 2023 年 10 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在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招生就业部全面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监督机构：在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高中类：已参加我省 2024 年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一）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二）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

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我院招生相关专业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中职类：参加我省 2024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专项类：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

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一）退役军人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进行初审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农民工须持本人户口簿、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相关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

（三）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须持本人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

（四）企业员工须持在黔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五）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须按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证明材料在所报考的高职（专科）院校现场确认点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志愿填报

一、第一次填报：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陆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第二次填报：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我院的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测）试时间、地点及考试内容

（一）应、往届高中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地点及测试内容

1. 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准考证。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内容：内容为职业倾向测定、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为 100 分。

（二）应、往届中职毕业生考（测）试时间及内容：

1. 文化综合考试

时间：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1:30

考试内容与方式：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考试。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2. 职业技能测试

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测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准考证。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职业技能测试内容：根据考生报考的第一专业进行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三）对于符合我院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 成绩公布: 考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 考生可登陆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trzy.edu.cn>) 查询成绩。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考院院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 实施“阳光工程”, 切实把“十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 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一、综合成绩计算

(一)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成绩计算方式: 按“文化素质 *0.5+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0.5= 考生成绩(100 分制)”计算。

(二)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 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 全省统一评卷。职业技能测试由我院组织, 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成绩计算方式: 按“文化综合考试 *0.5+ 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 *0.4+ 技术技能测试 *0.6) *0.5= 考生成绩(100 分制)”计算。

(三) 对于符合我院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二、根据考生报考情况, 各专业按计划从高分往低分录取; 未被录取的线上生, 如考生服从调剂, 可调剂录取到其他尚有计划缺额的专业; 录取人数不超过公布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三、高中类和专项类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类职业技能测试, 成绩低于 60 分, 不予录取。

四、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 按照《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凡考生体检不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 学院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五、免试生录取

(一)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 按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名单, 可免试进入我院学习, 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二) 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 由我院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被五年一贯制和 3+3 中高职贯通分段制转录的考生不能参加分类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待遇相同。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严格按贵州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为 3500 元/学年·生, 其中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中外合作办学班学费为 16000 元/学年·生(录取后不能转专业)。

第十三条 奖学金政策

1.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8000 元/生·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 5000 元/生·年
3. 学院奖学金: 甲等 1000 元、乙等 800 元、丙等 600 元(详见《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家庭贫困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学校通过贷、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
2. 联系电话：0856—6909006
3. 传真：0856—6909007
4. 学院网址：<http://www.trzy.edu.cn>
5. 学校详细地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自由路 2 号
6. 邮编：554300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平安北路 8 号

学校情况简介：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是一所公办全日制医药卫生类高职高专学校，于 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创建。学校是贵州省“示范校”“优质校”“双高校”，是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全国

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单位、贵州省教育系统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建设单位、贵州省“五育并举”试点高校。办学 60 多年来，共培养学生 7 万余人，形成了“红色基因传承、仁心仁术育人、中西医并重、医康养结合”的办学特色。学校设有 6 个教学系 2 个教学部（院），23 个专业。其中，有教育部和财政部支持重点专业 4 个、省级骨干专业 5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2 个、国控专业 5 个。获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立项 8 个。获贵州省人才质量提升工程、兴黔富民项目、技能贵州项目 36 项。现有专任教师 773 人；高级职称教师 312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省管专家 1 人，贵州省高层次创新人才“百层次”1 人、“千层次”12 人，全国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 1 人，省、市级名老中医 8 人，省级中医传承指导老师 1 人，市级针灸推拿大师 1 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3 个，省级教学名师 3 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

责制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政策和文件执行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考生思想品德考核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学校，根据考生本人的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符合《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的考生方可报考。

二、报考类型

根据招生对象的不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分为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中类”、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中职类”两种类型。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三、报考对象

1. 高中类：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往届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2. 中职类：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

一、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二、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学校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填报我校。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高中类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中职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请报名的考生时刻关注学校官网公布的考试时间通知，无论何种原因，错过考试，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考试内容

1. 高中类考生：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应届高中毕业生根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百分制分数（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分数）作为文化素质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进入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考生名单。

2. 中职类考生：文化综合成绩 + 职业技能测试。文化综合考试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出题、统一阅卷、各市州招办组织文化综合考试，考试内容为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根据文化综合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数“1:1.5”的比例确定进入参加职业技能测试考生名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监督管理。

一、专业录取办法

按照“分数优先（以考生总成绩为准）”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的专业志愿顺序依次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按文化素质（文化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不满足时，学校将根据考生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及各专业

录取情况进行专业调整。对总分低或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校将做退档处理。

二、录取成绩计算

1. 高中类考生

应届高中类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成绩）*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百分制成绩）*50%。

往届高中类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成绩）*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百分制成绩）*50%。

2. 中职类考生

总成绩为文化综合成绩（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成绩）*5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40%+ 技术技能测试成绩*60%）*50%。

三、免试录取条件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免试录取，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第十一条 经省招生考试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 2024 年统一高考。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严格按照《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放给符合评审标准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设有奖、助、勤、免、贷资助项目，贫困学生可按照《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里的规定申请助学金。另外，学校还配套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招收考生不限外语语种，但学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十七条 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色盲、色弱学生。凡经录取的医药卫生类专业考生在新生入学体检发现色盲色弱的，将取消其录取的医药卫生类专业资格，并按照规定调剂至管理类专业。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照教育部、省及学校关于招生、入学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若在复查中，发现新生未能取得前置学历毕业证书的，经查属实的，学校将直接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联系人：徐老师，刘老师，唐老师

联系电话：0851-28776222/28776294

传真：0851-28776222

网址：<https://www.zunyiyizhuan.cn>

邮编：563006

详细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平安北路

8 号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长征大道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相距遵义会议会址 12 公里，是贵州省优质校立项建设单位，贵州省“双高”学校立项建设单位，占地面积 833 亩。有来自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学生，以及“一带一路”16 个国家的留学生，在校生 13000 余人。现有 10 个教学院系（部），今年共开设 25 个专业。有教职工 517 人，“双师素质”占专任教师比例 60%。其中博士研究生 9 人，硕士研究生 191 人。教授 18 人，副教授 99 人。学校现有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 1 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 人、省级劳模 1 人、省级职教名师 5 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3 个、遵义市“15851”第二层次人才 4 人，贵州省千层次创新型人才 2 人。

学院是贵州省第一批全省文明校园，全国一校

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基地，全国高职高专党委书记论坛主任委员会长征精神实践研修基地，全国高教学会职教分会全国职教联盟红色培训基地。校园彩虹文化荣获贵州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入围全国职业院校文化建设 50 强。并在全省、全国学生、教师技能大赛中屡创佳绩，全国技能大赛市场营销专业荣获 2017 年、2019 年第一名，2023 年智能飞行器应用技术、区块链技术应用、工业网络智能控制与维护、植物病虫害防治获国赛三等奖，“机”遇贵州—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的探索者获省赛一等奖。近年来，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均在 90% 以上。

学院紧抓党和国家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贵州省、遵义市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立足遵义需求、创新办学理念、拓宽办学思路、精准人才培养、提升办学实力，全体师生员工正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拼搏的劲头，全面推进学院各项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创建成为第二轮国家“双高”院校而顽强奋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评价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符合贵州省分类考试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及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均符合教育部《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考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报考分类考试的考生必须按省招生考试院要求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一）志愿填报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专业志愿。

（二）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2024 年，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达到此条件并符合

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和评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按照《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执行。

2024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 月 2 日	上午 9:00—11:30

3.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

中职生职业技能测试、普通高中生及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领取准考证时间另行通知。

中职生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普通高中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职业适应性测试时间（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考试地点：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二）考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1.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 + 职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中毕业生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 100 分。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按“高中学业水平×0.5+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0.5=考生成绩”计算。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综合成绩计算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0.5+职业技能测试×0.5=考生成绩”计算。

3. 对于符合初审条件的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一）普通高中生和中职毕业生依据综合成绩录取。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依据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录取。根据考生填报志愿和招生计划，以考生的总分值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依次择优录取。

（二）考生所填报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还有未录满专业，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中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三）确定录取的考生，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四）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

相近专业。相关上报材料由省教育厅组织审核认定。

（五）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职（专科）招生院校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六）针对有艺体特长的考生，熟练掌握一项艺术特长，如舞蹈、器乐、声乐、语言艺术、美术等，提供相应的等级证书或参加正规赛事的获奖证书。或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或者高中（中职）阶段在市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 3500 元/年。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标准 8000 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 5000 元/人/年，国家助学金 2000—4000 元/人/年。

第十四条 我院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在我院就读的贵州省脱贫家庭学生，可享受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金。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遵义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

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遵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电话：0851-28655578

传真：0851-28211275

网址：<https://www.zyzy.edu.cn/>

详细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长征大道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563000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基本信息

学院全称：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421 号，
邮政编码：410004

学校情况简介：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于 1984 年由国家民政部创办，现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与民政部共建的湖南省教育厅直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是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双高校”建设单位、全国首批（28 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湖南省首批（8 所）卓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学校坚持立足民政、服务社会，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面向民政行业和区域现代服务业工作一线，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心理健康，具有“爱众亲仁”道德精神和“博学笃行”专业品质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贵州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学科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重大事项。

第五条

1. 学校设立由纪委书记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接收社会各界的监督。

2 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程序规范、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原则，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接受贵州省教育厅和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和监督。

学校纪委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

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站路 25 号）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参加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考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二）准考证打印时间

1. 网址：<http://zs.csmzxy.edu.cn>

2. 时间：3 月 20 日 10:00--22 日 15:00

3. 请所有报考考生注意：报名结束后以“省份+考生姓名”为口令，申请加入我校贵州单招咨询 QQ 群（群号：792659577）

第九条 考试内容及时间：

（一）考试科目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按百分制计入总成绩。达到以下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1）往届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2）应届生：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考试形式为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言语表达能力、思辨能力、综合分析能力、专业能力等方面。

（二）考试时间：

时间	科目
3 月 23 日 9:00-12:0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三）考试地点：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贵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单独招生录取工作在贵州省教育考试院指导、监督下，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1）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 *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50%= 总成绩，按“专业优先，总分排序”的原则进行择优录取，遇到总分相同的情况，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语文、数学、英语顺序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

（2）文化考试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有一门缺考者，不予录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我校将不参与贵州省分类考试征集志愿填报

（4）拟录取考生名单将于考试结束后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以及我校单独招生网上进行公示，拟录取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可以申请放弃录取，申请放弃录取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放弃录取申请书，具体要求见我校单独招生网。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我校于公示期满后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批并办理录取手续。

（5）各专业招生均不限制男女生比例。

（6）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认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公办学校：严格按湖南省特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具体学费标准详见第

四章第六条。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学院实际，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贷、助体系。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校企合作单位设置的奖学金。

第十四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学院开辟了“绿色通道”，学生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申请“国家助学金”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考试地点：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站路 25 号）

考试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2763288

地址：长沙市香樟路 421 号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处

邮编：410004 联系人：彭老师

网址：<http://zs.csmzxy.edu.cn/>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 年贵州省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 年贵州省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4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基本信息

学院全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路 151 号

学校情况简介：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是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国家民政部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全国文明校园、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A 档）建设单位、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单位。现有大学城校区，荣昌校区正在建设过程中，校园占地面积 1600 余亩。设有 10 个二级学院，招生专业 44 个，面向全国 31 个省（区、市）统招、13 个省（区、市）单招（含分类招生），在校生 16000 余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跨省单招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研究决定单独考试招生工作重要事项。学校招生处是组织实施单独招生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单独招生的日常工作，教务处负责单独招生的考务工作。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单独考试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对象、时间及方式

第七条 报名对象

参加贵州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填报志愿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的最多六个专业志愿，我校不参加志愿征集。

第九条 准考证打印

已报考我校的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10:00 至 3 月 22 日 16:00，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s://zs.cqc.edu.cn>）进入“单招系统”按程序进行准考证打印。

第六章 考试方式、时间

第十条 我校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一）文化素质评价

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按百分制计入总成绩，达到以下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1）往届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

（2）应届生：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

（3）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

（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100 分）

1.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由我校组织进行。主要考察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创新精神、行业认知、职业适应性、职业素养等基本素质和语言表达、人际沟通等基本能力。

2. 考试时间

日期	时间	科目
2024 年 3 月 23 日	9:00-12:0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考试地点和相关要求详见准考证。

第七章 录取程序

第十一条 录取原则

我校根据总成绩（总成绩 = 文化素质评价 * 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 50%），满分 100 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满足考生专业志愿。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比较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语文、数学、英文单科成绩。文化素质评价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有一门缺考者，不予录取。

第十二条 成绩公布及复核

2024 年 3 月 27 日 14:00 起，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s://zs.cqc.edu.cn>）进入“单招系统”查

询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对该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向我校申请成绩复核（复核办法另行公布）。

第十三条 结果查询

我校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前将分类招生拟录取名单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将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我校将下载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我校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八章 入学、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及复查

（一）经我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须按照录取通知书要求到校报到入学。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二）通过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新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学习、生活和毕业文凭等方面与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完全一致。

（三）新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和学籍。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

各专业学费、住宿费等各项收费严格执行重庆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学生自愿、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按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六条 奖助学金

学校设有完善的奖助贷资助体系，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可申请办理。主要有：我校按照国家相关资助政策规定，设有完善的奖助贷资助体系，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可向我校申请办理。主要有：国家奖

学金 8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平均 3300 元/年（实际发放奖助学金金额以当年市财政局、重庆市教委下达的预算为准）。校级奖学金 400 ~ 1000 元/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高 16000 元/年）、校内勤工助学岗（500 元/月）及其他临时困难补助。

第九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就读校区安排

2024 级新生大一年级在荣昌校区就读，大二、三年级回大学城校区就读。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生处）

邮政编码：401331

咨询电话：023-65626666、023-65626166

招生网址：<https://zs.cqc.edu.cn>

电子邮箱：cqczs@cqc.edu.cn

监督电话：023—656261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基本信息

学院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门关市敬业大街 2 号

学校情况简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始建于 1978 年，是一所集中高职教育、职业培训为一体的多层次、多学科、多形式办学的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占地 1134 亩，总建筑面积 30.2 万平方米，学院现有在册学生 13000 人。学院有国家级大师工作室 6 个，兵团级大师工作室 3 个，享受国务院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 3 人，兵团突出贡献专家 1 人，

2 人分别获“中国技工院校优秀教师”“中国首届职业院校教学名师”称号，1 人被评为“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1 人获“全国青年技术岗位标兵”称号，1 人获“西部技能之星”称号，4 人入选首批“新疆工匠”项目，2 人被评为“兵团高技能优秀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贵州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学科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重大事项。

第五条 监督机构

1. 学校设立由纪委书记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接收社会各界的监督。

2. 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程序规范、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原则，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接受贵州省教育厅和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和监督。

学校纪委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試院公布

的贵州省 2024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参加贵州省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 往届高中毕业生的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必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的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最多六个专业志愿。
2. 征集志愿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缺额情况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考试方式：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2. 考试内容：
 - （1）文化素质评价：往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应届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完成 10 门课程考试，每个科目须达到合格，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贵州户籍考生在省外就读，返回贵州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使用外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须经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认定。此项取 11 门科目成绩的平均分，

总分值 100 分。

（2）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总分 100 分，目的是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和职业倾向，不进行文化考试。具体考试方式和时间在我校招生就业网（<http://zj.btc.edu.cn/>）另行通知。

3. 考试时间：

第一次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00 至 3 月 17 日 17:00 时；

征集志愿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00 至 4 月 8 日 17:00 时；

准考证打印时间：3 月 25 日 10:00-28 日 19:00

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

1. 录取原则

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指导、监督下，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2. 录取程序

（1）按总成绩（总成绩 = 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等分数情况下，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2）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缺考者，不予录取。

（3）拟录取考生名单将于考试结束后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以及我校招生就业网上进行公示，拟录取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可以申请放弃录取，申请放弃录取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供放弃录取申请书，具体要求见我校招生就业网。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我校于公示期满后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批并办理录取手续。

（4）各专业招生均不限制男女生比例。

（5）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认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4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学费：3300 元/年/生，住宿费 800-1000 元/年/生（4-6 人间）。

注：考生被我校录取并报到后，经本人主动申请签订兵团就业协议，签订后可享以下政策：

（1）全额补助学费，三年合计 9900 元。

（2）免住宿费 800-1000 元/年（4-6 人间），三年合计 2400 元。

（3）教材费和交通补助三年合计 3500 元。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贷、助体系。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四条 助学金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学校开辟了“绿色通道”，学生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申请“国家助学金”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学院招生办公室

电 话：0996-2950666、0996-2953666、17399115666、17767663888

学校官方网站：<https://www.btc.edu.cn/>

招生信息网：<http://zj.btc.edu.cn/>

学校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门关市敬业大街 2 号。

邮编：841007